

自由贸易协定农业行业应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篇

| | |
|---------------------|---|
| 一、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 | 1 |
| (一) 概念 | 1 |
| (二) 作用 | 1 |
| (三) 程序 | 2 |
| 二、全球自贸区发展趋势 | 2 |
| (一) 数量迅速增加 | 2 |
| (二) 跨区域性明显增强 | 3 |
| (三) 成员类型多样 | 3 |
| (四) 内容日趋丰富 | 4 |
| (五) 影响不断扩大 | 5 |
| 三、中国自贸区发展情况 | 5 |
| (一) 亚洲 | 5 |
| (二) 美洲 | 6 |
| (三) 大洋洲 | 6 |
| (四) 欧洲 | 6 |
| (五) 非洲 | 6 |
| (六) 跨地区 | 6 |
| 四、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和规则 | 6 |
| (一) 货物贸易优惠政策 | 6 |
| (二) 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 8 |

| | |
|--------------------------------|----|
| (三) 服务贸易优惠政策 | 10 |
| (四) 投资优惠政策 | 10 |
| (五) 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机制 | 10 |
| 五、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涉农优惠政策 | 12 |
| 六、农业企业享受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案例 | 13 |
| 七、农业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服务贸易优惠案例 | 14 |
| 八、农业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投资优惠案例 | 15 |
| 九、农业企业突破非关税贸易壁垒案例 | 16 |
| 第二章 专题篇 | |
| 一、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 | 17 |
| 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 17 |
| (一) 基本情况 | 17 |
| (二) 最新进展 | 17 |
|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含升级) | 18 |
| (一) 自贸区建设过程 | 18 |
| (二) 东盟各国的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19 |
| (三) 农产品降税模式 | 23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28 |
| (五) 东盟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30 |
| (六) 原产地规则 | 36 |
| (七) 升级谈判 2.0 | 37 |
|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含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 | 38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38 |
| (二) 巴基斯坦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39 |

| | |
|-------------------------------------|----|
| (三)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40 |
| (四)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农产品降税模式 | 44 |
| (五) 原产地规则 | 45 |
| 五、中国—新西兰自贸区 | 45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45 |
| (二) 新西兰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46 |
| (三)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46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48 |
| (五) 新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50 |
| (六)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农产品降税方式 | 50 |
| (七) 原产地规则 | 50 |
| 六、中国—智利自贸区 | 51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51 |
| (二) 智利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52 |
| (三)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农产品降税模式 | 53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54 |
| (五) 智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55 |
| (六) 中智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农产品降税方式 | 55 |
| (七) 原产地规则 | 56 |
| 七、中国—秘鲁自贸区 | 56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56 |
| (二) 秘鲁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56 |
| (三) 中国—秘鲁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57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60 |

| | |
|------------------------------|----|
| (五) 秘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62 |
| (六) 原产地规则 | 63 |
| 八、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 | 64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64 |
| (二) 哥斯达黎加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64 |
| (三)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65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67 |
| (五) 哥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68 |
| (六) 原产地规则 | 70 |
| 九、中国—冰岛自贸区..... | 71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71 |
| (二) 冰岛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71 |
| (三) 中国—冰岛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72 |
| (四) 原产地规则 | 73 |
| (五) 服务与投资 | 74 |
| 十、中国—瑞士自贸区..... | 75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75 |
| (二) 瑞士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75 |
| (三) 中国—瑞士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76 |
| (四) 原产地规则 | 79 |
| (五) 服务与投资 | 80 |
| 十一、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 80 |
| (一) 中澳自贸区谈判概况 | 80 |
| (二) 澳大利亚农业生产与贸易情况 | 81 |

| | |
|-------------------------------|-----|
| (三) 中澳自贸区农产品关税处理方式 | 81 |
| (四) 原产地规则 | 86 |
| 十二、中国—韩国自贸区 | 86 |
| (一) 中韩自贸区谈判概况 | 86 |
| (二) 韩国农业生产与贸易情况 | 87 |
| (三) 中韩自贸区农产品关税处理方式 | 87 |
| (四) 农产品原产地规则 | 91 |
| 十三、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 | 91 |
| (一) 中格自贸区谈判概况 | 91 |
| (二) 格鲁吉亚农业生产与贸易情况 | 92 |
| (三) 中格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93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95 |
| (五) 格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96 |
| (六) 原产地规则 | 97 |
| 十四、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 | 98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98 |
| (二) 毛里求斯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99 |
| (三)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100 |
| (四) 原产地规则 | 104 |
| 十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105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105 |
| (二) RCEP 国家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106 |
| (三) 原产地规则 | 117 |
| 十六、中国—柬埔寨自贸区 | 118 |

| | |
|----------------------------|-----|
|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 118 |
| (二) 柬埔寨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 118 |
| (三) 中国—柬埔寨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 119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119 |
| (五) 柬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 120 |
| (六) 原产地规则 | 120 |

综合篇

一、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

(一) 概念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英文简称 FTA), 简称自贸区, 是指两个或多个经济体, 相互逐步取消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 开放服务业和投资市场, 实现贸易、投资的全面自由化和便利化。在自由贸易区, 区域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优惠待遇要高于区域外成员, 促进了区域内成员间的贸易和投资, 推动了国际分工的深化, 使各国企业间的经济竞争更加激烈, 竞争规模更大, 层次更深。

世界贸易组织(WTO)目前对自贸区建设标准尚无具体规定, 但有明确的原则要求。根据 WTO 规则, 自贸区缔约方应当不增加与区外成员的贸易障碍, 区内成员相互间实质性取消所有贸易障碍, 建设时间基本不超过 10 年; 发展中成员建设标准适当放宽, 允许其享受更为宽松的特殊安排。

(二) 作用

建立自贸区, 意味着缔约各方要在 WTO 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 缔约方间的贸易自由化程度比 WTO 更高。同时, 由于自贸区仅涉及有限的两个或几个国家(地区),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范围有限。

1. 直接作用: 有利于促进成员间经济贸易合作更快发展

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改善市场准入条件。通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简称自贸协定), 缔约各方消除彼此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在服务、投资等领域改善市场准入条件, 为及时有效化解贸易纠纷和摩擦制定共同规则和机制, 从而极大改善自贸区缔约方间的贸易环境。二是贸易创造。实现贸易自由化后, 贸易成本下降, 贸易限制取消, 将促进缔约方之间经贸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区域内资源使用从原来效率低的部门转向效率高的部门, 产业分工更趋合理, 专业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 进而推动经济增长。同时, 由于从伙伴方进口的商品成本更低, 降低了本国(地区)市场价格和消费者支出, 使消费者福利增加。值得注意的是, 在贸易创造过程中, 效率低、竞争力弱的产业可能受到影响和削弱。三是贸易转移。由于自贸协定造成区内交易成本降低, 自贸区缔约方原与非缔约方之间的区外贸易会产生转移, 被区内缔约方间的贸易取代, 一方面使各缔约方减少对外部经济的依赖, 同时也将增加缔约方间的经济合作关系, 提高缔约方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增长潜力。

2. 间接作用: 有利于加强缔约方的双边关系

总体看,建立自贸区加强了缔约方之间经济上的相互依存,从而推动了政治上的相互信赖。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一些国家(地区)在通过建设自贸区寻求自身贸易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同时,在特定条件下把自贸区作为一种实现外交目的的手段,用以巩固和强化国家(地区)间政治外交关系。自贸区谈判伙伴的选择通常也会优先考虑政治关系良好的国家(地区)。这种相互关系的强化是以自贸区互利共赢经贸合作为基础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各自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三) 程序

政府间自贸区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意愿表达、可行性研究、谈判及签署协定四个阶段。意愿表达是谈判方出于政治、外交和经济利益的长远考虑而做出的商签自贸协定意向的一项战略安排,是为推动自贸区谈判奠定的政治基础;可行性研究是通过对参与各方现行经贸关系和政策措施、取消或减少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壁垒后的影响评估分析,确定可能采取的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的结论建议,并在积极结论前提下以政府高层声明方式宣布启动自贸区谈判;自贸区谈判则通常在谈判国交替开展并分组进行,内容涵盖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投资与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动植物检验检疫程序、贸易救济措施等领域,有的还包括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劳工与环境保护等内容。其中货物贸易谈判过程一般包括基本信息交流、降税模式谈判、确定降税清单等阶段。如谈判各方无法达成共识,谈判可能停滞甚至中止。如经过一系列讨价还价和利益权衡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则签署协定并履行国内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在约定时间内正式实施;实施后一般将依据协定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议。

二、全球自贸区发展趋势

(一) 数量迅速增加

据 WTO 统计,2000 年以前自由贸易协定数量比较少,截至 1994 年底各成员通报实施的自由贸易协定累计达到 37 个,2000 年这个数字增加至 81 个。此后,全球自由贸易协定快速增长,到 2022 年,23 年间各成员通报实施的自由贸易协定达到 355 个,其中单个年份自由贸易协定生效最多的为 2021 年,仅一年就有 42 个自贸协定生效。

1960 年至 2022 年,各成员向 WTO 通报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数量见表 1-1。

表 1-1 1960-2022 年各成员通报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数量

单位:个

| 年份 | 1960 | 1980 | 1990 | 2000 | 2010 | 2020 | 2022 |
|--------|------|------|------|------|------|------|------|
| 自贸协定数量 | 2 | 12 | 22 | 82 | 212 | 313 | 357 |

资料来源:WTO-RTA 数据库,数据均为截至当年年底通报生效的协定累计数量。

(二) 跨区域性明显增强

自贸区建设由寻求加强地缘间伙伴关系越来越多地转为寻求建立有密切贸易关系或重大贸易利益的跨区域国家或经济体。传统自贸区有着天然的地理联系,早期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北美等自贸区均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目前地理位置已不再成为障碍,跨地区贸易协定比重明显增多,如欧盟分别与南非、新加坡、墨西哥、智利,美国分别与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埃及和韩国等建立了自贸区。统计显示,2000年前签署的自贸区约90%有地缘关系,此后跨区域的贸易协定数量占将近总数的一半(表1-2)。

表1-2 1960-2020年全球自由贸易协定跨区域情况

单位:个

| 年份 | 1960-1990 | 1991-1999 | 2000-2010 | 2011-2020 |
|---------|-----------|-----------|-----------|-----------|
| 签署自贸协定 | 21 | 48 | 142 | 100 |
| 跨区域自贸协定 | 7 | 17 | 90 | 72 |

资料来源:根据WTO的RTA数据库整理。

(三) 成员类型多样

20世纪90年代前,自贸区建设由发达成员主导,表现为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间以及发达成员之间建立自贸区,而发展中成员之间基本没有自贸区。此后,发展中成员间的自贸区数量快速增长,其数量超过了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之间的自贸区。总体看,发展中成员日益广泛地参与了自贸区建设。

表 1-3 1960-2016 年全球自由贸易区成员类型

单位:个

| 年 份 | 1960-1990 | 1991-1999 | 2000-2010 | 2011-2016 |
|-------------|-----------|-----------|-----------|-----------|
| 发达成员间 | 4 | 0 | 1 | 6 |
| 发展中成员间 | 0 | 26 | 72 | 29 |
| 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间 | 7 | 12 | 65 | 34 |
| 合 计 | 11 | 38 | 138 | 69 |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的 RTA 数据库整理。

(四) 内容日趋丰富

货物贸易自由化仍是自贸区建设的核心。但与此同时,自贸协定内容越发广泛,经济技术合作和投资便利化的关注度大为提升,竞争政策、环境、劳工标准、知识产权等与贸易直接或间接相关、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有争议的议题也逐渐被纳入自贸区谈判中,缔约各方的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步深化,贸易管理框架大多超出多边谈判达成的贸易规范。如日本—新加坡自贸区除取消进出口关税和放宽双方的投资限制外,还包括服务贸易及科技、广播、旅游业等多行业合作及人才交流等内容(表 1-4)。

表 1-4 日本-新加坡自贸协定的主要内容

| 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 | 经济伙伴关系与合作 |
|--|---|
| 1. 货物贸易。关税削减,日本出口新加坡的商品全部免除关税,新加坡出口日本的商品约 94% 免除关税;引入双边保障措施。 | 1. 金融服务。通过双方共享信息并加强规则制定,便利金融市场发展,改进金融市场结构。 |
| 2. 原产地规则。规定原产地标准,防止第三国享受自贸区优惠待遇。 | 2. 信息通讯技术。信息通讯技术(ICT)的交流,创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环境,在技术标准方面进行合作,保护私人信息,缩小数字鸿沟,便利电子证书的确认证。 |
| 3. 海关程序。交换信息,简化双方海关程序,进一步加强海关合作。 | 3. 科学技术。在生命科学、环保等方面促进双方技术合作、研究与开发。 |
| 4. 无纸贸易。合作推动电子文件和与贸易有关的单证使用。 | 4. 人力资源开发。促进学生、学者和政府官员的交流。 |
| 5. 服务贸易。比《服务贸易总协定》范围更广的自由化,延伸《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受益范围。 | 5. 贸易与投资促进。在促进私营企业投资方面采取共同行动和交换信息。 |
| 6. 投资。确保国民待遇,禁止有碍投资的措施,保护投资和投资者,建立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 6. 中小企业。协同促进双方中小企业的活动与便利化。 |
| 7. 自然人流动。便利以商务为目的的自然人流动,相互承认专业资格。 | 7. 广播。通过交换信息与共享,促进广播领域的合作。 |

| | |
|--|-----------------------------|
| 8. 知识产权。便利专利申请,促进双边信息交换。 | 8. 旅游。在推介旅游方面交换信息,推动旅游人数增长。 |
| 9. 政府采购。除建筑服务外,降低 WTO 政府采购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价值门槛。 | |
| 10. 竞争政策。为控制反竞争活动在竞争部门间加强合作。 | |

资料来源:世界双边 FTA 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对策分析[J]. 世界经济与政策论坛,2005(4).

(五) 影响不断扩大

随着自贸协定数量的增加,区域内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各国(地区)在自贸区内贸易额占其全部贸易额比重也显著提高。如北美自贸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间贸易额从 1993 年的 2944 亿美元增到 2021 年的 13267 亿美元,增长 3.5 倍。到 2021 年底,美国已实施 154 个自贸协定,涉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区内贸易额超过其贸易总额的 1/3。由于自贸区通过更加优惠的贸易和投资条件将相关缔约方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利益的融合又加强了其政治外交关系,使国家(地区)间的竞争演变为各利益集团间的竞争,形成了各种利益共同体,成为大国开展战略合作与竞争的重要手段,正在加速改变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

三、中国自贸区发展情况

自 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 WTO 后,为寻求对外开放的新平台和改革发展的动力,中国政府顺应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趋势,着手参与以自由贸易区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20 多年来,中国自贸区建设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取得了重大进展,初步形成了周边自贸区合作平台和全球自贸区网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有 19 个;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 10 个;有 8 个自贸区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

(一) 亚洲

已签署的自贸区:与港澳签署《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东盟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与巴基斯坦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韩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格鲁吉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马尔代夫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柬埔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中日韩;中国与斯里兰卡;中国与以色列;中国与海合会;中国与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中国与巴勒斯坦。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中国与尼泊尔;中国与孟加拉国;中国与蒙古国。

(二) 美洲

已签署的自贸区:与智利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秘鲁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哥斯达黎加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中国与巴拿马;中国与秘鲁自贸协定升级。**正在研究的自贸区:**中国与加拿大;中国与哥伦比亚;

(三) 大洋洲

已签署的自贸区:与澳大利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新西兰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中国与斐济;中国与巴新。

(四) 欧洲

已签署的自贸区:与瑞士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冰岛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中国与挪威;中国与摩尔多瓦。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中国与瑞士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五) 非洲

与毛里求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六) 跨地区

与东盟 10 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四、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和规则

(一) 货物贸易优惠政策

货物贸易是自贸协定中的核心内容,确定了自贸区实施过程中货物关税减让的模式、时间、非关税措施、海关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议题,最快速直观地使自贸区内成员方获益。

1. 关税消除

消除和减免关税是使企业扩大出口、增加利润、降低成本最好的方法。通常自贸协定中规定了关税消除的 4 个条款：

(1) 固定降税基数。除非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增加任何现存的进口海关关税(即最惠国税率),或者加征任何新的进口海关关税。

(2) 在现行关税的基础上按谈判达成的税率或减让幅度进行削减、免除。除非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关税减让表对原产货物逐步消除海关关税。

(3) 关税就低适用。如果一缔约方在协定生效后和关税减让期截止前,降低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海关关税税率(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4 条和第 9 条中规定的暂定税率除外),则该缔约方的关税减让表应适用降低后的关税税率。

(4) 降税进程可以通过谈判加快。应任一缔约方的要求,缔约双方应进行协商,考虑加速消除关税减让表(经谈判已达成的)中所列原产货物的进口海关关税。

2. 关税减让的内容

关税减让表的内容,包括商品分类、关税减让模式、关税减免清单、关税减免时间、关税减免幅度等。通常对全部商品进行分类,一般分为正常(普通、一般)产品、敏感产品、例外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减免税的时间与幅度不一样。关税减让模式通常有:一次性减免,在规定的时间表内按规定的税率降税(征收),在基数年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比例幅度削减,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幅度减免等。前两种模式比较明了,后两种模式要进行计算。

3. 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措施是指除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措施。除非根据其 WTO 权利和义务或根据双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其他条款,一方不得对来自另一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向另一方任何货物的出口采取或维持非关税措施。各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协定允许范围内的非关税措施的制定、批准或实施,不以对双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导致这样的结果。部分协定把非关税措施具体化,例如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数量限制等。

4. 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

在贸易便利化、海关合作方面一般规定,进一步简化和协调双方的海关程序;确

保双方海关法及行政程序实施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应当尽力设置电子或者其他方式的集中受理点,使贸易商可找到提交货物通关放行所需的法规要求的全部信息。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应实施便利货物通关放行的海关程序,确保货物通关和运输工具往来的高效快捷;便利双边贸易;促进缔约双方海关合作。

5.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目的在于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中国现有自由贸易协定都规定了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主要内容包括:适用领域和范围、一般条款、透明度、合格评定程序、风险评估和等效性等。

缔约各方重申在 WTO《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其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要求: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不在本国领土和另一缔约方领土之间构成不合理的歧视,缔约双方将尽可能协调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这些措施必须有科学依据,可以采用国际标准,或者通过风险评估;这些措施应适应地区条件,应以透明形式制定,并适时通报,在生效前应给予适当时间的适应期,但 SPS 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符合 SPS 协定的前提下,缔约各方有权以国内法形式制定或维持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和健康。

为便利贸易,应给予进口方进行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机会。包括:对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核查另一缔约方的认证程序、控制和生产工序,核查结果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并给予其充分时间以便更正措施的执行。

(二) 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从某种意义上说,原产地规则是支持自贸区高效、规范运作的“芯片”。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目的在于限制由于关税差异而从低关税国进口后再在区域内的贸易转移。没有严密的原产地规则,就难以防范自贸区以外国家的“搭便车”行为,自贸区建立的意义和作用将大打折扣。

1. 原产地规则定义

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是各国或地区为了确定产品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

适用的法律、规章和行政命令,即确定进入国际市场产品的一系列法律规则。原产地规则分为两种: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WTO 协调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一个 WTO 成员符合般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出口到其他 WTO 成员均可享受 WTO 最惠国税率。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为了实施国别优惠关税政策而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因此,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和 WTO 规则是不同的,而且自贸区彼此间原产地规则通常也有差异。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又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普惠制原产地规则,二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统一的严格的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区分货物是否原产于协定成员,符合规则的,在成员之间享受减免关税待遇,并减少非关税壁垒。

2.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标准

就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本身的结构而言,它包括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程序规则主要就其制定原则、适用范围、实施程序、管理机构及争端解决等作出规定,规范原产地规则的管理体系,体现了原产地的透明度。实体规则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它具体规定了确定商品原产地的评判标准。

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设立了标准来判断产品必须包括的区域含量水平以取得协定赋予的贸易权力。原产地规则将产品分为三大类:一是完全原产产品,二是含有非原产成分的产品,三是非原产地产品。对于含有非原产成分的产品如何确定其原产地,这是一个较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当产品生产涉及一个以上国家时,其产地应视为最终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判断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标准主要有增值标准和加工标准。各个自由贸易协定根据不同产品和产业在本国的发展而确立不同的判断标准。

3.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享惠条件

要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优惠中获得收益,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必须满足原产地规则涉及的技术要求。原产地规则限制了企业对原材料来源的选择,只能使用本地或成员的原料,企业才能享受优惠关税税率。

(2) 要证明产品具备原产地资格需要付出额外成本,例如需要维护一个系统以记录不同来源的所有进口原料,从而证实其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则;证明原产地可能需

要使用复杂而昂贵的会计成本。

(3) 必须遵守特定的管理程序,并提交必需的证明文件。

(三) 服务贸易优惠政策

服务贸易,是指服务作为商品进行交易,以满足消费者需求的经济行为。在服务贸易领域,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旨在全面、高质量、实质性地消除成员之间的限制和歧视性措施,通常依据服务贸易和自然人流动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各缔约方在开放服务贸易中的义务和规则。各缔约方在自贸协定项下会提供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的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中方目前签署的自贸协定均为正面清单承诺表)。与农业相关的通常涉及渔业服务、兽医服务、农用物资租赁服务、商业服务、批发分销及零售服务、土地收购服务、运输和仓储服务等。

中国自由贸易区各成员对服务贸易的承诺都是在各自 WTO 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中国企业有更多选择的余地,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条件也更优惠。服务贸易承诺表是成员谈判达成的结果,一般分为水平承诺与具体(部门)承诺两大部分。水平承诺是指具体承诺减让表中适用于所有部门的限制条件和措施,通常包括商业存在、投资、土地的购买使用,人员流动等方面的限制。水平承诺在减让表中分为市场准入限制、国民待遇限制,以及其他承诺三栏。

(四) 投资优惠政策

投资是指一方投资者根据另一成员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东道国境内投入各种资产获得收益。在投资领域,中国签署自贸协定致力于打造自由、便利、具有竞争力的区域投资环境,各成员方会以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的形式列出投资领域具体承诺表或投资领域负面措施具体承诺表,涵盖投资促进、保护、便利化、自由化等内容,为投资者在自贸伙伴间进行投资活动提供较为全面的制度保障。其中较为主要的是投资市场准入问题,与农业相关的通常涉及航空、渔业和海事投资、研究和实验开发、企业股份持有和资产处置等。

(五) 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机制

1. 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中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通常遵守 WTO 的《反倾

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例如,中国与智利、新加坡、新西兰、秘鲁、巴基斯坦等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规定:成员保留其根据 WTO《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2. 保障措施

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有关保障措施通常采用两类,一是遵守 WTO 的《保障措施》(又称为全球保障措施),二是过渡期的双边保障措施。此外,部分协定规定了临时保障措施。

(1) 全球保障措施

中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基本上都规定有全球性保障措施。例如,《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缔约双方保留 GATT 1994 第 19 条和在本协定第 50 条中定义的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但成员不得同时对同一产品实施全球性保障措施和双边保障措施。

(2) 双边保障措施

双边保障措施又称为过渡期保障措施,是指如果由于按照自由贸易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一受益于该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被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相对于国内产量相对增加,且构成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进口缔约方可仅在过渡期内采用协定规定的保障措施。

(3) 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是指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等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进口已经造成或正在影响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最终保障措施的最初实施期 and 任何延长期的一部分。

3. 争端解决机制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中国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除非协定另有规定,争端解决条款应

该适用于:避免或解决缔约双方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或者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义务。

(2) 场所的选择

如发生的争端涉及自由贸易协定下事项和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 WTO 协定下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自由贸易协定设立专家组,则应使用被选定的场所,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3) 争端解决的途径

中国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的途径,包括外交途径解决、磋商、专家组解决、仲裁解决等。

五、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涉农优惠政策

(一) 学习掌握自贸协定相关规则

只有精通规则才能借助规则趋利避害。如 RCEP 原产地规则允许“区域累积”,这就要求农产品出口企业熟悉有关规则,最大限度地利用协定提供的优惠,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例如,拟到东盟投资的企业,需要了解相关国家在 RCEP 项下的投资开放承诺,读懂协定中的“负面清单”。针对国内农业产业可能受到的影响,加强预研预判,早做预案,主动应对。

(二) 拓展提升农产品贸易

一方面要利用自贸协定的优惠市场准入条件,促进农产品出口。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加强对目标国贸易政策、市场容量、需求特征等研究和评估,做好信息公共服务。强化海外营销促销,引导企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借助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等平台途径,广泛结识客户、拓展出口渠道。另一方面,可引导贸易企业顺应国内消费趋势,扩大有助于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农食消费品进口。

(三) 谋划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布局

利用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开放条件,利用各成员国资源、人力、市场、技术等优势,深入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发挥资源禀赋和市场特点,结合农产品

降税安排和原产地规则要求,引导企业优化农产品加工原料进口来源,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面向目标国延伸产业链,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强化国际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直接对接广阔的终端消费市场,加快形成新的农产品出口竞争优势。

六、农业企业享受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案例

案例1:A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是一家以农产品种植、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要经营保鲜蔬菜及其蔬菜制品,产品有生姜、蒜苔、大蒜等保鲜蔬菜;姜丝、姜片、蒜粒等腌渍蔬菜;酱脆萝卜、风味牛蒡、糖醋姜片等调理蔬菜。产品主要出口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每年出口各类保鲜蔬菜及其蔬菜深加工产品8000吨左右,出口额1500万美元左右。

RCEP实施生效对推动该公司农产品出口产生显性收益和隐性收益。一是**显性收益**。2022年1月1日RCEP协定生效前,公司部分农产品出口至新西兰、澳大利亚可在中新自贸协定、中澳自贸协定项下享受零关税优惠,但由于中国未同日本、韩国达成同类产品的关税减让,无法享惠。RCEP协定生效后,同类产品出口日韩开始享惠。如寿司姜片,此前出口到日本的寿司姜产品关税税率约11%,2022年该产品已享受关税税率下降1%的优惠,且以后每年关税税率递减1%,预计十年左右关税税率降为0%。目前公司每年出口日本寿司姜片等产品300吨左右,出口额约50万美元,每年可递减关税政策优惠约6000美元;10年后关税税率降至零时,比RCEP生效前总计减免关税约6万美元。二是**隐性收益**,该公司反映,不少客户要求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客户凭证书在进口国可获得关税减免,这减少了其他国家同领域公司争抢客户的可能性,进一步稳定公司客源。

案例2:福建省漳州B企业主要从事冷冻海产品出口,包括速冻食品的生产;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农产品的分拣、去皮、清洗、冷冻、包装(不含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B企业工作人员查询出口至韩国的产品冻虾仁(HS编码为030617)在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下的韩国关税减让情况发现,该产品被纳入中韩

自贸协定关税减让清单中,但未被纳入亚太贸易协定关税减让表中。该产品在中韩自贸协定关税减让表中的降税类型为“20”,即该产品的关税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0年内等比例削减,自第二十年1月1日(即2034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该产品的普通税率为20%,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于2015年,到2020年可享受的税率已降为14%。

根据企业提交的有关该批货物的原材料成本明细判定,该货物为中国原产,可以办理中韩优惠证。据该企业办理原产地证书统计情况显示,该企业在2020年出口韩国的产品货值大约1366.8万美元,2021年已达到1562.4万美元,销售额同比增长了14.3%。

企业在贸易环节中,应主动了解并掌握相关的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以及关税减让进程,提前布局市场,抢占先机,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七、农业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服务贸易优惠案例

C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位于山东省的一家集食用菌研发、生产、销售、出口、推广业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菇菌种、香菇菌棒、鲜香菇、干香菇等,产品出口美国、日本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销售收入6.3亿元,年出口创汇5000万美元。2021年出口香菇菌棒5266万棒,同比增长16.52%;销售收入7652万美金,同比增加61.55%,其中美国占出口总量的34.6%,日本占比29.8%,韩国占比16.7%,欧洲占比5.2%,其他国家占比13.7%。该企业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拥有香菇全产业链运营能力。在香菇的育种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是国内最大的香菇菌棒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香菇菌棒出口供应商,尤其在香菇育种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中韩自贸协定为企业产品和服务同步出口创造有利条件。企业在出口种子的同时,还需搭配系列售后服务,即贸易同时具备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两方面特征。2015年中韩自贸协定签署生效后,中国与农业和畜牧业有关的服务贸易在韩国不受限制,完全享受国民待遇。根据相关条款,公司在韩国建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并以国外子公司为“售后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积极拓展韩国市场、稳步扩大客户规模。2018年至2021年,公司出口量年均增长30%以上,客户数量不断增

加。目前,韩国 50% 以上本地地香菇种植企业与该公司有业务往来,客户超过 160 家。

八、农业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投资优惠案例

案例 1:D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公司注册资金 14088 万元,主要经营酒精生产、销售,酒精生产规模达到 48 万吨,是全国以木薯为原料生产食用级酒精最大的企业之一。为保证原料供应和控制采购成本,D 公司一直有积极“走出去”的想法。

柬埔寨农业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水热充足,可开发空间较大。正是凭借独特的自然条件优势,柬埔寨农业吸引了众多国外投资者的关注,特别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给该公司在农业投资领域带来了机遇。公司同柬埔寨柏威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投资组建了中国动态投资有限公司、CV 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对外投资 3600 多万美元。近年来,公司为延伸产业链,计划在柬埔寨建设新的木薯基地及淀粉生产基地,预计年处理加工木薯干 30 万吨。由于柬埔寨基础设施比较落后,物流交通还不完善,受此影响,项目进展较慢,但总体进展顺利,说明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国相关企业仍然有很大的对外投资前景。

案例 2:E 公司为牛奶生产商,因国内奶业竞争激烈、缺少优质奶源,该公司销售状况长期陷入低迷。自 2015 年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后,公司高层决定在澳大利亚投资牧场,利用澳洲有优势的土地成本、生态环境,获得品质高成本低的优质奶源,再进口到国内销售。通过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享受进口关税减免,使该公司的牛奶制品在国内竞争力不断增强。

该公司在利用中—澳自贸协定关税优惠方面尝到了甜头,对自贸协定的研究也更加重视。他们在公司内部成立了研究小组,了解到澳大利亚还和新西兰、新加坡、泰国、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国签署并生效了多个自由贸易协定,要想开拓这些市场,就需要充分利用这些自贸协定。经过市场调研和成本核算比较,从这些协定国进口奶制品原材料成本更低,加工生产出的奶制品再出口到这些国家,不但享受了优惠关税待遇,还拓宽了国际市场。

E 公司善于研究和应用自由贸易协定涉农优惠政策规则,主动加入全球(区域)

生产网络和产品供应链,拥有了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农业企业应充分利用自贸区红利,主动了解自贸区建设进程,紧跟自贸区建设步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业链升级;不断加快从“产品销售走出去”到“产业资本走出去”的步伐,通过在海外设立工厂的方式,举一反三,走出去利用他国自贸协定获取更多优惠待遇。

九、农业企业突破非关税贸易壁垒案例

江苏 F 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市场为印度尼西亚。印尼海关对中国出口货物采取频繁退证调查等方式推迟甚至取消关税优惠等方式,对中国出口产品设置了层层障碍。此前,该公司一批出口印尼的货物被雅加达海关以不符合直运规则为由退证查询,退回农产品已无法再次销售,给该公司带来较大经济损失。退证查询是进口海关对于中国出口货物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进行的核查,分为随机抽查和真实性验证两种。退证查询也意味着中国出口货物在对方海关清关受阻,或者遭到盘查、滞留,甚至不能享受对方国家按照相关协定应该给予中国出口产品的优惠税率,并给进出口企业带来仓储、物流及关税、保证金等方面的经济损失。事后该公司积极关注印尼海关相关政策,在妥善处理印尼海关退证查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深入查询并详细了解雅加达海关对直运规则的认定标准后,在后续制定运输路线时首先排除在非东盟国家停靠的路线,并在提单上详细列明航运路线,解决了因直运规则问题被退证查询。

专题篇

一、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

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分别于2003年6月和10月签订,此后继续谈判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协议文本可参考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货物贸易方面,根据两地货物贸易和海关监管的实际情况,内地对香港、澳门原产地的货物,分两批实行零关税。一是从2004年1月1日起,对香港、澳门有较大实际利益的270余个税目的商品,包括部分化工产品、塑料产品、纸制品、纺织服装、钟表产品、首饰制品、医药产品、食品及电子产品等实行零关税。二是从2006年1月1日起,除特殊管制商品和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承诺的商品外,所有原产于香港、澳门的货物均可享受内地零关税政策待遇。

服务贸易方面,2015年11月,内地与港澳分别签署了CEPA服务贸易协议,对商业存在、跨境服务、电信、文化等多个部门作出高于WTO的开放承诺。

投资方面,2017年6月,内地与香港签订了CEPA投资协议,以保护双方投资者权益,推动双方逐步实现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

经济合作方面,2017年6月,内地与香港签署了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进一步便利及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投资,鼓励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两地加强经贸合作。

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一) 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6日以来,经过两岸有关方面3次正式磋商和多次业务沟通,两岸商签经济合作协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6月29日,海协会与台(以下简称“台”)海基会领导人在重庆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1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具体见商务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专题介绍。

(二) 最新进展

1. ECFA 货物贸易协议签署

货物贸易方面,根据两地货物贸易和海关监管的实际情况,大陆对台原产的货物,分三批实行早期收获计划。一是对于最惠国税率大于0%、小于等于5%的产品,从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第1年起,立即实行零关税,共涉及73个产品;二是对于最惠国

税率大于 5%、小于等于 15% 的产品,从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第 1 年起,关税分两年线性降零,共涉及 437 个产品;三是对于最惠国税率大于 15% 的产品,从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第 1 年起,关税分三年线性降零,共涉及 30 个产品。台对大陆地区原产的货物,分三批实行早期收获计划。一是对于最惠国税率大于 0%、小于等于 2.5% 的产品,从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第 1 年起,立即实行零关税,共涉及 68 个产品;二是对于最惠国税率大于 2.5%、小于等于 7.5% 的产品,从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第 1 年起,关税分两年线性降零,共涉及 186 个产品;三是对于最惠国税率大于 7.5% 的产品,从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第 1 年起,关税分三年线性降零,共涉及 14 个产品。

2. ECFA 服务贸易协议等

服务贸易方面,大陆与台签署了《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对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多个部门做出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投资方面,大陆与台签订了《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以保护双方投资者权益,推动双方逐步实现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含升级)

(一)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中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东盟作为整体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其成员包括中国和东盟 10 国,涵盖 18.5 亿人口和 1400 万平方公里。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ASEAN),有 10 个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其中,前 6 个国家加入东盟的时间较早,是东盟的老成员,经济相对发达;后 4 个国家是东盟新成员国。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与东盟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双边贸易持续增长。目前中国与东盟已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

2000 年 11 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设想,得到了东盟各国领导人的积极响应。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宣布未来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2003 年完成《中国-东盟早期收获计划》谈判并于 2004-2006 年分 3 次对海关税则前 8 章的农产品和东盟关注的其它部分产品实施零关税;2004 年完成《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签署并自 2005 年 7 月全面实施,包括早期收获产品在内的 7000 多个税目纳入降税计

划。按照降税模式,2005年中国实际进行关税削减的税目共3408个,占全部税目的50%。2010年中国与东盟6个老成员取消各自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实现区域贸易自由化;东盟4个新成员于2015年基本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

2007年1月,双方签署了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并于当年7月顺利实施,东盟10国12个服务部门的67个分部门与中国5个服务部门的26个分部门相互做出进一步开放承诺。2009年8月,双方签署了《投资协定》。

中国-东盟自贸区在2010年1月1日全面建成。2014年8月双方启动升级谈判,2015年11月22日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2.0版升级谈判。2021年11月25日商务部宣布将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

(二) 东盟各国的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东盟10国总面积448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64.1万平方公里,仅为国土总面积的14%,总人口约5亿。

在东盟10国中,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是东盟主要农产品出口国,4国农产品出口约占东盟10国总出口的90%。老挝、缅甸、越南和柬埔寨是东盟新成员国,均为传统农业国,耕地资源和林业资源丰富,具有广阔的山区、丘陵和草场,农业潜力大,农业所占比重高,农产品生产基本以满足国内消费为主,贸易量少。

(1) 泰国:东临老挝和柬埔寨,南面是泰国湾和马来西亚,西接缅甸和安达曼海。国土面积51.3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45%。2021年总人口约6995万,其中农村人口占48%;GDP达5060亿美元,人均GDP为7233.7美元,农业GDP占总GDP的8.5%。

农业是其优势产业,农产品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种植作物主要包括水稻、玉米等谷类作物和木薯、橡胶、甘蔗、烟叶等经济作物。2021年,稻谷产量3550万吨;天然橡胶产量470.3万吨;木薯产量2900万吨。热带水果种类繁多,主要品种有榴莲、山竹、荔枝、龙眼、红毛丹等,产量最多的有芒果、香蕉、菠萝,产量合计455万吨。

出口量居世界前列的农产品有大米、木薯、菠萝罐头、橡胶、冷冻虾、冷冻鱼、水产品罐头、砂糖和水果等。20世纪80年代至今,泰国一直是全球主要的大米、干橡胶、木薯和食糖出口国。主要进口大豆、小麦、玉米、棉花、苹果等产品。2021年泰国农

产品出口总额达 391.4 亿美元,进口 194.5 亿美元。近年来中泰贸易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中国已成为泰国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日益紧密。

(2) 马来西亚:由 13 个州组成,分为两大部分:一个是位于马来半岛的西马来西亚,北接泰国,南部隔着柔佛海峡,以新柔长堤和第二通道连接新加坡;另一个是东马来西亚,位于加里曼丹岛的北部,南部接印度尼西亚。国土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26.1%。2021 年总人口约 3278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22%。GDP 达 3727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1 万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9.6%。

种植业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品种有棕榈、橡胶、椰子、可可、胡椒等。油棕产量在农产品中增长最快,2019 年棕榈油产量达 1986 万吨,2020 年天然橡胶产量 51.5 万吨。粮食生产能力薄弱,绝大多数粮食和饲料需进口。主要进口来源国及产品如:自印度尼西亚进口棕榈油,自中国进口大蒜、菜花、柑橘和苹果,自泰国进口棕榈油、鸡肉、大米等。

2021 年马来西亚出口最多的农产品是棕榈油,占农产品出口额 31.5% 左右,其次是可可脂和麦精。受气候和自然条件制约,每年需进口大量粮食以满足居民生活需要,主要包括玉米、稻米、小麦、大豆等,蔬菜水果也需大量进口。2021 年马来西亚农产品出口总额达 293.3 亿美元,进口 210.8 亿美元。

(3) 印度尼西亚:由上万个岛屿组成,是全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疆域横跨亚洲及大洋洲,别称“千岛之国”。国土面积 191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33.2%。2021 年总人口约 2.8 亿,其中农村人口占 43%;GDP 达 1190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4292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13.3%。

农业以种植业为主,主要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基本实现自给,部分年份需进口。2020 年,谷物产量 7715 万吨。种植业中的特色品种为天然橡胶、椰子、棕榈仁与棕榈油、咖啡和可可等热带经济作物。2019 年,棕榈油产量 4287 万吨,2020 年椰子 1682 万吨,天然橡胶 337 万吨,可可产量 74 万吨,咖啡产量 77 万吨。此外还盛产烟叶、茶叶和丁香、豆蔻、胡椒等香料。

印度尼西亚是农产品净出口国,出口产品主要是棕榈油、对虾、棕榈仁、咖啡、卷烟、可可脂、椰子油等。进口农产品主要有小麦、食糖、大豆、棉花、大蒜、牛肉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总额达 509.7 亿美元,进口 247.9 亿美元。

(4)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是一个群岛国家,共

有大小岛屿 7107 个。国土面积 30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42.5%。2021 年总人口 1.1 亿,其中农村人口占 52%;GDP 达 3941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3549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10.1%。

2020 年,菠萝产量近 270 万吨,椰子 1449 万吨,香蕉 595.5 万吨。菲律宾水资源丰富,四面环海,有漫长的海岸线和广阔的海域,鱼类品种达 2400 多种,金枪鱼产量居世界前列。

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有香蕉、椰子油、干椰子、金枪鱼、菠萝及其制品等;主要进口小麦、大米、棕榈油、牛肉、稀奶油、咖啡、鸡肉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67.9 亿美元,进口达 171.1 亿美元。

(5) 老挝:位于中南半岛北部,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国土面积 23.7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8.8%。2021 年总人口约 738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63%;GDP 达 188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2551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16% 左右。

农产品进出口均较少,出口产品主要是木薯、无酒精饮料、芭蕉、活牛、咖啡等;进口产品主要有无酒精饮料、活牛、食糖、活猪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15.2 亿美元,进口 9.7 亿美元。

(6) 缅甸: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靠中国,东南接泰国与老挝。国土面积 67.7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 1079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9.9%。2021 年总人口约 5481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69%;GDP 达 651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187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23% 左右。

缅甸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有绿豆、玉米、芝麻、稻米、冻鱼等;主要进口棕榈油、小麦、麦精、动物饲料、食糖和玉米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49.2 亿美元,进口 25.9 亿美元。

(7) 柬埔寨:位于中南半岛南部。东部和东南部同越南接壤,北部与老挝交界,西部和西北部与泰国毗邻,西南濒临暹罗湾。国土面积 18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32.8%。2021 年总人口约 1695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75%;GDP 达 27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591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23% 左右。

农业生产相对落后。粮食作物主要有稻米、木薯、玉米等,2020 年稻谷产量 1191 万吨,木薯 766 万吨,玉米 95 万吨。经济作物有甘蔗、大豆、椰子、橡胶、麻类以及香

蕉、橙等。其中,甘蔗产量 212 万吨,大豆 18 万吨。水资源和热量充足,农、牧、渔业发展潜力较大。

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有稻米、香蕉、糖渍果蔬、棕榈油、食糖等;主要进口水貂皮、烟草、动物饲料、玉米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9.2 亿美元,进口 21.4 亿美元。

(8)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接壤,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面和南面临南海,海岸线长 3260 多公里。国土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39.4%。2021 年总人口 9817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62%;GDP 达 3626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3694 美元。

稻谷是其主要粮食作物,2020 年产量达 4732 万吨。经济作物主要有甘蔗、橡胶、咖啡、茶叶、椰子等。其中,咖啡产量 176 万吨,居世界第二。蔬菜和水果也稳步发展,水果主要生产香蕉、橙、西瓜等。另外,2020 年腰果产量 35 万吨,居世界第三。畜牧业及渔业发展也较快,除满足国内消费外还有部分出口。

农产品生产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有腰果、稻米、对虾、咖啡等;主要进口腰果、棉花、玉米、小麦、大豆、棕榈油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289.4 亿美元,进口 315.7 亿美元。

新加坡和文莱国内农业资源匮乏,依赖进口满足农产品消费需求,对农产品进口实施较低关税,非关税壁垒相对较少,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

(9)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毗邻马六甲海峡南口,其南面有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隔,北面有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隔,并以长堤相连于新马两岸之间。国土面积 719 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0.9%。2021 年总人口 545 万,几乎没有农村人口;GDP 达 397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72794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比例极低。

新加坡农业自然资源匮乏,农作物栽培主要是花卉等园艺产品。农产品不能自给,主要依靠进口。水产品主要有海洋鱼类与水产贝壳类产品、淡水鱼及观赏鱼类等,其中观赏鱼类在全球出口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有酒类、卷烟、麦精、动物饲料等;主要进口酒类、牛羊脂肪、卷烟、可可豆、冻猪肉、稻米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145.9 亿美元,进口 161.4 亿美元。

(10)文莱:位于婆罗洲北岸,南中国海南岸,亚洲东南部。整个国土被马来西亚所分割、环绕。国土面积 5770 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2.5%。2021 年总

人口 44 万,其中农村人口约占 21%;GDP 达 14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31722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1.3%。

农业生产水平低,以家庭经营为主,食品主要依赖进口。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有对虾、动物饲料、冻鲑鱼、甜瓜、乳酪等;主要进口动物饲料、无酒精饮料、稻米、活牛、小麦粉等。2021 年农产品出口 0.4 亿美元,进口 6.3 亿美元。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中国与东盟双边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目前东盟已成为中国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2011-2021 年,中国从东盟进口农产品由 146.9 亿美元增至 314.8 亿美元。进口产品比较集中,主要为棕榈油、榴莲和木薯及木薯淀粉等。2021 年,进口棕榈油近 59.4 亿美元,占中国从东盟进口农产品总额的 18.9%;榴莲占 13.4%;木薯占 5%。

中国对东盟出口从 2011 年的 98.6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215.5 亿美元,出口产品相对分散,主要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等。出口的蔬菜主要为鲜或冷藏的蒜头和蘑菇,水果主要为苹果、柑橘、葡萄和梨,2016 年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分别占中国对东盟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21.6%、19% 和 22.2%。

(三) 农产品降税模式

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协议的自贸区“中国-东盟”。

1. 早期收获计划

根据早期收获计划的降税安排,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与东盟 6 个老成员国的早期收获产品开始降税,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全部降为零(其中中国与泰国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提前对 HS07-08 章的蔬菜水果降税)。4 个新成员國中,越南从 2004 年开始降税,2008 年全部降为零;其他三国从 2006 年开始降税,缅甸和老挝 2009 年全部降为零,柬埔寨 2010 年全部降为零。按 2004 年《税则》,列入早期收获计划的产品共涉及 654 个税目,具体如表 2-1。

表 2-1 各国早期收获产品税目数

| 序 号 | 国 别 | 数 目 |
|-----|-------|-----|
| 1 | 文莱 | 597 |
| 2 | 柬埔寨 | 539 |
| 3 | 印度尼西亚 | 595 |
| 4 | 老挝 | 406 |
| 5 | 马来西亚 | 599 |

| | | |
|----|-----|-----|
| 6 | 缅甸 | 579 |
| 7 | 菲律宾 | 214 |
| 8 | 新加坡 | 602 |
| 9 | 泰国 | 581 |
| 10 | 越南 | 547 |
| 11 | 中国 | 593 |

(1) **涵盖产品**: 早期收获计划涵盖的产品称为早期收获产品, 主要包括第 1-8 章的农产品, 如畜牧产品、水产品、乳品、蔬菜、水果等。

普通产品: 属于 HS01-08 章, 且包含在早期收获计划中的产品。中国与东盟老成员 5 国间(菲律宾除外) HS01-08 章的所有产品均包括在早期收获计划中。菲律宾对前 8 章 209 个八位税目的农产品实施零关税, 主要包括种用动物、羊肉、杂碎、部分水产品、乳品、少量蔬菜和水果。

特定产品: 包含在早期收获计划中的非 HS01-08 章产品。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的早期收获产品还包括前 8 章以外的少量产品, 如椰子油和可可粉等。

例外产品: 属于 HS01-08 章, 但排除在早期收获产品之外的产品。老挝、越南、柬埔寨和菲律宾有部分 HS01-08 章的农产品排除在早期收获产品之外, 如猪肉、家禽、禽蛋、部分蔬菜和水果等。

(2) **降税模式**: 早期收获产品最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降为零。按照最惠国实施税率(MFN 实施税率, 以 X 表示, 以下同) 划分为三类(表 2-2), 分阶段实施降税(表 2-3 和表 2-4)。同时, 允许 4 个东盟新成员国以较慢的速度降税, 享受更长的过渡期。

表 2-2 早期收获产品分类

| 产品类别 | 中国和东盟 6 国 | 中国与东盟新成员国 |
|------|------------------|-----------------|
| 类别 1 | $X \geq 15\%$ | $X \geq 30\%$ |
| 类别 2 | $5\% < X < 15\%$ | $15 < X < 30\%$ |
| 类别 3 | $X \leq 5\%$ | $X \leq 15\%$ |

注: 对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 WTO 成员的东盟成员国及中国, 最惠国关税税率指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各自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对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是 WTO 成员的东盟成员国, 最惠国关税税率指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对中国实施的关税。

表 2-3 中国与东盟 6 国早期收获产品降税时间框架

| 产品类别 | 2004 年 1 月 1 日 |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 月 1 日 |
|------|----------------|----------------|----------------|
| 类别 1 | 10% | 5% | 0% |
| 类别 2 | 5% | 0% | 0% |
| 类别 3 | 0% | 0% | 0% |

表 2-4 东盟新成员国早期收获产品降税时间框架

| 国家 | 产品 | 2004 年 1 月 1 日 |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 越南 | 类别 1 | 20% | 15% | 10% | 5% | 0% | 0% | 0% |
| | 类别 2 | 10% | 10% | 5% | 5% | 0% | 0% | 0% |
| | 类别 3 | 5% | 5% | 0-5% | 0-5% | 0% | 0% | 0% |
| 老挝和 缅甸 | 类别 1 | - | - | 10% | 10% | 5% | 5% | 0% |
| | 类别 2 | - | - | 10% | 10% | 5% | 0% | 0% |
| | 类别 3 | - | - | 5% | 5% | 0-5% | 0% | 0% |
| 柬埔寨 | 类别 1 | - | - | 20% | 15% | 10% | 5% | 0% |
| | 类别 2 | - | - | 10% | 10% | 5% | 5% | 0% |
| | 类别 3 | - | - | 5% | 5% | 0-5% | 0-5% | 0% |

2. 《货物贸易协定》

《货物贸易协定》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实施,规定了早期收获计划中未包含产品的类别和降税模式。

该“协定”将产品分为正常产品和敏感产品两大类,正常产品最终将实现零关税,敏感产品最终不需要实现零关税。

正常产品:分为一轨产品和二轨产品。两者的共同点是最终税率均要降为零,区别是二轨产品在取消关税的时间上享有一定的灵活性。没有列入敏感产品清单的产品均视为正常产品。

敏感产品:分为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两者的共同点是最终税率可不为零,区别是一般敏感产品要在一段时间后关税降到相对较低的水平(5% 以下或零),而高度敏感产品最终可保留相对较高的关税(最高 50%)。

《货物贸易协定》中产品分类及降税时间安排如下表 2-5。

表 2-5 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农产品关税减让时间安排

| 产品 | 分类 | 中国-东盟 6 国 | 东盟新成员国 |
|----------|-------------|---|---|
| 正常 产品 | 一 轨 正常产品 |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关税 |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关税 |
| | 二 轨 正常产品 |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关税 |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关税 |
| 敏感 产品 | 一 般 敏感产品 |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20% 以下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5% 以下 | 2015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20% 以下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5% 以下 |
| | 高 度 敏感产品 | 2015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50% 以下 |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50% 以下 |

注:中国与东盟 6 国的二轨正常产品不得超过 150 个六位税目,高度敏感产品不得超过 100 个六位税目;东盟新成员国的二轨正常产品不得超过 250 个六位税目,高度敏感产品不得超过 150 个六位税目。

(1) 正常产品及其降税模式:正常产品约 7000 种,自 2005 年 7 月起全面启动降税进程。除菲律宾和越南缺少相关信息外,老挝正常降税产品中农产品比重较大,其他国家 6 位税目农产品的数量所占比例均在 30% 以下。

表 2-6 中国—东盟正常产品数量(按六位税目统计)

| | 中国 | 文莱 | 新加坡 | 泰国 | 马来西亚 | 印度尼西亚 | 菲律宾 | 老挝 | 柬埔寨 | 缅甸 | 越南 |
|-------|-----|----|-----|-----|------|-------|-----|----|-----|-----|----|
| 正常产品数 | 150 | 94 | 0 | 150 | 127 | 397 | - | 87 | 250 | 168 | - |
| 其中农产品 | 45 | 4 | 0 | 1 | 5 | 11 | - | 79 | 37 | 8 | - |

注:1. 正常产品不包括列入早期收获计划的产品;2. 缺少菲律宾、越南相关信息。

一轨正常产品:中国与东盟六国的一轨正常产品自 2005 年 7 月开始降税,2010 年 1 月 1 日全部取消关税(表 2-7);东盟新成员国的一轨正常产品的关税 2015 年 1 月 1 日全部取消关税(表 2-8 和表 2-9)。每种产品的降税幅度和降税进程将取决于该产品的 WTO 最惠国实施税率。

表 2-7 中国与东盟六国一轨正常产品降税模式

| MFN | 2005 | 2007 | 2009 | 2010 |
|----------------------|------|------|------|------|
| $X \geq 20\%$ | 20 | 12 | 5 | 0 |
| $15\% \leq X < 20\%$ | 15 | 8 | 5 | 0 |
| $10\% \leq X < 15\%$ | 10 | 8 | 5 | 0 |
| $5\% < X < 10\%$ | 5 | 5 | 0 | 0 |
| $X \leq 5\%$ | 维持不变 | | 0 | 0 |

注:2005 年为 7 月,其他都为 1 月 1 日。下同。

表 2-8 越南一轨正常产品降税模式

| MFN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1 | 2013 | 2015 |
|----------------------|------|------|------|------|------|------|------|------|
| $X \geq 60\%$ | 60 | 50 | 40 | 30 | 25 | 15 | 10 | 0 |
| $45\% \leq X < 60\%$ | 40 | 35 | 35 | 30 | 25 | 15 | 10 | 0 |
| $35\% \leq X < 45\%$ | 35 | 30 | 30 | 25 | 20 | 15 | 5 | 0 |
| $30\% \leq X < 35\%$ | 30 | 25 | 25 | 20 | 17 | 10 | 5 | 0 |
| $25\% \leq X < 30\%$ | 25 | 20 | 20 | 15 | 15 | 10 | 5 | 0 |
| $20\% \leq X < 25\%$ | 20 | 20 | 15 | 15 | 15 | 10 | 0-5 | 0 |
| $15\% \leq X < 20\%$ | 15 | 15 | 10 | 10 | 10 | 5 | 0-5 | 0 |
| $10\% \leq X < 15\%$ | 10 | 10 | 10 | 10 | 8 | 5 | 0-5 | 0 |
| $7\% \leq X < 10\%$ | 7 | 7 | 7 | 7 | 5 | 5 | 0-5 | 0 |
| $5\% \leq X < 7\%$ | 5 | 5 | 5 | 5 | 5 | 5 | 0-5 | 0 |
| $X < 5\%$ | 维持不变 | | | | | | | 0 |

表 2-9 柬埔寨、老挝、缅甸一轨正常产品降税模式

| MFN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1 | 2013 | 2015 |
|----------------------|------|------|------|------|------|------|------|------|
| $X \geq 60\%$ | 60 | 50 | 40 | 30 | 25 | 15 | 10 | 0 |
| $45\% \leq X < 60\%$ | 40 | 35 | 35 | 30 | 25 | 15 | 10 | 0 |
| $35\% \leq X < 45\%$ | 35 | 35 | 30 | 30 | 20 | 15 | 5 | 0 |
| $30\% \leq X < 35\%$ | 30 | 25 | 25 | 20 | 20 | 10 | 5 | 0 |
| $25\% \leq X < 30\%$ | 25 | 25 | 25 | 20 | 20 | 10 | 5 | 0 |

| | | | | | | | | |
|---------------|------|----|----|----|----|----|-----|---|
| 20% ≤ X < 25% | 20 | 20 | 15 | 15 | 15 | 10 | 0-5 | 0 |
| 15% ≤ X < 20% | 15 | 15 | 15 | 15 | 15 | 5 | 0-5 | 0 |
| 10% ≤ X < 15% | 10 | 10 | 10 | 10 | 8 | 5 | 0-5 | 0 |
| 7% ≤ X < 10% | 7 | 7 | 7 | 7 | 7 | 5 | 0-5 | 0 |
| 5% ≤ X < 7% | 5 | 5 | 5 | 5 | 5 | 5 | 0-5 | 0 |
| X < 5% | 维持不变 | | | | | | | 0 |

注:缅甸 2010 年前可将税率保持在 7.5% 以下。

二轨正常产品:降税模式与一轨正常产品完全相同,但降税时间比一轨正常产品长。中国和东盟 6 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取消二轨正常产品的关税;对东盟新成员国,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取消二轨正常产品的关税。但二轨产品的数目有一定限制,中国和东盟 6 国的二轨产品不得超过 150 个六位税目,东盟新成员国不得超过 250 个 6 位税目。

总体而言,中国和东盟 6 国一轨正常产品的关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取消,二轨正常产品的关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东盟新成员国的一轨正常产品的关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取消,二轨正常产品的关税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

(2)敏感产品及其降税模式:敏感产品是各方出于国内产业发展考虑,需要进行保护的产品。它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较长的期限进行降税,且最终税率不为零,而是要保留一定的关税水平。按其敏感程度,可分为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中国对东盟 10 国提出一份敏感产品清单,同时适用于 10 国;东盟各国则分别针对中国提出各自敏感产品清单,所列的敏感产品只适用于中国。

在各国敏感产品中,除文莱无农产品外,其他国家的农产品数量均占相当大的比重。其中新加坡 2 个敏感产品均为农产品;老挝和缅甸农产品所占比例分别达到 61% 和 49% (表 2-10)。

表 2-10 中国-东盟敏感和高度敏感产品数量(六位税目)

| | 中国 | 文莱 | 新加坡 | 泰国 | 马来西亚 | 印度尼西亚 | 菲律宾 | 老挝 | 柬埔寨 | 缅甸 | 越南 |
|----------------|----------|----------|---------|-----------|-----------|-----------|-----------|-----------|------------|-----------|--------------|
| 敏感产品 (含高敏感) | 0 261 | 2 100 | 60 2 | 22 342 | 25 368 | 61 399 | 91 344 | 27 148 | 133 500 | 36 271 | * 其中: 农产品 |
| 农产品 占比例(%) | 22 | 0 | 100 | 18 | 6 | 6 | 18 | 61 | 5 | 49 | * |

注: * 缺少越南相关信息。

各国敏感产品数目及范围如下(表 2-11)。

表 2-11 中国-东盟国家敏感产品数目及主要产品

| 国家 | 敏感产品 | 数 目 | 主要产品 |
|-----------|------|-----|--|
| 中 国 | 一般敏感 | 23 | 咖啡、胡椒、小麦、碎米、菠萝罐头、龙眼罐头、椰子汁、烤烟及烟草、未梳羊毛 |
| | 高度敏感 | 36 | 玉米、稻谷、鲜蘑及其细粉、小米粒及粉、豆油、棕榈油、糖、卷烟、已梳棉花 |
| 印度尼 西亚 | 一般敏感 | 12 | 丁香、豆油、制作或保藏的虾、酵母、发酵粉、动物饲料及残渣、烟草 |
| | 高度敏感 | 13 | 玉米、稻米、大豆、糖和乙醇 |
| 马来西亚 | 一般敏感 | 0 | |
| | 高度敏感 | 22 | 活鸡、鲜、冷、冻鸡、鸡块及杂碎、种用及加工的鸡蛋和鸭蛋、未浓缩及未加糖的乳及奶油、稻米和烟草制品 |
| 菲律宾 | 一般敏感 | 20 | 冻火鸡块及杂碎、蔬菜(韭菜、葱、莴苣、菊苣、鲜或冷藏的黄瓜、豌豆、豇豆、芹菜、辣椒、菠菜等)、干辣椒、姜、玉米淀粉和木薯淀粉 |
| | 高度敏感 | 41 | 活猪、活鸡、鲜、冷、冻肉、蔬菜(马铃薯、蒜、葱、菜花、芥菜、胡萝卜和萝卜、甘薯、木薯等)、非种用玉米、稻米、糖 |
| 泰国 | 一般敏感 | 8 | 果菜加工品,包括小麦粉、其它猪肉、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它方法制作或保藏的水果罐头(番茄酱罐头、荔枝罐头和龙眼罐头等)、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或蔬菜汁、混合汁、动物饲料 |
| | 高度敏感 | 52 | 未浓缩乳及奶油、乳粉等乳制品、马铃薯、葱、蒜、椰子、咖啡、茶、胡椒、玉米和稻米,大豆、豆油、棕榈油、糖、烟草、生丝 |
| 老挝 | 一般敏感 | 75 | 活猪、活家禽、爬行动物、鸚鵡、冻牛肉、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禽肉及杂碎、加工的猪肉和牛肉、种用鸡蛋和鸭蛋,蔬菜(木薯、甘薯、番茄、豇豆、茄子、蘑菇、辣椒等鲜或冷藏的蔬菜,豇豆、甜玉米等冷冻蔬菜,黄瓜、辣椒、洋葱等暂时保藏或二氧化硫保藏的蔬菜,洋葱、蘑菇、辣椒等干蔬菜等)、干果(巴旦杏、榛子、核桃、板栗、开心果等)、水果(菠萝、橙、芒果、西瓜等)、稻米 |
| | 高度敏感 | 16 | 酒类产品 |
| 柬埔寨 | 一般敏感 | 9 | 竹笋、莼菜等其他蔬菜,海草和其他藻类,粉丝、方便面等其他面食,马铃薯,活性酵母,蛋白产品,菌块,朗姆酒和未梳理的棉花 |
| | 高度敏感 | 18 | 糖、蔬菜制品(蘑菇罐头、均化蔬菜等)、调味品、啤酒、烟草 |
| 缅甸 | 一般敏感 | 133 | 咖啡、绿茶、玉米和稻米、植物油(豆油、橄榄油、葵花油、椰子油、蓖麻油、芝麻油等)、人造黄油、鱼或肉的加工品、糖、面食制品、蔬菜和水果制品(用醋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黄瓜、番茄、蘑菇、马铃薯、豇豆,用醋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菠萝、柑橘、梨、杏、桃、樱桃,橙汁、柚汁、菠萝汁、葡萄汁、苹果汁等)、酒、烟、蚕丝和废丝、废棉线 |
| | 高度敏感 | 0 | |
| 新加坡 | 一般敏感 | 1 | 浓度在 80% 以下的乙醇 |
| | 高度敏感 | 1 | 麦芽酿造的啤酒 |
| 越南 | 一般敏感 | 20 | 绿茶、糙米、肉和食用杂碎等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甜菜糖、口香糖、未改性乙醇 |
| | 高度敏感 | 16 | 咸蛋、皮蛋、甘蔗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注:文莱的茶为一般敏感产品。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基期税率均以 2003 年的 MFN 实施税率为准。但早期收获计划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货物贸易协定》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对于早期收获产品来说,第 1 年为 2004 年;对于“货物贸易协定产品”(第九章以后的产品),第 1 年为 2005 年。早期收获产品主要包括肉产品(动物制品除外)、禽蛋、乳品、水产品(水产品制品及饲用鱼粉除外)、蔬菜(蔬菜制品除外)、水

果(水果制品和果汁除外)、坚果和花卉。根据《货物贸易协定》,中方敏感度高的关税配额管理产品关税基本保持不变;虽然《货物贸易协定》涉及个别关税配额管理产品的关税削减问题,但如何执行还需考虑中国—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继续与东盟保持沟通。

(1) **谷物及其制品:**小麦、稻谷和大米的部分产品 2018 年关税降至 5% 以下,部分产品 2015 年降至 50% 以下;玉米产品 2015 年内降至 50% 以下;黑麦、大麦、燕麦等谷物 2009 年降为零;麦芽、玉米淀粉、面筋等谷物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2) **棉花:**未梳棉花 2018 年降至 5%;已梳棉花关税保持 40% 不变。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大豆、油菜籽 2009 年降为零;花生、葵花籽、芝麻、棉籽、芥子、红花籽等其他含油子仁 2010 年降为零;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芥子油等关税 2015 年降至 50% 以下(维持 9% 关税水平不变);初榨的菜子油 2018 年降至 5% 以下;葵花油 2009 年降为零;花生油、橄榄油、椰子油、芝麻油、玉米油等其他食用 2010 年降为零。

(4) **食糖:**属于高度敏感产品,关税保持在 50%。

(5) **肉产品:**活动物(税则第一章)全部在 2005 年降为零;各种肉类及其杂碎(税则第二章)基本都在 2006 年降为零。即 2006 年起,海关税则第一、三章的动物及肉产品全部取消关税。动物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6) **禽蛋:**2006 年降为零。

(7) **乳品:**2006 年降为零。

(8) **水产品:**2005 年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2005 年起,税则第七章的蔬菜产品取消关税。水果中,香蕉、菠萝、鲜苹果、鲜樱桃、鲜桃和其他鲜梨关税 2005 年降为零;其他水果关税全部在 2006 年降为零;蔬菜制品 2010 或 2012 年降为零;水果制品分别于 2009、2010 或 2012 年降为零,但菠萝罐头和龙眼罐头为一般敏感产品,2018 年关税降至 5%。

果汁中,橙汁分别于 2009、2010 或 2012 年降为零;菠萝汁和椰子汁为一般敏感产品,2018 年降至 5%;其他果汁都在 2010 或 2012 年降为零。

(10) **羊毛:**一般敏感产品,2018 年降至 5%。

(11) **咖啡和茶:**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2018 年降至 5%;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2012 年降为零或 2018 年降至 5%;咖啡豆 2010 年降为零;咖啡代用品、茶和马黛茶 2012 年降为零。

(12) **烟草和酒类:**葡萄酒和乙醇 2012 年降为零;其他酒类 2010 年降为零;烟草 2018 年降至 5%;烟草制品 2015 年降至 50%。

(13) **生皮:**牛皮、马皮、猪皮及其他生皮 2009 年降为零;羊皮 2009 或 2010 年降

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2006 年起,坚果取消关税;2005 年起,大部分花卉产品取消关税。

(五) 东盟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泰国

(1) 谷物及其制品:小麦(1001)、黑麦(1002)、大麦(1003)、种用玉米(100510)和制粉工业品 2010 年降为零;稻谷和大米(1006)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

(2) 棉花:2010 年降为零。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大豆(1201)和干椰子肉(1203)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花生(1202)、葵花籽(1206)、芝麻和棉籽(120720)、芥子(120750)、红花籽(120799)等其他含油籽仁 2010 年降为零;豆油(1507)、棕榈油(1511)、椰子油(151310)等关税 2015 年降至 50% 以下;花生油(1508)、橄榄油(1509)、芝麻油(151550)、玉米油(151520)等其他食用油 2010 年降为零。

(4) 食糖:2010 年降为零。

(5) 肉产品:活动物(税则第一章)全部在 2006 年降为零;各种肉类及其杂碎(税则第二章)基本都在 2006 年降为零。即 2006 年起,海关税则第一、二章的动物及肉产品全部取消关税。动物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6) 禽蛋:2006 年降为零。

(7) 乳品:2006 年降为零。

(8) 水产品:2006 年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2006 年起,税则第七章和第八章的蔬菜和水果取消关税。番茄酱罐头(200290)、荔枝罐头(200899)、水果汁和蔬菜汁(2009)为一般敏感产品,2018 年关税降至 5%,其他蔬菜制品和水果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10) 羊毛:2010 年降为零。

(11) 咖啡和茶:咖啡、茶、咖啡浓缩精汁和以浓缩精汁或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

(12) 烟草和酒类:酒类基本在 2010 年降为零;烟草和烟草废料(2401)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烟草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13) 生皮:2010 年降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2006 年降为零。

2. 马来西亚

(1) 谷物及其制品:稻谷和大米(1006)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小麦(1001)、黑麦

(1002)、大麦(1003)、玉米(1005)和制粉工业品 2010 年降为零。

(2)棉花:2010 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2010 年降为零。

(4)食糖:2010 年降为零。

(5)肉产品:改良种用鸡(010511)、鲜冷冻鸡肉及杂碎(020710)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其他活动物(税则第一章)和各种肉类及其杂碎(税则第二章)2006 年降为零。

(6)禽蛋:鲜、腌制或煮过的带壳禽蛋(0407)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去壳禽蛋及蛋黄(0408)2006 年降为零。

(7)乳品: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0401)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其他乳品 2006 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06 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蔬菜中,除其他食用芥菜类蔬菜(070490)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外,第七章的其他蔬菜自 2006 年起取消关税。水果 2006 年降为零。蔬菜制品和水果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10)羊毛:2010 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2010 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烟草废料(240130)、烟草或烟草代用品制成的雪茄烟及卷烟(2402)、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均化”或“再造”烟草、烟草精汁(2403)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未去梗的烟草(240110)和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烟草(240120)2010 年降为零。酒类 2010 年全部降为零。

(13)生皮:2010 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06 年降为零。

3. 印度尼西亚

(1)谷物及其制品:除种用玉米外的其他玉米(100590)、稻谷和大米(1006)、大米细粉(110230)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其他谷物及其制品 2010 年降为零。

(2)棉花:2010 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油籽中,大豆(1201)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其他食用油籽 2010 年降为零。植物油中,蓖麻油及其分离品(151530)2012 年取消关税,其他植物油 2010 年降为零。

(4)食糖: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1701)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税则第十七章的其他糖及糖食 2010 年降为零。

(5)肉产品:税则第一章的活动物和第二章的各种肉类及其杂碎 2006 年降为零。

(6)禽蛋:2006 年降为零。

(7)乳品:2006 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06 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2006 年降为零。

(10)羊毛:2010 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2010 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烟草为一般敏感产品,2018 年降至 5% 以下;酒类中,未改性乙醇(2207)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其他酒类 2010 年降为零。

(13)生皮:2010 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06 年降为零。

4. 菲律宾

(1)谷物及其制品:玉米(1005)、稻谷和大米(1006)2015 年降至 50% 以下;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1101)2018 年降至 5%;小麦(1001)、黑麦(1002)、大麦(1003)和其他制粉工业品 2010 年降为零。

(2)棉花:2010 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2010 年降为零。

(4)食糖:高度敏感产品,2015 年降至 50% 以下。

(5)肉产品:活动物(税则第一章)和各种肉类及其杂碎(税则第二章)全部在 2006 年降为零。

(6)禽蛋:2006 年降为零。

(7)乳品:2006 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06 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蔬菜中,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070190)、洋葱及青葱(070310)、大蒜(070320)、菜花及硬花甘蓝(070410)、卷心菜和西兰花(070490)、胡萝卜及萝卜(070610)、其他蔬菜和什锦蔬菜(071190)、木薯(071410)和甘薯(071420)2015 年降至 50% 以下;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070390)、莴苣(070511)、菊苣(070521 和 070529)、除胡萝卜及萝卜外的其他鲜或冷藏的类似食用根茎(070690)、鲜或冷藏的黄瓜及小黄瓜(0707)、豌豆(070810)、豇豆及菜豆(070820)、芹菜(070940)、辣椒(070960)、菠菜(070970)和暂时冷藏的黄瓜及小黄瓜(071140)2018 年关税降至 5%;第七章的其他蔬菜自 2006 年起取消关税。水果中,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0814)2018 年关税降至 5%;其他水果全部在 2006 年降为零。番茄

酱罐头(200290)2018年关税降至5%,其他蔬菜制品和水果制品2010年降为零。

(10)羊毛:2010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2010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2010年降为零。

(13)生皮:2010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06年降为零。

5. 文莱

除茶(0902)2012年降为零外,其他农产品已全部降为零。

6. 新加坡

除麦芽酿造的啤酒(2203)为高度敏感产品,2015年降至50%以下外,其它农产品关税均已为零。

7. 越南

(1)谷物及其制品:糙米(100620)是一般敏感产品,2020年降至5%以下;除硬粒小麦外的其他小麦(100190)、除种用玉米外的其他玉米(100590)、种用稻谷(100610)2018年降为零,黑麦(1002)、大麦(1003)、种用玉米(100510)2015年降为零。玉米粗粒和粗粉(110313)2018年降为零,其他制粉工业品2015年降为零。

(2)棉花:2015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大豆(1202)2018年降为零;其他油籽和植物油2015年降为零。

(4)食糖:甘蔗糖(170111)、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其他原糖(170190)2018年降至50%以下;甜菜糖(170112)、口香糖(170410)为一般敏感产品,2020年降至5%以下;除口香糖外其它不含可可的糖食(170490)2018年降为零;其他糖及糖食2015年降为零。

(5)肉产品:除改良种用外的其他活鸡(税号01051190、01059290、01059390)2015年降为零,税则第一章的其他活动物2008年降为零;鲜冷冻鸡肉及杂碎(020710)、鲜冷冻火鸡块及杂碎(020720)2018年降为零,税则第二章的其他各种肉类及其杂碎2008年降为零。

(6)禽蛋:咸蛋和皮蛋(040790)2015年降至50%以下;其他禽蛋2008年降为零。

(7)乳品:2008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08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2008年起,税则第七章的蔬菜产品取消关税。水果中,鲜或干的葡萄柚以及其他柑橘属水果(税号080590)2018年降为零,其他水果关税全部在

2008 年降为零。番茄酱罐头(200290)和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马铃薯(200410)2018 年降为零,其他蔬菜制品和水果制品 2015 年降为零。

(10)羊毛:2015 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2018 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2205)、黄酒、苹果酒、梨酒、蜂蜜酒(2206)2018 年降为零;未改性乙醇(220710)2020 年降至 5% 以下;其他酒类 2015 年降为零;烟草和烟草制品 2018 年降至 50% 以下。

(13)生皮:2015 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08 年降为零。

8. 老挝

(1)谷物及其制品:稻谷和大米(1006)2020 年降至 5% 以下;其他谷物及其制粉工业品 2015 年降为零。

(2)棉花:2015 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2015 年降为零。

(4)食糖:2015 年降为零。

(5)肉产品: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的活猪(010392)、其他活鸭、鹅、珍珠鸡和火鸡(010599)、爬行动物(010620)、鸚形目(010632)、冻牛肉(0202)、鲜冷冻猪肉(0203)、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0207)、干、熏、盐腌或盐渍的肉及食用杂碎(0210)2020 年降至 5% 以下;税则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其他肉类及其杂碎 2009 年降为零。

(6)禽蛋:鲜、腌制或煮过的带壳禽蛋(0407)2020 年降至 5% 以下;鲜、干、冻、蒸过或水煮去壳禽蛋及蛋黄(0408)2009 年降为零。

(7)乳品:2009 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09 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蔬菜中,鲜或冷藏的番茄(0702)、豇豆及菜豆(070820)、茄子(070930)、伞菌属蘑菇(070951)、辣椒(070960)2020 年降至 5% 以下;税则第七章的其他蔬菜产品 2009 年降为零。税则第八章的水果关税 2009 年降为零。桃罐头(200870)2015 年降为零,税则第二十章的其他蔬菜和水果制品 2018 年降为零。

(10)羊毛:2015 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2015 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酒类 2018 年降至 50% 以下。烟草和烟草制品 2018 年降为零。

(13)生皮:2015 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09 年降为零。

9. 柬埔寨

(1)谷物及其制品:荞麦(100810)2018 年降为零;其他谷物 2015 年降为零。玉米细粉(110220)、大米细粉(110290)、其他淀粉(110819)2018 年降为零,其他谷物制粉工业品 2015 年降为零。

(2)棉花:未梳的棉花(5201)2020 年降至 5% 以下;其他棉花 2015 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油棕果及油棕仁(120799)2018 年降至 50% 以下;其他豆油及其分离品(150790)、其他棕榈油及其分离品(151190)、芝麻油及其分离品(151550)2018 年降为零;其他食用油籽和植物油 2015 年降为零。

(4)食糖:砂糖和绵白糖(170199)、葡萄糖及葡萄糖浆(170230)2018 年降至 50% 以下;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原糖(170191)、除口香糖外其它不含可可的糖食(170490)2018 年降为零;其他糖及糖食 2015 年降为零。

(5)肉产品:税则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各种肉类及其杂碎 2010 年降为零。

(6)禽蛋:2010 年降为零。

(7)乳品:按重量计脂肪含量不超过 6% 的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040110 和 040120)2018 年降为零;其他乳品 2010 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10 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蔬菜中,伞菌属蘑菇(070951)、暂时保藏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其他蔬菜和什锦蔬菜(071190)、其他干蔬菜和干什锦蔬菜(071290)2018 年降为零;税则第七章的其他蔬菜产品 2010 年降为零。水果中,鲜的苹果(080810)、梨和榲桲(080820)2018 年降为零,税则第八章的其他水果关税 2010 年降为零。

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大蒜(200190)、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冷藏的伞菌属蘑菇(200310)和均化蔬菜(200510)为高度敏感产品,2018 年降至 50% 以下;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块菌(200320)和马铃薯(200520)2020 年降至 5% 以下;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芦笋(200560)、其他烹煮的果酱、果冻和果泥(200799)2018 年降为零;税则第二十章的其他蔬菜和水果制品 2015 年降为零。

(10)羊毛:2015 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2015 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麦芽酿造的啤酒(2203)2018 年降至 50% 以下;未改性乙醇(220840)2020 年降至 5% 以下;其他酒类 2015 年降为零;烟草和烟草制品是高度敏感产品,2018 年降至 50% 以下。

(13)生皮:2015 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10年降为零。

10. 缅甸

(1)谷物及其制品:种用玉米(100510)、稻谷和大米(1006)2020年降至5%以下;其他谷物及其制品2015年降为零。

(2)棉花:2015年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食用油籽2015年降为零。植物油中,初榨的豆油及其分离品(150710)、初榨的花生油及其分离品(150810)、初榨的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150910)、初榨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151110)、初榨的葵花油或红花油油及其分离品(151211)、初榨的椰子油及其分离品(151311)、蓖麻油及其分离品(151530)、芝麻油及其分离品(151550)、其他固定植物油及其分离品(151590)是一般敏感产品,2020年降至5%以下;其他植物油2015年降为零。

(4)食糖:甘蔗糖(170111)、甜菜糖(170112)、不含可可的糖食(1704)为一般敏感产品,2020年降至5%以下;税则第十七章的其他糖及糖食2015年降为零。

(5)肉产品:税则第一章和第二章的肉类及其杂碎2009年降为零。

(6)禽蛋:2009年降为零。

(7)乳品:2009年降为零。

(8)水产品:2009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税则第八章的蔬菜和水果2009年均降为零。蔬菜和水果制品中,除烹煮的果酱、果冻、柑橘酱、果泥及果膏(2007)2015年降为零,其他制品2020年降至5%以下。

(10)羊毛:其他脱脂羊毛(510129)2018年降为零,税则第五十一章的其他羊毛2015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未焙炒的咖啡(090111和090112)、已焙炒的咖啡(090121)、已浸除咖啡碱(090122)和茶(0902)2020年降至5%以下;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和咖啡的咖啡代用品(090190)2018年降为零;马黛茶(0903)2015年降为零。

(12)烟草和酒类:烟草制的卷烟(240220)和其他烟草或烟草代用品制成的雪茄烟及卷烟(240290)2020年降至5%以下;其他烟草2015年降为零;税则第二十二章的酒类2020年降至5%以下。

(13)生皮:2015年降为零。

(14)坚果及花卉:2009年降为零。

(六)原产地规则

2004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正式实施。根据原产地规则,享受原产地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必须是在目的国可享受关税减让的货物;

必须符合货物由任一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直接运至一进口成员国的运输条件,经第三方转运必须有第三方海关的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原产地规则。

(七) 升级谈判 2.0

为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2013年10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获得了东盟各国领导人的积极回应。2014年8月,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正式宣布启动升级谈判。经过近一年半四轮谈判,双方就升级谈判成果文件《议定书》内容完全达成一致。2015年11月22日,中国与东盟在吉隆坡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2016年7月1日,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议定书正式生效。

《议定书》是中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议,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是对原有协定的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体现了双方深化和拓展经贸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和现实需求。《议定书》内涵丰富,包括序言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未来工作计划和最后条款等章节,还包括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操作程序、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等附件。

1. 货物贸易

现有的中国—东盟自贸区零关税已经覆盖了双方90%-95%税目的产品,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很高。双方在此次升级谈判中,主要通过升级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促进双边货物贸易发展。

双方对原产地规则进行了优化并完善了相关实施程序。中国—东盟自贸区现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以“区域价值百分比40%”为主,标准比较单一,原产地的认定也比较复杂。这次升级谈判中,双方同意对46个章节的绝大部分工业品同时适用“4位税目改变”和“区域价值百分比40%”标准,涉及到3000多种产品,包括矿物、化工、木材纸制品、贱金属制品、纺织品和杂项制品等。这两种原产地标准,企业可自行选择适用,这将大大便利有关企业利用自贸区的优惠政策。

升级谈判也纳入了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的相关内容。双方同意进一步简化海关通关手续,确保双方相关法律法规公开透明,运用自动化系统、风险管理等手段,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通关服务,并就预裁定、复议与诉讼制度以及对海关程序定期审议等达成共识,保障货物流动畅通,共同提高便利化水平。

2. 服务贸易

根据2007年签署的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渐进自由化条款,中国和东盟成员在自贸区升级谈判中启动并完成了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减让承诺谈判。

与前两批具体承诺相比,各国均作出了更高水平的承诺,进一步提升了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双方的具体改进措施包括扩大服务开放领域,允许对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放宽设立公司的股比限制,扩大经营范围,减少地域限制等。

3. 投资

在投资促进领域,双方同意通过包括组织投资促进活动、增强行业互补性和促进生产网络化、举办投资相关的研讨会和信息交流等方式促进相互投资。在投资便利化领域,双方同意简化投资批准手续,促进投资相关规则、法规、政策的信息发布,并在必要时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或相关机制,为商界提供包括便利营业执照和许可发放的支持与咨询服务。

4. 经济技术合作

双方同意在农业、渔业、林业、信息技术产业、旅游、交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开发、中小企业和环境等 10 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双方还同意为有关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等支持,推动更好地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此外,考虑到电子商务对双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双方还同意将跨境电子商务合作这一新议题纳入《议定书》,通过加强信息交流以促进双方的贸易和投资。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含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巴基斯坦是中国“全天候、全方位”友好邻邦和重要的贸易伙伴。建立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是中国自贸区建设的重要一环。自 2003 年两国签署《中巴优惠贸易安排》以来,中巴自贸区建设由浅入深,涉及领域从单纯的货物贸易逐步拓展到服务贸易、双向投资以及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

2003 年 11 月 3 日,中巴两国在北京签署《中巴优惠贸易安排》,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巴优惠贸易安排》,中国对巴基斯坦 902 个 8 位税目(相当于 600 多个 6 位税目)的产品实行优惠税率,巴基斯坦对中国 188 个 6 位税目的产品提供优惠关税。2004 年 10 月 18 日,两国启动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

2005 年 4 月,双方宣布结束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正式启动谈判,并签署《中巴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协定》。根据《中巴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协定》,两国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对涉及 3000 多个 8 位税目的两类产品在两年内实行零关税:第一类为共同降税产品,包括部分蔬菜和水果等;第二类为单方降税产品,中方以纺织品为主,巴方以机电产品和有机化工品为主。

2006 年 11 月,两国签署了《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并宣布启动服务贸易谈判,具体包括货物贸易和投资等内容,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双方将分两个阶段对全部货物产品实施关税减让。

第一阶段在《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实施 5 年内,双方对占各自税目总数 85% 的产品按照不同幅度实施降税,其中,36% 的产品关税在 3 年内降至零。第二阶段从《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第 6 年开始,目标是使零关税产品占双方税目数和贸易量的比例均达到 90%。

2009 年 2 月中巴签署《服务贸易协定》,于当年 10 月开始生效。根据《服务贸易协定》,巴方在 WTO 承诺基础上,在 11 个主要服务部门的 102 个分部门对中方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开放,包括建筑、电信、金融、分销等。中方在 6 个主要服务部门的 28 个分部门对巴方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开放,包括采矿、研发、环保、医院等。《服务贸易协定》是双方对外签署的开放程度较高、内容较为全面的服务贸易协定。

2019 年 4 月,中巴签署《中国—巴基斯坦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议定书》对原自贸协定中的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及关税减让表、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投资等内容进行了升级和修订,并新增了海关合作章节。其中,核心内容是在原自贸协定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两国间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协定书》生效后,中巴两国间相互实施零关税产品的税目数比例将从此前的 35% 逐步增加至 75%。此外,双方还将对占各自税目数比例 5% 的其他产品实施 20% 的部分降税。

(二) 巴基斯坦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巴基斯坦位于南亚,东与印度比邻,南面是印度洋,西与伊朗接壤,西北和阿富汗相连,东北面可通往新疆。国土面积 79.6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044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39.5%。2021 年总人口约 2.3 亿,其中农村人口占 61%;GDP 达 3463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538 美元,农业 GDP 为 795.4 亿美元,占总 GDP 的 23%。巴基斯坦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米、玉米、棉花、甘蔗等,主要农作物产值占 GDP 的 4.2%,其他农作物产值占 GDP 的 2.72%。巴基斯坦畜牧业、林业和渔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1.69%、0.41% 和 0.40%。由于地处亚热带,巴基斯坦水果资源非常丰富,素有东方“水果篮”之称,在平原洼地盛产香蕉、桔子、芒果、番石榴和各种瓜类,在山地高原则盛产桃、葡萄、柿子等。

巴基斯坦主要进口植物油、皮棉、大豆、茶叶、小麦等产品,出口大米、牛肉、芝麻、玉米等产品。2021 年农产品进口 113.3 亿美元,出口 55.2 亿美元。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中国与巴基斯坦双边农产品贸易增长迅速。中国自巴基斯坦进口农产品从 2006 年的 0.46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9.8 亿美元,进口产品比较集中,主要为谷物、水产品 and 饮品等。2021 年,进口谷物占自巴进口农产品总额的 40.8%,水产品占 20.4%,饮品占 13.3% ;。

中国对巴基斯坦出口农产品从 2006 年的 1.3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3.3 亿美元,出口产品也比较集中,主要包括蔬菜、谷物、调味香料等等。蔬菜占中国对巴基斯坦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39.4%,谷物占 11.5%,调味香料占 6.1%。

(三)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巴基斯坦”中方关税减让表和巴方关税减让表。

1. 早期收获计划

中巴早期收获计划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涵盖双方零关税产品和优惠关税产品。如零关税产品和优惠关税产品重叠,则按低税率执行。

(1) **零关税产品**:包括双方关税共同降至零和一方单独降至零的产品。

共同降至零关税产品:涉及 53 个 8 位税目的水果和蔬菜产品,即 HS 第 7 章的部分蔬菜,包括鲜或冷藏的大蒜、莴苣、豆类、蘑菇等;HS 第 8 章的部分水果,包括鲜或干的芒果、柑橘、菠萝、无花果、鳄梨、番石榴等。

中方单方面降至零关税产品:包括虫胶、松脂、乙醇等 1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巴方单方面降至零关税产品:由 HS 第 29 章的有机化学品和第 84 章的机械机器产品组成,不包括农产品。

早期收获计划规定,双方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对《早期收获协定》规定的零关税产品实施零关税。将上述所有零关税产品分为三类,根据表 2-12 的时间框架实行降税。

表 2-12 早期收获计划零关税产品关税减让时间框架

| 产品类别 | 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 不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 不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类别 1 | 10% | 5% | 0% |
| 类别 2 | 5% | 0% | 0% |
| 类别 3 | 0% | 0% | 0% |

类别 1:2005 年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高于 15% 的产品,2006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10%,2007 年 1 月 1 日前降到 5%,2008 年 1 月 1 日前降到零。中国从巴基斯坦进口的农产品中属于该类降税模式的有无花果、鳄梨、其他柑橘属水果,浓度 $\geq 80\%$ 的未改性乙醇、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等。中国对巴基斯坦出口的 14 个 8 位税号水果属于该类产品。

类别 2:对 2005 年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在 5% (含) ~ 15% (含) 的产品,2006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5%,2007 年 1 月 1 日前降到零。中国从巴基斯坦进口的农产品中属于该类降税模式的有 39 个 8 位税号蔬菜,椰枣、菠萝、番石榴、芒果、柑橘等 11 个 8 位税号水果产品,虫胶、树脂等 5 个 8 位税号天然胶脂产品。中国对巴基斯坦出口的 24 个 8 位税号蔬菜属于该类产品。

类别3:对2005年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低于5%的产品,2006年1月1日前降到零。中国从巴基斯坦进口的阿魏、乳香、没药和血竭等产品属于该类产品。

(2)优惠关税产品:对优惠关税产品,双方以2005年最惠国(MFN)关税税率为基础,从2006年1月1日起,分别对部分进口产品实施一定比例的关税优惠。在优惠产品与零关税产品出现重叠时,以税率低者为准,实施降税。例如,到2006年1月1日,中国从巴基斯坦进口芒果的优惠关税应为10.6%,但由于该产品已经纳入零关税产品清单,且属于关税税率为5%(含)—15%(含)的产品,因此应以5%的税率征收关税,最迟于2007年1月1日征收零关税。

中方优惠关税产品:中国对巴基斯坦优惠的农产品共涉及HS01-24、HS41的256个8位目农产品,优惠幅度为6.25%—100%,包括部分鱼、奶粉、部分蔬菜和水果、茶、大麦、动物肠衣、啤酒、饲用鱼粉、生羊皮、生牛皮等。其中对水产品、水果、蔬菜、茶叶、动物生皮、特殊用途植物和海藻类产品等的优惠幅度大多在30%—50%之间。

巴方优惠关税产品:巴基斯坦对中国优惠的农产品共92个6位目农产品。其中75种为水产品,优惠减让幅度为100%;其他为干椰子、椰子油、甘蔗糖蜜、可可豆、丁香等,优惠幅度为0.92%—50%。

2. 自由贸易协定

2006年11月18日,两国政府签署《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该“协定”,两国将分两个阶段实施降税。第一阶段从2007年7月开始实施,在“协定”生效后5年内,双方将占各自税目总数85%的产品分6类,以不同的降税幅度降税(本国别后续部分所指降税方式及类别都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双方将从“协定”生效第6年开始,在对第一阶段实施情况进行审评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对各自产品实施第2阶段降税,目标是在短时间内,在照顾双方各自关注的基础上,使各自零关税产品占税号和贸易量的比例均达到90%。

第一阶段中,双方降税产品有如下6类降税方式。

类别1: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分4次削减关税,并且产品关税应在“协定”生效后第三年的1月1日降至零。每年优惠幅度如下:

| 类别 | 生效之日 | 2008年1月1日 | 2009年1月1日 | 2010年1月1日 |
|----|------|-----------|-----------|-----------|
| 1 | 25% | 50% | 75% | 100% |

类别2: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分6次削减关税,最终降至5%或以下。每年优惠幅度如下:

| 类别 | 生效之日 | 2008年 1月1日 | 2009年 1月1日 | 2010年 1月1日 | 2011年 1月1日 | 2012年 1月1日 |
|----|-----------|---------------|---------------|---------------|---------------|---------------|
| 2 | X-5 6X | 2(X-5) 6X | 3(X-5) 6X | 4(X-5) 6X | 5(X-5) 6X | 6(X-5) 6X |

注: X 指当年最惠国实施税率。

类别 3: 自“协定”生效之日分 6 次削减一半(50%)关税。每年优惠幅度如下:

| 类别 | 生效之日 | 2008年 1月1日 | 2009年 1月1日 | 2010年 1月1日 | 2011年 1月1日 | 2012年 1月1日 |
|----|------|---------------|---------------|---------------|---------------|---------------|
| 3 | 8% | 16% | 25% | 33% | 41% | 50% |

类别 4: 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6 次削减 20% 关税。每年优惠幅度如下:

| 类别 | 生效之日 | 2008年 1月1日 | 2009年 1月1日 | 2010年 1月1日 | 2011年 1月1日 | 2012年 1月1日 |
|----|------|---------------|---------------|---------------|---------------|---------------|
| 4 | 3% | 6% | 10% | 13% | 16% | 20% |

类别 5: 例外。

类别 6: 禁止进口。

其中, 2006 年 MFN 实施税率为基期税率。另外, 早期收获计划中的零关税产品应继续按规定的降税模式削减关税。

(1) 中方降税模式: 第一阶段, 中国将其 126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分为 5 类, 采用 5 种降税方式。其中, 列入早期收获计划的产品按照原有规定继续降税。

类别 1: 4 年内降至零关税。共 28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包括部分蔬菜和水果、大麦、大豆、油菜籽、药材、食品工业残渣、饲用鱼粉等, 以及种植用种子、种用活畜禽、鱼苗、啤酒等已经为零的产品, 占全部农产品的 22.2%。

类别 2: 6 年内关税降至 0—5%。包括活动物、部分鱼虾蟹、奶粉、黄油、乳酱、干豆、薯类、香蕉、苹果、梨、咖啡豆及可可、麦芽、冻橙汁、酒精饮料、生猪皮、蚕丝、亚麻等税率在 6—13% 的 28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占全部农产品的 22.6%。

类别 3: 6 年内关税削减 50%。包括带骨及去骨的鲜冷冻牛肉、冻猪肉、部分鱼、乳酪及凝乳、部分蔬菜、鲜葡萄、龙眼、茶、海草及藻类等税率在 12—20% 的 14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占全部农产品的 11.2%。

类别 4: 6 年内关税削减 20%。包括鲜冷冻羊肉、部分鱼制品、液态奶、猕猴桃、马铃薯粉、面筋、亚麻籽、葵花籽、肉制品、部分果汁等税率在 14—20% 的 139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占全部农产品的 11%。

类别 5: 例外处理。包括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 以及整头及半头的鲜冷冻牛肉、整头及半头的鲜冷羊肉及猪肉、鲜冷冻家禽杂碎、部分鱼及其制品、蛋产品、西瓜等部分水果、咖啡、坚果、谷物制品、芝麻、食用植物油、蔬菜及水果制品、烟草、精油等 41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占全部农产品的 33%。

(2) 巴方降税模式: 第一阶段, 巴基斯坦对其 92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6

种降税方式。

类别 1:4 年内降至零关税。包括活动物、鲜冷冻牛肉和羊肉、鱼、部分蔬菜和水果、未焙炒咖啡、大麦、花生等部分含油子仁、鱼肝油、可可、生皮、生毛皮等 25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27.4%。

类别 2:6 年内关税降至 0—5%。包括部分活家禽、牛杂碎、蛋产品、花卉、干豆、胡萝卜、黄瓜、坚果、部分水果、茶、调味香料、大豆、亚麻籽、油菜籽、食品工业残渣、精油、蚕丝、羊毛、棉花、亚麻等 23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25.3%。

类别 3:6 年内关税削减 50%。包括部分鱼、植物液汁、香肠、蘑菇罐头、菠萝罐头等 5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5.5%。

类别 4:6 年内关税削减 20%。包括装饰用花、番茄、苹果等部分蔬菜和水果、豆油、花生油、肉制品、鱼制品、糖及糖食、巧克力等可可制品、面包点心、蔬菜及水果制品等 22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24%。

类别 5:例外处理。包括禽肉及其杂碎、乳制品、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谷物细粉、淀粉、棕榈油、玉米油、烟草制品等 11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2%。

类别 6:禁止进口。包括生毛皮、活猪和猪肉、兔肉、生猪皮、酒等 5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5.8%。

表 2-13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类别 | 降税模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1 | 降至零关税 (4 年内) | 2681 | 35.5 | 280 | 22.2 | 种植用种子、种用活畜禽、鱼苗、啤酒、部分蔬菜和水果、大麦、大豆、油菜籽、药材、食品工业残渣、饲用鱼粉等 |
| 2 | 降至 0-5% (6 年内) | 2604 | 34.5 | 286 | 22.7 | 活动物、部分鱼虾蟹、奶粉、黄油、乳酱、干豆、薯类、香蕉、苹果、梨、咖啡豆及可可、麦芽、冻橙汁、酒精饮料、生猪皮、蚕丝、亚麻等 |
| 3 | 按 50% 的优惠幅度削减 (6 年内) | 604 | 8.0 | 141 | 11.2 | 带骨及去骨的鲜冷冻牛肉、冻猪肉、部分鱼、乳酪及凝乳、部分蔬菜、鲜葡萄、龙眼、茶、海草及藻类等 |
| 4 | 按 20% 的优惠幅度削减 (6 年内) | 529 | 7.0 | 139 | 11.0 | 鲜冷冻羊肉、部分鱼制品、液态奶、猕猴桃、马铃薯粉、面筋、亚麻籽、葵花籽、肉制品、部分果汁等 |
| 5 | 例外 | 1132 | 15.0 | 416 | 33.0 | 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以及整头及半头的鲜冷冻牛肉、整头及半头的鲜冷冻羊肉及猪肉、鲜冷冻家禽杂碎、部分鱼及其制品、蛋产品、西瓜等部分水果、咖啡、坚果、谷物制品、芝麻、食用植物油、蔬菜及水果制品、烟草、精油等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550 | 100 | 1262 | 100 | |

巴基斯坦降税模式

| 类别 | 降税模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1 | 降至零关税 (4年内) | 2423 | 35.3 | 252 | 27.4 | 活动物、鲜冷冻牛肉和羊肉、鱼、部分蔬菜和水果、未焙炒咖啡、大麦、花生等部分含油子仁、鱼肝油、可可、生皮、生毛皮等 |
| 2 | 降至0-5% (6年内) | 1338 | 19.5 | 233 | 25.3 | 部分活家禽、牛杂碎、蛋产品、花卉、干豆、胡萝卜、黄瓜、坚果、部分水果、茶、调味香料、大豆、亚麻籽、油菜籽、食品工业残渣、精油、蚕丝、羊毛、棉花、亚麻等 |
| 3 | 按50%的优惠幅度削减 (6年内) | 157 | 2.3 | 51 | 5.5 | 部分鱼、植物液汁、香肠、蘑菇罐头、菠萝罐头等 |
| 4 | 按20%的优惠幅度削减 (6年内) | 1768 | 25.8 | 221 | 24.0 | 装饰用花、番茄、苹果等部分蔬菜和水果、豆油、花生油、肉制品、鱼制品、糖及甜食、巧克力等可可制品、面包点心、蔬菜及水果制品等 |
| 5 | 例外 | 1025 | 14.9 | 110 | 12.0 | 禽肉及其杂碎、乳制品、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谷物细粉、淀粉、棕榈油、玉米油、烟草制品等 |
| 6 | 禁止进口 | 147 | 2.1 | 53 | 5.8 | 生毛皮、活猪和猪肉、兔肉、生猪皮、酒等 |
| 产品税目合计 | | 6858 | 100 | 920 | 100 | |

注:1.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于2007年7月开始实施。

2. 中国的基期税率为2006年的MFN实施税率,巴基斯坦为2006/07财年MFN实施税率。

3. 中巴早期收获计划中的产品继续按早期收获计划规定的降税模式削减关税。

(四)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农产品降税模式

1. 中方降税模式

第二阶段,中国将其1467个8位税目农产品分为5类,采用5种降税方式。

类别1:继续保持零关税或立即取消关税。共401个8位税目农产品。包括部分鲜或冷带鱼、其他冻比目鱼、混合调味香料、其他冻牛杂碎、其他鲜樱桃等等,占全部农产品的27.5%。

类别2:5年内等比例削减至零关税。共50个8位税目农产品。包括部分蔬菜和水果等,占全部农产品的3.4%。

类别3:10年内等比例削减至零关税。共382个8位税目农产品。包括活动物、部分鱼虾蟹等共382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6.0%。

类别4:削减基准税率的20%。包括鲜或冷鲑鱼、鲜或冷的海蜇、鲜温棣等共33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2%。

类别5:例外处理。包括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等601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40.9%。

2. 巴方降税模式

第二阶段,巴基斯坦将其1107个8位税目农产品分为5类,采用5种降税方式。

类别1:继续保持零关税或立即取消关税。共626个8位税目农产品,包括鲜或

冷大眼金枪鱼、马黛茶等,占全部农产品的 35.1%。类别 2:7 年内降至零关税。共 26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包括部分肉类产品、鲜的菊花等等,占全部农产品的 23.4%。

类别 3:15 年内降至零关税。包括各种磨碎或粉化的乳酪、荔枝干等 12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1.5%。

类别 4:部分产品降税 20%。包括鲜或冷藏的整只鸡、天然蜂蜜、其他低芥子酸菜子油等税率在 20% 以上的 1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2%。

类别 5:例外处理。包括冷冻马铃薯、干制洋葱、鲜葡萄等 79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7%。

(五) 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和 40% 增值百分比标准。总体看,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农产品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基本相同。

五、中国—新西兰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2008 年 4 月 7 日,中国与新西兰完成谈判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当年 10 月生效。该“协定”是中国与发达成员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也是第一个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多个领域的自贸协定。根据“协定”,新西兰将在 2016 年前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产品关税,其中,63.6% 的产品从“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中方将在 2019 年前取消 97.2% 的自新西兰进口的产品关税,其中 24.3% 的产品从“协定”生效时起实现零关税。至 2019 年,协定降税安排均已完成过渡期并全面实施。服务贸易方面,新方在商务、建筑、教育、环境等 4 大部门的 16 个分部门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中方在商务、环境、体育娱乐、运输等 4 大部门的 15 个分部门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此外,双方还在自然人移动方面做出了进一步承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国与新西兰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升级议定书》进一步扩大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开放,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等规则水平,还新增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与贸易等 4 个章节,更加符合现代经济与贸易发展的需要。《升级议定书》使中新两国自贸关系在《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提质增效,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释放高水平开放政策红利,促进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丰富和充实中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

(二) 新西兰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新西兰位于太平洋西南部,是个岛屿国家,两大岛屿以库克海峡分隔,南岛邻近南极洲,北岛与斐济及汤加相望。国土面积 26.3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0 万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38%。2021 年总人口 512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13%;GDP 达 250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48800 美元,经济比较发达。

新西兰是传统农业强国,农林牧渔等初级产业对 GDP 贡献率约为 11%,初级产业产品出口额约占新西兰货物总出口额的 82%,是其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其中,畜牧业是新西兰最大的初级产业门类。2021 年,新西兰牛奶产量 2224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 3.4%;全脂奶粉产量 161.5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 35.5%;脱脂奶粉产量 33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 6.9%;黄油产量 47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 4.2%;乳酪产量 39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 1.8%。

在农产品贸易方面,2021 年,新西兰全脂奶粉出口量 162 万吨,居全球首位;脱脂奶粉出口量 35 万吨,占全球出口量比重 14.2%;黄油出口量 43.5 万吨,占全球出口量比重 44.7%;乳酪出口量 37.2 万吨,占全球出口量比重 12.6%;鲜奶出口量 27 万吨,占全球出口量比重 7.9%;牛肉出口量 67.5 万吨,占全球出口量比重 5.8%

新西兰农产品出口能力较强,2021 年出口额达 306.7 亿美元,进口额为 59.3 亿美元。其中,畜产品出口占 60% 左右。乳品出口最多,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猕猴桃、牛肉、羊肉、葡萄酒、苹果等。进口产品主要有冻猪肉、动物饲料、酒类等产品。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农产品贸易在中新两国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西兰对中国农产品出口具有明显优势。2006—2021 年,中国从新西兰进口农产品自 7.3 亿美元增至 113.1 亿美元。进口产品比较集中,主要包括畜产品、水果和水产品。畜产品进口占 2021 年中国从新西兰农产品进口总额的 83%;水果进口占比 6%,水产品进口占比 4%。

中国对新西兰出口农产品较少,但也呈增长态势,从 2006 年的 0.6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2.4 亿美元。出口产品比较分散,主要包括水产品、蔬菜、粮食制品等,2021 年分别占中国对新西兰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25%、11%、8%,但缺乏拳头产品。中国对新西兰农产品贸易为逆差,2021 年逆差额约为 111 亿美元。

(三)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于 2008 年 10 月起实施,2008 年为降税第 1 年。新西兰农产品降税安排在 2012 年执行完毕,取消了全部农产品自华进口关税,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新西兰”中方关税减让表和新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 127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9 种降税方式。

(1) **继续零关税**:对种植用种子、种用活畜禽、鱼苗、啤酒等 9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继续维持零关税,占全部农产品的 7.3%。

(2) **立即零关税**:大豆、大麦、食品工业残渣、饲用鱼粉等税率不高于 5% 的 9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立即降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 7.2%。

(3) **5 年内降为零**:活动物、禽肉、禽蛋、水产品、花卉、水果、蔬菜、茶、咖啡、药材、调味料等税率在 5%—20% 间的 85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5 年内降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 67.5%。

(4) **6 年内降为零**:燕窝、干果、烟草制品、荔枝、西瓜、蔬菜制品、酱油、味精等税率在 20% 以上的 13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6 年内降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 10.5%。

(5) **9 年内降为零**:牛羊肉、橙、柑橘、猕猴桃、橙汁等 2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 9 年内降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 2.2%。

(6) **10 年内降为零**:黄油、鲜乳酪等 7 个 8 位税目乳品 10 年内降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 0.6%。

(7) **12 年内降税为零**:包括奶粉 4 个 8 位税目乳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3%。

(8) **例外处理**:包括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豆油、花生油、棕榈油等部分食用植物油等 5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不进行关税削减,占全部农产品的 4.1%。

(9) **增设国别配额**:对羊毛等 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增设国别配额。

2. 新方降税模式

新西兰对其 116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3 种降税方式。

(1) **继续零关税**:77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继续维持零关税,占全部农产品的 66.8%。

(2) **立即零关税**:鲜冷冻猪肉、奶粉、乳清、调味料、其他谷物细粉、部分果蔬制品、烟草等税率不高于 5% 的 145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立即降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 12.5%。

(3) **5 年内降为零**:税率在 6%—7% 的产品,包括家禽、部分虾蟹、酸乳、蜂蜜、谷物淀粉、部分果蔬制品、杂项食品、葡萄酒、酒精等 24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20.7%。

表 2-14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维持零关税 | 640 | 8.4 | 93 | 7.3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鱼苗、啤酒等 |
| 立即零关税 | 1208 | 15.8 | 91 | 7.2 | 税率不高于 5% 的产品,大豆、大麦、食品工业残渣、饲用鱼粉等 |
| 5 年内降税为零 | 5104 | 66.8 | 858 | 67.5 | 活动物、禽肉、禽蛋、水产品、花卉、水果、蔬菜、茶、咖啡、药材、调味香料等 |
| 6 年内降税为零 | 437 | 5.7 | 133 | 10.5 | 燕窝、干果、烟草制品、荔枝、西瓜、蔬菜制品、酱油、味精等 |
| 9 年内降税为零 | 32 | 0.4 | 28 | 2.2 | 牛羊肉、橙、柑橘、猕猴桃、橙汁等 |
| 10 年内降税为零 | 7 | 0.1 | 7 | 0.6 | 鲜乳、黄油、乳酪 |
| 12 年内降税为零 | 4 | 0.1 | 4 | 0.3 | 奶粉 |
| 例外处理 | 205 | 2.7 | 52 | 4.1 | 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部分植物油 |
| 增设国别配额 | 9 | 0.1 | 6 | 0.5 | 羊毛(关税配额产品) |
| 产品税目合计 | 7646 | 100 | 1272 | 100 | |

新方降税模式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维持零关税 | 4223 | 58.1 | 778 | 66.8 | 大部分农产品 |
| 立即零关税 | 416 | 5.7 | 145 | 12.5 | 税率 5% 的产品,鲜冷冻猪肉、奶粉、乳清、调味香料、其他谷物细粉、部分果蔬制品、烟草等 |
| 5 年内降税为零 | 1968 | 27.1 | 241 | 20.7 | 税率 6-7% 的产品,家禽、部分虾蟹、酸乳、蜂蜜、谷物淀粉、部分果蔬制品、杂项食品、葡萄酒、酒精等 |
| 6 年内降税为零 | 86 | 1.2 | - | - | |
| 7 年内降税为零 | 466 | 6.4 | - | - | |
| 9 年内降税为零 | 114 | 1.6 | - | - | |
| 产品税目合计 | 7273 | 100 | 1164 | 100 | |

注:中国-新西兰自贸区于 2008 年 10 月实施;降税期以 2008 年为第 1 年。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 3 种关税配额产品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黑麦、大麦、燕麦等其他税率在 2%—3% 的谷物立即降税为零。谷物制品中,黑麦细粉(5%)等其他谷物细粉立即降税为零;麦芽(10%)、玉米淀粉(20%)、面筋(18%)等其他谷物制品基本在 2012 年降税为零。

2. 棉花

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

食用油籽中,大豆关税由 3% 立即降税为零;税率在 9%—15% 的花生、油菜籽、

亚麻籽、葵花籽、芝麻等产品 2012 年降税为零。植物油(9%—20%)中,豆油、花生油、棕榈油、菜子油等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其他食用油如橄榄油、椰子油、芝麻油等产品 2012 年降税为零。

4. 食糖

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5. 肉产品

活动物(10%)全部在 2012 年降为零;牛羊肉及其杂碎在 2016 年降为零;猪肉和禽肉及其杂碎 2012 年降为零;其他灵长目、鲸类哺乳动物等的肉及杂碎 2012 年降为零;动物制品 2011 年降为零。

6. 禽蛋

2012 年降为零。

7. 乳品

乳清、酸乳、乳酱等 2012 年降为零;黄油、鲜乳酪、液态奶等 2017 年降为零;奶粉 2019 年降为零。此外,中国还对从新西兰进口的乳品实行特殊保障措施(“协定”附件二)和中期审议机制(“协定”附件三)。其中,可以实行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为 2017 年、2019 年降税为零的乳品;实行中期审议机制的产品为奶粉。

8. 水产品

2012 年降为零;其中税率不超过 5% 的部分冻虾蟹及其制品、饲料用鱼粉(2%)等立即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

蔬菜(10%—13%)在 2012 年降为零;蔬菜制品及水果制品(5%—30%)基本在 2012—2013 年降为零;鲜苹果(10%)、香蕉(10%)、梨(10—12%)、葡萄(13%)、菠萝(12%)在 2012 年降为零;其他大部分水果(10%—30%)在 2012—2013 年降为零;柑橘(12%)、橙(11%)、柠檬(11%)、猕猴桃(20%)在 2016 年降为零。大部分果汁(15%—20%)2012 年降为零;番茄汁(30%)2013 年降为零;橙汁(7.5%—30%)2016 年降为零。

10. 羊毛

对从新西兰进口的羊毛(6 个税目)实行例外处理,但增设国别配额(“协定”附件四)。

11. 咖啡和茶

咖啡(8%—15%)基本在 2012 年降为零;茶(15%)和马黛茶(10%)都在 2012 年降为零。

12. 烟草和酒类

味美思酒(65%)和酒精(30%—40%)2013年降为零;葡萄酒(14%—20%)及其他酒类(10%)2012年降为零。烟草(10%)关税2012年降为零;烟草制品(25%, 57%)2013年降为零。

13. 生皮

牛皮(5%—8.4%)立即或于2012年降为零;马皮(5%)立即降为零;羊皮(7%—14%)2012年或2016年降为零;猪皮(9%)及其他生皮(9%, 14%)2012年降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

坚果基本在2012—2013年降为零。花卉(5%—23%)中,税率低于5%的产品立即降为零;其他都在2012—2013年降为零。

(五) 新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新方大部分农产品已于2008年取消关税,家禽、部分虾蟹、酸乳、蜂蜜、谷物淀粉、部分果蔬制品、杂项食品、葡萄酒、酒精等2012年取消关税。

(六)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农产品降税方式

在中新自贸协定中,双方在货物贸易市场准入领域已经实现高水平自由化,新方对自中方进口的100%的产品实施零关税,中方对自新方进口的97%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在《升级议定书》中,中国对自新进口部分木材纸制品实施零关税,主要包括木纤维板、餐巾纸、书写纸、牛皮纸、胶粘纸、纸板及纸制标签等,不涉及农产品。

(七) 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等。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包括第一章活动物、第十章谷物产品、税目2201的水和汽水、税目5001的桑蚕、税目5002的生丝、税目5003的废丝、税目5103的废羊毛等。

2. 税目改变标准

适用税目改变标准的农产品种类较多,范围广泛,具体涉及以下产品: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第三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第九章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十三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分解产品、第十六章肉、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糖及糖食、第十八章可可及可可制品、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和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四十一章生皮及皮革、第四十三章毛皮、人造毛皮及制品、第五十一章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等。

3.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橙油(330112)适用不低于5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其他薄荷油(330125)适用不低于3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4. 税目改变标准及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混合标准

未浸除咖啡碱咖啡(090121)、已浸除咖啡碱咖啡(090122)和其他咖啡产品(090190)适用税目改变标准,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未梳的棉花(5201)、已梳的棉花(5203)适用税目改变标准,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六、中国—智利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2004年11月中智两国启动自贸区谈判,2005年11月18日正式签署《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06年10月1日开始生效。“协定”涵盖货物贸易及经济、中小企业、文化、教育、科技、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投资促进、矿产和工业等领域相关合作内容。根据“协定”,占中方税目97.2%的7336个产品和占智利税目98.1%的7750个产品将于10年内分阶段取消关税,其中中国4753种产品的关税将在协定生效后2年内降为零;智利5891种产品将在2007年降为零关税。为促进两国在服务、投资领域的合作,双方分别于2008年4月与2012年9月签署了关于服务贸易和关于投资的补充协定。

2017年11月11日,中智双方签署中国—智利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议定书》于2018年3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这是中国继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后实施的第二个自贸区升级协定,也是中国与拉美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区升级协定。《议定书》将进一步发掘双边经贸合作潜力,提升两国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充实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对进一步深化中国与拉美国家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议定书》生效后,中方将在3年内对智方逐步取消部分木制品关税,智方将对中方立即取消纺织服装、家电、蔗糖等产品关税,双方相互实施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约98%,中智自贸区将成为迄今中国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区。服务贸易方

面,双方在原有服务贸易补充协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服务贸易承诺部门的数量和水平。中方在商业法律服务、娱乐服务、分销等 20 多个部门进一步开放,智方在快递、运输、建筑等 40 多个部门做出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此外,《议定书》还对原产地规则、经济技术合作章节进行修订和补充,并新增电子商务、竞争、环境与贸易等规则议题。

(二) 智利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安第斯山脉西麓。东同阿根廷为邻,北与秘鲁、玻利维亚接壤,西临太平洋,南与南极洲隔海相望。海岸线总长约 1 万公里。国土面积 74.4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5.7 万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21.1%。2021 年总人口 1921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12%;GDP 达 317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6500 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 3.3%。

水产品、水果和葡萄酒是智利三大优势特色农产品。智利拥有广阔的海洋专属经济区和丰富的渔业资源,是全球鲑鱼和鱼粉等水产品主产国。2019 年智利水产品产量 378.4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1.8%;智利也是全球葡萄酒主产地,产量位居南美第二、全球第八。2019 年产量 119.4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4.4%。此外,智利还是重要的水果生产国,主要生产苹果、葡萄和樱桃等。2021 年智利苹果产量 109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1.3%;鲜食葡萄产量 81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3.2%;樱桃产量 39.7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9.9%。

智利农产品贸易长期顺差,2021 年出口额 188.5 亿美元,进口额 77.7 亿美元,顺差 110.8 亿美元。主要出口水产品、水果和葡萄酒,进口肉类、谷物、饼粕、乳制品和食用植物油等。主要贸易伙伴为美国、中国、阿根廷、巴西和日本。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智利农业资源丰富,部分农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国自智利进口农产品从 2006 年的 3.5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39.4 亿美元。进口产品比较集中,主要是水果、畜产品、水产品和饮品,2021 年的进口额分别为 24 亿美元、7.3 亿美元、3.9 亿美元和 3.3 亿美元,分别占从智利进口农产品总额的 61%、19%、10% 和 8%。其中,进口的水果主要有樱桃和葡萄等;畜产品主要有猪肉、鸡产品和牛肉等;水产品主要有饲用鱼粉和鲑鱼等;饮品主要有葡萄酒。

中国对智利出口农产品从 2006 年的 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 亿美元。出口农产品比较分散,主要是水产品和蔬菜,2021 年分别占对智利出口农产品总额的 58% 和 9%。其中,水产品主要是小虾及对虾、鲭鱼等,蔬菜主要为大蒜和番茄等。

(三)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智利自贸区于2006年10月起实施,2007年1月1日第2次降税,2015年双方货物降水安排执行结束,智利98%的农产品对中国取消关税。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智利”。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1244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5种降税方式。

(1) **继续零关税**:种植用种子、种用活畜禽、鱼苗、啤酒等98个8位税目农产品继续维持零关税,占全部农产品的7.9%。

(2) **立即零关税**:包括大麦、干豆、药材、黑大豆等其他大豆、食品工业残渣、亚麻、大麻等141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11.3%。

(3) **2年内降税为零**:包括活猪、活家禽、部分冻虾蟹、红茶、蔬菜、生丝、废棉等286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3%。

(4) **5年内降税为零**:包括大部分猪牛羊肉、禽肉及其杂碎、大部分鱼、部分坚果、花茶、调味香料等297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3.9%。

(5) **10年内降税为零**:包括部分鱼肉制品、液态奶、奶粉、鲜苹果、梨、葡萄等部分水果、黄大豆、烟草、葡萄酒、饲用鱼粉等364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9.3%。

(6) **例外处理**: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以及豆油、花生油、棕榈油等部分食用植物油等58个8位税目农产品不进行关税削减,占全部农产品税目总数的4.7%。

2. 智方降税模式

智利对其1509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4种降税方式。

(1) **立即零关税**:大部分农产品在协定生效日立即降税为零,占全部农产品的94.5%。

(2) **5年内降税为零**:包括硬粒小麦、淀粉、生皮、食用植物油等53个8位税目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3.5%。

(3) **10年内降税为零**:包括大米细粉、裙带菜、琼脂、糊精及胶等5个8位税目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3%。

(4) **例外处理**:稻谷及大米、小麦粉、糖及糖食25个8位税目农产品不进行关税削减,占全部农产品的1.7%。

表 2-15 中国-智利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降税年份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第 1 年 | 维持零关税 | 638 | 8.5 | 98 | 7.9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 |
| 第 1 年 | 立即零关税 | 2168 | 28.7 | 141 | 11.3 | 大麦、干豆、药材、黑大豆等其他大豆、食品工业残渣、亚麻、大麻等 |
| 第 2 年 | 2 年内降税为零 | 1947 | 25.8 | 286 | 23.0 | 活猪、活家禽、部分冻虾蟹、红茶、蔬菜、生丝、废棉等 |
| 第 5 年 | 5 年内降税为零 | 973 | 12.9 | 297 | 23.9 | 大部分猪牛羊肉、禽肉及其杂碎、大部分鱼、部分坚果、花茶、调味香料等 |
| 第 10 年 | 10 年内降税为零 | 1610 | 21.3 | 364 | 29.3 | 部分鱼肉制品、液态奶、奶粉、鲜苹果、梨、葡萄等部分水果、黄大豆、烟草、葡萄酒、饲用鱼粉等 |
| 关税不削减 | | 214 | 2.8 | 58 | 4.7 | 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管理产品及部分植物油等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550 | 100 | 1244 | 100 | |

智方降税模式

| 降税年份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第 1 年 | 维持零关税 | 35 | 0.4 | 0 | 0.0 | 无 |
| 第 1 年 | 立即零关税 | 5856 | 74.1 | 1426 | 94.5 | 大部分农产品 |
| 第 5 年 | 5 年内降税为零 | 1048 | 13.3 | 53 | 3.5 | 硬粒小麦、淀粉、生皮、食用植物油等 |
| 第 10 年 | 10 年内降税为零 | 811 | 10.3 | 5 | 0.3 | 大米细粉、裙带菜、琼脂、糊精及胶等 |
| 关税不削减 | | 152 | 1.9 | 25 | 1.7 | 稻谷及大米、小麦粉、糖及食糖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902 | 100 | 1509 | 100 | |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黑麦、大麦、燕麦等其他税率在 2%—3% 的谷物立即降税为零。谷物制品中,加工燕麦(20%,为基础税率,以下同)、麦芽(10%)、马铃薯粉片(15%)等 2015 年降为零,其他谷物制品基本在 2010 年降为零。

2. **棉花**: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黄大豆(3%)、油菜籽(9%)、葵花籽(9%)等 10 年降税为零,花生(15%)等其他油籽 2007—2010 年降为零。

豆油、花生油、棕榈油、菜子油、玉米油等产品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橄榄油等在 2010 年降为零,其他植物油 2007—2010 年降为零。

4. **食糖**: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5. 肉产品:活动物全部在 2007 或 2015 年降为零;猪牛羊肉、禽肉及其杂碎、动物制品等全部在 2010 或 2015 年降为零。

6. 禽蛋:禽蛋类产品(20%)基本在 2007—2010 年降为零;其中干的其他去壳禽蛋在 2015 年降为零。

7. 乳品:乳清(6%)立即降税为零;乳酱(10%)和粉化乳酪(12%)2007 年降为零;蓝纹乳酪(15%)等其他乳酪 2010 年降为零;黄油、鲜乳酪、液态奶、奶粉等产品 2015 年降为零。

8. 水产品:活鱼、鱼产品等大部分水产品 2010 或 2015 年降为零;部分冻虾蟹 2007 年降为零;饲用鱼粉 2015 年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蔬菜 2007 年降为零;蔬菜制品 2010 或 2015 年降为零。水果中,菠萝(12%)2010 年降为零;鲜苹果(10%)、香蕉(10%)、梨(10—12%)、葡萄(13%)、柑橘(12%)、猕猴桃(20%)等 2015 年降为零。其他大部分水果、水果制品和果汁在 2007、2010 或 2015 年降为零。冷冻橙汁(7.5%)立即降税为零。

10. 羊毛: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11. 咖啡和茶:未焙炒咖啡(8%)立即取消关税;咖啡豆(2%)2007 年降为零;已焙炒咖啡(15%)2015 年降为零。绿茶(15%)2010 年降税为零;红茶(15%)和马黛茶(10%)2007 年降税为零。

12. 烟草和酒类:酒精(30%—40%)2007 或 2015 年降为零;葡萄酒(14%—20%)2015 年降为零;其他酒类(10%)2007 或 2015 年降为零。全部烟草产品(10%—57%)2015 年降为零。

13. 生皮:牛皮(5%—8.4%)立即或 2007 年降为零;马皮(5%)立即降税为零;羊皮(7%—14%)2006、2007、2010 年或 2015 年内降为零;猪皮(9%)2007 年降为零;其他生皮(9%—14%)2007 或 2010 年降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坚果 2007、2010 或 2015 年取消关税。花卉大部分 2010 或 2015 年降为零。

(五) 智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稻谷及大米、小麦粉、糖及糖食为例外产品,大米细粉、裙带菜、琼脂、糊精及植物胶液等 2015 年降为零,其他农产品 2010 年都已降为零。

(六) 中智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农产品降税方式

《议定书》生效后,中方将在 3 年内对智方逐步取消部分木制品关税,不涉及农产品;智方将对中方立即取消纺织服装、家电、蔗糖等产品关税,其中涉及的农产品包括蔗糖等,涉及产品的 8 位数海关编码分别为:17021900、17024000、17025000、17029010。相关产品将在议定书生效后关税立即降零。

(七) 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和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大多为税目改变标准,其中第一至十六章相关产品适用章改变标准;第十七至十九章加工农产品适用四位税目改变标准;其余适用“章改变标准+40%(或5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其中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和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三十五章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和酶、第五十一章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第五十二章棉花(未梳的棉花、废棉和已梳的棉花)适用“章改变标准+5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七、中国—秘鲁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中国—秘鲁自贸区谈判于2007年9月7日启动。经过8轮谈判和一次工作组会议,双方于2009年4月28日签署《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10年3月1日实施。“协定”是中国与拉美国家达成的第一个一揽子的全面自贸协定,是两国关系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

中秘两国经济互补性强,近年来经贸关系发展迅速。“协定”覆盖领域广、开放水平高,双方将对各自90%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携手迈入了“零关税时代”。中方轻工、电子、家电、机械、汽车、化工、蔬菜、水果等众多产品和秘方的鱼粉、矿产品、水果、鱼类等产品都将从降税安排中获益。

服务贸易方面,双方将在各自对WTO承诺的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服务部门。秘鲁将在包括研发、租赁、技术测试和分析、农业、采矿、快递、导游等90个部门进一步对中国开放;中方将在采矿、管理咨询、研发、翻译和口译、体育、旅游等16个部门进一步对秘鲁开放。

(二) 秘鲁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秘鲁位于南美洲西部,北邻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东与巴西和玻利维亚接壤,南接智利,西濒太平洋。国土面积约128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4.5万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19%。2021年总人口3336万,其中农村人口约占22%;GDP达2233亿美元,人均GDP为6700美元,农业GDP占总GDP的7.7%。

与大多数拉美国家一样,秘鲁还保持着传统农业和现代出口农业并存的二元农业格局。粮食以生产传统农作物水稻、马铃薯、玉米、木薯、藜麦等为主,供国内消费。总体来说,粮食不能自给,需要进口。经济作物以生产甘蔗、咖啡为主,其中甘蔗是秘

鲁农业产量最大的品种。蔬菜以生产洋葱、芦笋等为主,其中芦笋产量位居世界前列。拥有长达 2254 公里的海岸线,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渔业生产和出口位居世界前列,有 800 余种鱼类,主要是鳀鱼,其次为鳕鱼、沙丁鱼、鲭鱼等。秘鲁是世界主要的鱼粉、鱼油生产国和出口国。另外,秘鲁的林业资源十分丰富。森林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面积达 8000 万公顷,在南美洲仅次于巴西。

2021 年,秘鲁农产品出口额达 126 亿美元,进口 69 亿美元。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水产品、鲜葡萄、咖啡、芦笋等;主要进口玉米、豆油、小麦、豆粕等农产品。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中秘双边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中国从秘鲁进口农产品自 2006 年的 6.3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24.8 亿美元;出口从 0.1 亿美元增至 1.3 亿美元。中国从秘鲁进口农产品高度集中,主要为水产品和水果,2021 年上述产品分别占中国从秘鲁进口农产品总额的 81% 和 16%。

中国对秘鲁出口农产品比较分散,主要包括水产品、糖料及糖、蔬菜等,分别占中国对秘鲁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28%、12%、6%。

(三) 中国—秘鲁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秘鲁自贸区于 2010 年 3 月起实施,2010 年为降税第 1 年。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秘鲁”的中方关税减让表和秘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 128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11 种降税方式。

(1)A1 类:继续维持零关税。农产品有种植用种子、种用活畜禽、鱼苗、啤酒等 94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7.3%。

(2)A2 类:立即实施零关税。包括活猪、活家禽、干豆、药材、大麦、食品工业残渣、生牛皮、蚕丝、亚麻、大麻等 287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22.4%。

(3)B 类:5 年内降为零。包括鸡肉及其杂碎、部分鱼、蔬菜、菠萝、玉米淀粉等 22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7.4%。

(4)C 类:10 年内降为零。包括其他家禽及动物的肉和杂碎、部分鱼及其制品、液态奶、酸乳、禽蛋、苹果、梨等大部分水果、茶、谷物制品、动物制品、蔬菜制品、杂项食品、精油等 50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39.6%。

(5)D 类:例外处理。包括大米、小麦、玉米、食糖、棉花、羊毛等关税配额产品,豆油、花生油、棕榈油等部分食用植物油,以及咖啡、花生酱、烟草、部分生羊皮等 10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7.9%。

(6)F 类:8 年内降为零。包括橙、柠檬等 1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

的1%。

(7)G类:12年内降为零。包括裙带菜、紫菜、麒麟菜、葡萄汁、味美思酒等24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1.9%。

(8)H类:15年内降为零。包括整头及半头的牛肉和绵羊肉、磨碎和加工乳酪、葡萄酒等12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9%。

(9)I类:17年内降为零。包括带骨及去骨的牛肉和绵羊肉、奶粉、橄榄等20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1.6%。

(10)K类:7年降为零(第一年关税降为7.8%,此后每年削减1.3%)。包括1个8位税目的鲜葡萄产品。

(11)L类:7年降为零(第一年关税降为1.2%,此后每年削减0.2%)。包括1个8位税目的饲用鱼粉。

2. 秘方降税模式

秘鲁农产品有0、9%、17%、20%四种税率,对其1135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9种降税方式。

(1)A1类:继续维持零关税。包括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初榨的豆油、花生油等部分植物油、食品工业残渣、蚕丝、亚麻、大麻等212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18.7%。

(2)A2类:立即实施零关税。包括水产品、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部分植物油、糖、杂项食品、生皮及生毛皮、废棉等613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54%。

(3)B类:5年内降为零。包括羊肉、猪杂碎、其他禽肉及其杂碎、苹果、梨、花茶、玉米、香肠、果酱、水果罐头、果汁、饮料、葡萄酒、烟草、羊毛、棉花等169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14.9%。

(4)C类:10年内降为零。包括猪肉、冻牛杂碎、鸡肉及其杂碎、乳清、红茶、玉米粉、苹果汁、糖食等85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7.5%。

(5)G类:12年内降为零。包括带骨及去骨的牛肉、鲜冷牛杂碎、其他动物制品等5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4%。

(6)H类:15年内降为零。包括整头及半头的牛肉、液态奶、酸乳、黄油、冰淇淋等22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1.9%。

(7)J1类^①:17年内降为零。包括4个8位税目的稻谷及大米,占全部农产品的0.4%。

(8)J2类^②:17年内降为零。包括3个8位税目的鲜冷冻鸡块及其杂碎、鸡肉罐头,占全部农产品的0.3%。

(9)J3类^③:17年内降为零。包括22个8位税目的奶粉、乳酪及凝乳,占全部农产品的1.9%。

表2-16 中国-秘鲁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税目 | 比例(%) | |
| A1 | 维持零关税 | 647 | 8.3 | 94 | 7.3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 |
| A2 | 立即零关税 | 4100 | 52.8 | 287 | 22.4 | 活猪、活家禽、干豆、药材、大麦、食品残渣、生牛皮、蚕丝、亚麻、大麻等 |
| B | 5年内降为零 | 908 | 11.7 | 223 | 17.4 | 鸡肉及其杂碎、部分鱼、蔬菜、菠萝、玉米淀粉等 |
| C | 10年内降为零 | 1604 | 20.7 | 508 | 39.6 | 其他家禽及动物的肉和杂碎、部分鱼及其制品、液态奶、酸乳、禽蛋、苹果、梨等大部分水果、茶、谷物制品、动物制品、蔬菜制品、杂项食品、精油等 |
| D | 例外 | 422 | 5.4 | 101 | 7.9 | 大米、小麦、玉米、棉花、羊毛、糖等关税配额管理产品、部分植物油、烟草、咖啡、花生酱、部分生羊皮等 |
| E | 16年内降为零 | 5 | 0.1 | 无 | | |
| F | 8年内降为零 | 14 | 0.2 | 13 | 1.0 | 橙、柠檬等 |
| G | 12年内降为零 | 24 | 0.3 | 24 | 1.9 | 裙带菜、紫菜、麒麟菜、葡萄汁、味美思酒 |
| H | 15年内降为零 | 12 | 0.2 | 12 | 0.9 | 整头或半头的鲜冷冻牛肉和绵羊肉、磨碎粉化及经加工乳酪、葡萄酒 |
| I | 17年内降为零 | 20 | 0.3 | 20 | 1.6 | 带骨及去骨的鲜冷冻牛肉和绵羊肉、奶粉、橄榄等 |
| K | 7年内降为零 | 1 | 0.0 | 1 | 0.1 | 鲜葡萄 |
| L | 7年内降为零 | 1 | 0.0 | 1 | 0.1 | 饲料用鱼粉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758 | 100 | 1284 | 100 | |

① J1类产品降税模式: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1到4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5年1月1日起,关税在13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7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② J2类产品降税模式: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1到8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9年1月1日起,关税在9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7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③ J3类产品降税模式: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1到10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在7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7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秘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A1 | 维持零关税 | 3658 | 49.8 | 212 | 18.7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初榨的豆油、花生油、食品工业残渣、蚕丝、亚麻、大麻等 |
| A2 | 立即零关税 | 952 | 13.0 | 613 | 54.0 | 水产品、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部分植物油、糖、杂项食品、生皮及生毛皮、废棉等 |
| B | 5年内降为零 | 948 | 12.9 | 169 | 14.9 | 羊肉、猪杂碎、其他禽肉及其杂碎、苹果、梨、花茶、玉米、香肠、果酱、水果罐头、果汁、饮料、葡萄酒、烟草、羊毛、棉花等 |
| C | 10年内降为零 | 1052 | 14.3 | 85 | 7.5 | 猪肉、冻牛杂碎、鸡肉及其杂碎、乳清、红茶、玉米粉、苹果汁、糖食等 |
| D | 例外 | 592 | 8.1 | 无 | | |
| E | 16年内降为零 | 87 | 1.2 | 无 | | |
| G | 12年内降为零 | 5 | 0.1 | 5 | 0.4 | 带骨及去骨的牛肉、鲜冷牛杂碎、其他动物制品等 |
| H | 15年内降为零 | 22 | 0.3 | 22 | 1.9 | 整头及半头的牛肉、液态奶、酸乳、黄油、冰淇淋等 |
| J1 | 17年内降为零 | 4 | 0.1 | 4 | 0.4 | 稻谷和大米 |
| J2 | 17年内降为零 | 3 | 0.0 | 3 | 0.3 | 鲜冷冻的鸡块及其杂碎、鸡肉罐头 |
| J3 | 17年内降为零 | 22 | 0.3 | 22 | 1.9 | 奶粉、乳酪及凝乳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345 | 100 | 1135 | 100 | |

注：中国-秘鲁自贸区于2010年3月实施；降税期从2010年起为第1年。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玉米、大米及其制品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黑麦、大麦、燕麦等其他税率在2%—3%的谷物立即降税为零。谷物制品中，税率不超过5%的黑麦细粉(5%)等其他谷物细粉立即降税为零；其他谷物制品基本在2014年或2019年降为零。

2. 棉花

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

食用油籽中，大豆、油菜籽、芝麻(10%)等立即降为零；花生、葵花籽、亚麻籽(15%)等2019年降为零。食用油中，豆油、花生油、棕榈油、菜子油、葵花油(9%)、棉籽油(9%)、玉米油(10%)等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椰子油(9%)、棕榈仁油(9%)、蓖麻油(12%)等立即降为零；油橄榄油(10%)、亚麻籽油(15%)等2019年降为零；芝麻油(12%)2014年降为零；

4. 食糖

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5. 肉产品

活动物(10%)中,除活牛、活马 2019 年降为零,其他全部立即零关税。牛肉 2024 或 2026 年降为零;牛杂 2014、2019 或 2021 年降为零。羊肉 2021、2024 或 2026 年;猪肉基本在 2014 或 2019 年降为零;禽肉 2014 或 2019 年降为零。肉制品全部在 2019 年前降为零。

6. 禽蛋

2014 或 2019 年降为零。

7. 乳品

乳清(6%)和乳酱(10%)立即零关税;粉碎及加工乳酪(12%)2024 年降为零;奶粉(10%)2026 年降为零;液态奶(15%)、酸乳(10%)、黄油、鲜乳酪(12%)等 2019 年降为零。

8. 水产品

税率不超过 10%的水产品及其制品立即零关税;鱼干及鱼卵、海蜇制品、鲟鱼子酱代用品等例外处理;其他大部分水产品及其制品都在 2014 或 2019 年降为零。饲用鱼粉 2016 年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

全部蔬菜(10%—13%)立即或 2014 年降为零。蔬菜制品中,除番茄酱(18%, 20%)2014 年降为零,其他 2019 年降为零。花生酱和花生米罐头例外处理。水果中,菠萝、芒果(15%)、草莓(14%)、龙眼(12%)等 2014 年降为零;橙(11%)和柠檬(11%)2017 年降为零;葡萄 2016 年降为零;苹果、香蕉、梨、猕猴桃等大部分水果及水果制品 2019 年降为零。果汁中,菠萝汁(10%)立即零关税;葡萄柚汁(15%)、柠檬汁(18%)2014 年降为零;葡萄汁(20%)2021 年;橙汁等其他果汁 2019 年降为零。

10. 羊毛

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11. 咖啡和茶

咖啡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咖啡豆立即零关税)。

茶(15%)2019 年降为零;马黛茶(10%)立即零关税。

12. 烟草和酒类

葡萄酒 2019 年、2021 年或 2024 年降为零;味美思酒(65%)2021 年降为零;酒精及其他酒类(10%)立即或 2019 年降为零。烟草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13. 生皮

羊皮中,带毛羊皮例外处理,其他羊皮 2014 年降为零。牛皮、马皮、猪皮及其他生皮全部立即降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

立即或2019年降为零。

(五) 秘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

黄玉米12年内降为零;大米17年内降为零;白玉米等10年内降为零;谷物膨化、烘炒食品5年内降为零;其他立即降为零。

2. 棉花

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

食用油籽全部立即降为零。食用油中,除榨玉米油5年内降为零,其他已基本零关税。

4. 食糖

未加有香精或着色剂的原糖已经零关税;加有香精或着色剂的原糖及化学纯乳糖5年内降为零。

5. 肉产品

活动物全部立即零关税。鸡翅腿及杂碎17年内降为零;鲜冷冻整头及半头牛肉、冻带骨牛肉等15年内降为零;鲜冷冻带骨牛肉、牛杂碎12年内降为零;鲜冷冻猪肉、冻牛杂碎、鲜冷冻整鸡等10年内降为零;羊肉、鲜冷冻猪杂碎等5年内降为零。

6. 禽蛋

10年内降为零。

7. 乳品

原乳、酪乳、黄油15年内降为零;奶粉、乳酪17年内降为零;乳清10年内降为零。

8. 水产品

活鱼5年内降为零,其他立即为零。

9. 蔬菜和水果

什锦蔬菜、干大蒜等5年内降为零;其他立即降为零。水果中,鲜的苹果、梨5年内降为零;其他立即降为零。果汁中,菠萝汁、苹果汁10年内降为零;橙汁、葡萄柚汁、番茄汁、混合汁5年内降为零;其他立即降为零。

10. 羊毛

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11. 咖啡和茶

咖啡立即降为零。红茶10年内降为零,绿茶5年内降为零。

12. 烟草和酒类

酒类分为 5 年内降为零和立即零关税两种;烟草分为 5 年内降为零和立即零关税两种。

13. 生皮

羊皮中,带毛羊皮例外处理,其他羊皮 2014 年降为零。牛皮、马皮、猪皮及其他生皮全部立即降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

大多立即降为零。

(六) 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及混合标准等。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第一章活动物、第二章肉产品、第三章水产品、第七章和第八章的蔬菜和水果、第十章谷物、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以及其他章的水和汽水、桑蚕、生丝、废丝、废羊毛等。

2. 税目改变标准

适用税目改变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产品: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分解产品、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糖及糖食、第十八章可可及可可制品、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第四十一章生皮、第四十三章生毛皮,以及未梳的羊毛、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生亚麻和生大麻等。

3.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第二十章的蔬菜和水果加工品中适用 50%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产品较多,具体包括: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黄瓜及小黄瓜(200110)、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200490)、糖渍蔬菜、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2006)、均化食品(200710)、什锦坚果及其他子仁(200819)、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草莓(200880)、菠萝汁(200941)、其他果汁(200949)、白利糖度不超过 30 的葡萄汁(200961)、其他葡萄汁(200969)等。

4. 税目改变标准和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混合标准

动植物油脂及分离品(151620)适用 4 位税目改变标准,且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5%;第五十一章羊毛和动物毛和第五十二章棉花适用 4 位税目改变标准,且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50%。

5. 税目改变标准或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选择性标准

适用章改变标准,或 50%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农产品有:其他虫胶(130190)、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130219)、果胶、果胶盐酸及果胶酸脂(130220)、琼脂(130231)、从刺槐豆、刺槐豆子或瓜尔豆制得的胶液及增稠剂(130232)、海草及其他藻类制品(130239)、口香糖(170410)、其他不含可可的糖食(170490)、黑麦脆面包片(190510)、姜饼及类似品(190520)、甜饼干(190531)、华夫饼干及圣餐饼(190532)、面包干、吐司及类似的烤面包(190540)、其他(190590)、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等。

八、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哥自贸协定”)谈判于 2009 年 1 月正式启动。经过一年多密集磋商,双方于 2010 年 4 月正式签署协定,该协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成为中国签署并实施的第 10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哥自贸协定是中国与中美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是两国关系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

中哥自贸协定覆盖领域全面、开放水平较高。在货物贸易领域,中哥双方对各自 90% 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其中占中方、哥方税目总数 65.3%、62.9% 的产品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税为零。中方对哥斯达黎加出口的纺织原料及制品、轻工、机械、电器设备、蔬菜、水果、汽车、化工、生毛皮及皮革等产品以及哥方对中方出口的咖啡、牛肉、猪肉、菠萝汁、冷冻橙汁、果酱、鱼粉、矿产品、生皮等产品将从降税安排中获益。

服务贸易领域,在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哥方在电信服务、商业服务、建筑、房地产、分销、教育、环境、计算机和旅游服务等 45 个部门或分部门进一步对中方开放,中方则在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翻译和口译、体育等 7 个部门或分部门对哥方进一步开放。双方还在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经济合作等众多领域达成广泛共识。

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中美洲地区的重要贸易伙伴。2021 年中哥双边贸易额达 3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3%,其中中国出口 22.6 亿美元,进口 8.1 亿美元。哥斯达黎加已成为中国在中美洲地区主要投资和贸易国之一。

(二) 哥斯达黎加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哥斯达黎加地处中美洲南部,北邻尼加拉瓜,南与巴拿马接壤。哥斯达黎加首都

在圣何塞。2021年国土面积5.1万平方千米,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34.5%^①。总人口513.9万,其中农村人口约占19%;GDP达642.8亿美元,人均GDP为12508美元,农业GDP占总GDP约4.5%,经济发展水平在中美洲名列前茅。

哥斯达黎加农业以生产甘蔗、香蕉、菠萝、橙、咖啡、木薯、姜等传统果蔬产品为主。2020年,菠萝产量262万吨;香蕉产量253万吨;甘蔗产量419万吨;咖啡7.6万吨。畜牧业以奶牛饲养为主,水产养殖主要种类为罗非鱼、南美白对虾和虹鳟。

哥斯达黎加农产品出口相对集中,包括香蕉、菠萝、咖啡、棕榈油等;进口较为分散,主要包括玉米、小麦、大豆等产品。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进口农产品自2011年的1300万美元增至2021年的1.1亿美元;出口从0.5亿美元增至0.6亿美元。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进口农产品非常集中。2021年中国主要从哥斯达黎加进口畜产品占从哥斯达黎加进口农产品总额的81%。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农产品相对分散,主要是水产品、蔬菜和干豆等。

(三)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于2011年8月起实施,2011年为降税第一年。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哥斯达黎加”的中方关税减让表和哥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1289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6种降方式。

(1)**A类**:继续维持零关税。包括种植用种子、种用活畜禽、鱼苗、啤酒等94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7.3%。

(2)**B类**:立即实施零关税。包括活动物、干豆、花卉、苹果、大麦、大豆、药材、冻橙汁、白酒、食品残渣、生牛皮等333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5.8%。

(3)**C类**:5年内降为零。包括冻牛肉、猪肉、禽肉、鱼产品、蛋、蔬菜、大部分水果、茶、香料、果汁、葡萄酒、精油等617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47.9%。

(4)**D类**:10年内降为零。包括鱼、饲用鱼粉、甜瓜、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生皮(除牛皮)等100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7.8%。

(5)**E类**:15年内降为零。包括鲜冷牛肉、羊肉、乳品、坚果、香蕉、菠萝、柑橘等71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5.5%。

(6)**F类**:例外处理。对大米、小麦、玉米、食糖、棉花、羊毛等关税配额产品,以及

^① 农业用地面积及占比为2020数据。

豆油、花生油、棕榈油等部分食用植物油,以及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烟草、鲜橙汁等74个8位税目农产品不进行关税削减,占全部农产品的5.7%。

2. 哥方降税模式

哥斯达黎加对其1096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7种降税方式。

(1)A类:继续维持零关税。包括1个8位税目的甜玉米种子。

(2)B类:立即实施零关税。包括活动物、肉杂碎、禽肉、部分鱼、蛋产品、花卉、坚果、苹果、梨、小麦、黄玉米、可可制品、烟草、精油、羊毛、棉花等531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48.4%。

(3)C类:5年内降为零。包括冻牛肉、鲜冷羊肉、薯类、酒类、生牛皮和马皮、水貂皮等59个8位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5.4%。

(4)D类:10年内降为零。包括鲜冷牛肉、带骨及去骨的冻羊肉、鸡肉、部分鱼、蔬菜、菠萝、柑橘、西瓜、绿茶、蔬菜水果制品等221个8位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0.2%。

(5)E类:15年内降为零。包括去骨鲜冷牛肉、整或半头冻羊肉、鲜香蕉等32个8位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2.9%。

(6)F类:例外处理。对冻鸡杂、部分鱼、乳品、西红柿、干香蕉、咖啡、红茶、稻谷和大米、食用油、大豆、食糖、烟草制品等248个8位税目农产品不进行关税削减,占全部农产品的22.6%。

(7)G类:配额管理产品,配额内零关税,配额外继续实施最惠国税率。仅包括4个8位税目的冻猪肉和黑芸豆,占全部农产品的0.4%。

表 2-17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A | 维持零关税 | 656 | 8.3 | 94 | 7.3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 |
| B | 立即零关税 | 4481 | 57.0 | 333 | 25.8 | 活动物、干豆、花卉、苹果、大麦、大豆、药材、冻橙汁、白酒、食品残渣、生牛皮等 |
| C | 5年内降为零 | 2262 | 28.7 | 617 | 47.9 | 冻牛肉、猪肉、禽肉、鱼产品、蛋、蔬菜、大部分水果、茶、香料、果汁、葡萄酒、精油等 |
| D | 10年内降为零 | 139 | 1.8 | 100 | 7.8 | 鱼、饲用鱼粉、甜瓜、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生皮(除牛皮)等 |
| E | 15年内降为零 | 71 | 0.9 | 71 | 5.5 | 鲜冷牛肉、羊肉、乳品、坚果、香蕉、菠萝、柑橘等 |
| F | 例外 | 259 | 3.3 | 74 | 5.7 | 大米、小麦、玉米、食糖、棉花、羊毛、豆油、烟草、鲜橙汁等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868 | 100 | 1289 | 100.0 | |

哥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A | 维持零关税 | 183 | 2.8 | 1 | 0.1 | |
| B | 立即零关税 | 3948 | 60.1 | 531 | 48.4 | 活动物、肉杂碎、禽肉、部分鱼、蛋产品、花卉、坚果、苹果、梨、小麦、黄玉米、可可制品、烟草、精油、羊毛、棉花等 |
| C | 5年内降为零 | 264 | 4.0 | 59 | 5.4 | 冻牛肉、鲜冷羊肉、薯类、酒类、生牛皮和马皮、水貂皮等 |
| D | 10年内降为零 | 1411 | 21.5 | 221 | 20.2 | 鲜冷牛肉、带骨及去骨的冻羊肉、鸡肉、部分鱼、蔬菜、菠萝、柑橘、西瓜、绿茶、蔬菜水果制品等 |
| E | 15年内降为零 | 167 | 2.5 | 32 | 2.9 | 去骨鲜冷牛肉、整或半头冻羊肉、鲜香蕉等 |
| F | 例外 | 586 | 8.9 | 248 | 22.6 | 冻鸡杂、部分鱼、乳品、西红柿、干香蕉、咖啡、红茶、稻谷和大米、食用油、大豆、食糖、烟草制品等 |
| G | 配额产品 | 4 | 0.1 | 4 | 0.4 | 冻猪肉、黑芸豆 |
| 产品税目合计 | | 6564 | 100 | 1096 | 100 | |

注：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于2011年8月实施；降税期从2011年起为第1年。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玉米、大米等关税配额产品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黑麦、大麦、燕麦等其他税率在2%—3%的谷物立即降税为零。谷物制品中，除麦芽、木薯淀粉立即零关税，其他基本在2015年内降税为零。

2. 棉花

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

食用油籽中，大豆、油菜籽、芝麻(10%)等立即零关税；花生、葵花籽、亚麻籽(15%)等2015年降为零。食用油中，豆油、花生油、棕榈油、菜子油、葵花油(9%)、棉籽油(9%)、玉米油(10%)等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油橄榄油(10%)、椰子油(9%)、蓖麻油(10%)立即零关税；亚麻籽油(15%)、芝麻油(12%)、桐油(20%)等2015年降为零。

4. 食糖

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5. 肉产品

活动物(10%)、冻鸡块等立即零关税。鲜或冷的牛肉、羊肉2025年降为零；冻牛肉、猪肉、禽肉、肉制品等全部在2015年降为零。

6. 禽蛋

2015年降为零。

7. 乳品

2025 年降为零。

8. 水产品

冻虾蟹、冻鱼片等立即零关税；鱼产品、未冻虾蟹等 2015 年降为零；鱼、饲用鱼粉 2020 年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

蔬菜(10%—13%)和蔬菜制品基本 2015 年降为零。水果中,葡萄干、苹果、樱桃(10%)等立即零关税;香蕉、菠萝、芒果(15%)、柑橘等 2025 年降为零;葡萄、梨等其他大部分水果 2015 年降为零。果汁中,冻橙汁和椰子汁立即零关税;鲜橙汁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其他果汁全部 2015 年降为零。

10. 羊毛

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11. 咖啡和茶

咖啡中,咖啡豆立即零关税;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2020 年降为零;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咖啡代用品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茶(15%)2015 年降为零;马黛茶(10%)立即零关税。

12. 烟草和酒类

白酒(10%)等税率为 10% 的酒精饮料立即零关税;葡萄酒、味美思酒(65%)、黄酒(42.3%)、乙醇等 2015 年降为零。烟草实行例外处理,不削减关税。

13. 生皮

生牛皮立即零关税;马皮、羊皮、猪皮及其他生皮 2020 年降为零。

14. 坚果及花卉

坚果 2025 年降为零;花卉立即零关税。

(五) 哥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

糙米、碎米、白玉米等在 2025 年内降税为零;荞麦在 2020 年内降税为零;燕麦、黑麦、大麦、硬粒小麦等其他税率在 1% 的谷物立即降税为零。谷物制品中,大米细粉、小麦细粉和玉米细粉在 2025 年内降税为零;燕麦细粉、黑麦细粉、大麦细粉在 2020 年内降税为零;小麦粗粒及粗粉、小麦团粒、玉米团粒在 2015 年内降税为零;其他立即零关税。

2. 棉花

维持零关税。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

食用油籽中,大豆粉实行例外处理,不进行关税削减;油菜籽、花生、葵花籽等立

即降为零。食用油中,亚麻籽油、蓖麻油、芝麻油等 2015 年降为零;油橄榄油、桐油等 2020 年降为零;豆油、花生油、棕榈油、菜子油、葵花油、玉米油等 2025 年降为零;没有例外处理产品。

4. 食糖

原糖 2025 年降为零。

5. 肉产品

冻的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冻的整头及半头猪肉实行例外处理产品;冻牛肉、鲜冷冻羊肉等立即零关税;鲜或冷的牛肉(不包括去骨肉)、鲜冷整只鸡、部分鸡杂碎等在 2015 年降为零;去骨鲜冷牛肉、冻的整头及半头羊肉在 2020 年降为零;冻的整只鸡、部分鸡杂碎等在 2025 年降为零。

6. 禽蛋

目前已降为零。

7. 乳品

2025 年降为零。

8. 水产品

鲜冷剑鱼、黄鱼、冻的鳟鱼、冻的剑鱼、鲜冷剑鱼片、冻剑鱼片、冻罗非鱼片、冻的龙虾、虾仁、蟹等在 2025 年降为零;鲜冷鳟鱼、鲱鱼、鳕鱼、鳗鱼、罗非鱼、冻的红大马哈鱼、鲱鱼、鳕鱼、鳗鱼、腌制鲱鱼、鳕鱼、冻的龙虾头尾、大鳌虾、淡水小龙虾、活、鲜或冷的章鱼等在 2015 年降为零;其他已经降为零。

9. 蔬菜和水果

黑芸豆实行配额管理;鲜或冷藏的番茄、洋葱、冷冻马铃薯、红芸豆等 2025 年降为零;鲜或冷藏的青葱、菜花、甘蓝、胡萝卜、萝卜、黄瓜、豆类蔬菜、辣椒、菠菜、甜玉米、干银耳、鹰嘴豆、绿豆、赤豆、扁豆等 2015 年降为零;木薯、甘薯等立即降为零;其他已经为零。水果中,干香蕉 2025 年降为零;鲜香蕉 2020 年降为零;菠萝、芒果、橙、柠檬、西瓜、木瓜等 2015 年降为零;其他已经为零。果汁中,非冷冻橙汁、葡萄柚汁、柠檬汁、番茄汁、葡萄汁等 2025 年降为零;菠萝汁 2020 年降为零;其他已经为零。

10. 羊毛

已经零关税。

11. 咖啡和茶

咖啡 2025 年降为零;茶中,绿茶 2015 年降为零,红茶 2025 年降为零;马黛茶(10%)已经零关税。

12. 烟草和酒类

麦芽酿造的啤酒、乙醇 2025 年降为零;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 2015 年降为零;其

他立即降为零或已经为零。

烟草中,雪茄烟及卷烟 2025 年降为零,其他已经为零。

13. 生皮

已经或立即零关税。

14. 坚果及花卉

坚果、花卉已经零关税。

(六) 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等。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活动物、水产品、水果、谷物、蔗糖等。

2. 税目改变标准

适用税目改变标准的产品较多,主要包括:第二章肉产品、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十三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分解产品、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糖食、第十八章可可及可可制品、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和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四十一章生皮及皮革、第四十三章毛皮、人造毛皮及制品、第五十章蚕丝、第五十一章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五十二章棉花、五十三章生亚麻和生大麻等。

3.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80% 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220710)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威士忌酒(220830)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50%,牛皮(410150)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35%。

4. 税目改变标准或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选择性标准

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200900)适用章改变标准,或 40%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活性酵母(210210)、芥子粉及其调制品(210330)适用章改变标准或 50%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九、中国—冰岛自贸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3 年 4 月签署,是中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覆盖领域广、开放水平高。其中,货物贸易方面,双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占税目数近 96%,几乎覆盖 100% 的双边贸易额。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2005 年 5 月,中国与冰岛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冰岛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冰方在西欧国家中首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双方决定启动自贸区可行性研究。2006 年 7 月,中冰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完成。2006 年 12 月,中冰双方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冰岛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冰岛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两国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务实的原则正式启动中冰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经过六轮谈判,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

(二) 冰岛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冰岛位于靠近北极圈的北大西洋中部,为欧洲第二大岛。2021 年国土面积 10.3 万平方千米,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 18.6%。人口 37.2 万,其中农村人口占 6%;GDP 达 254.6 亿美元,人均 GDP6.8 万美元,农业 GDP 占总 GDP 约 4.3%。冰岛国内产业结构单一,主要产业包括渔业、能源工业、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银行业、医药业和软件业等。冰岛经济对外依赖程度很高,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美国家,如荷兰、挪威、英国、美国、德国、丹麦、西班牙等。

受地理气候条件限制,冰岛大宗作物较少,仅可种植马铃薯,谷物、水果和蔬菜主要依靠进口。畜牧业主要是养殖羊、牛、马和家禽等,肉、奶、蛋基本自给。渔业是冰岛农业中最重要的经济产业。冰岛附近水域生长着品种繁多的鱼虾贝类,由于周边水域清澈、无污染、温度适中及水中自然生物营养丰富,鱼、虾、及贝类不仅资源丰富,且质量上乘。主要的鱼类包括鳕鱼、鲱鱼、红鱼、黑线鳕、青鳕、格陵兰鳕鱼和毛鳞鱼等,虾、贝类有北极甜虾、龙虾、贻贝、冰岛贝等。主要出口品种是鳕鱼、红鱼、毛鳞鱼、鲱鱼等,产品类型包括腌制及冷冻与保鲜的整鱼、鱼片、鱼油等。

冰岛农产品主要出口水产品、畜产品和饮品类,进口以水产品、水果和饮品类为主。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近年来,中冰双边农产品贸易波动性增长,中国一直处于逆差地位。中国自冰岛

农产品进口额由 2011 年的 6800 万美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2 亿美元;出口额从 97.5 万美元增长到 2019 年 747 万美元,后受疫情影响下降至 2021 年的 45.2 万美元。中国自冰岛进口的农产品十分集中,大部分为水产品。2021 年水产品进口占农产品进口总额超过 98%,其中鲜冷冻鱼类尤其是鲜冷冻鳕鱼所占比重最高。自 2011 年起,由于冰岛加大鲑鱼捕捞量,鲑鱼也开始成为中国主要进口产品。

(三) 中国—冰岛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冰岛”中方关税减让表和冰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方对其 1465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5 种降税方式。

(1) **维持零关税**: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 11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继续维持零关税,占全部农产品的 8.1%。

(2) **立即零关税**:包括活动物、猪牛羊肉及禽肉、大部分鱼类、乳品、活植物、蔬菜及制品、水果、咖啡及茶、部分谷物及制粉、部分植物油、可可制品、饮品等 123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84.2%。

(3) **5 年内降税为零**:冻鳕鱼、冻鱼肝及鱼卵、冻虾、冻鳕鱼、冻比目鱼、海参等 9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6%。

(4) **10 年内降税为零**:冻带鱼和其他鱼卵 2 个 8 位税目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1%。

(5) **例外处理**:包括大米、小麦、玉米、棉花、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豆油、花生油、棕榈油等部分食用植物油,以及烟草等,共涉及 103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7%。

表 2-18 中国—冰岛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A1 | 维持零关税 | 691 | 8.4 | 118 | 8.1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 |
| A2 | 立即零关税 | 7139 | 87.1 | 1233 | 84.2 | 活动物、猪牛羊肉及禽肉、大部分鱼类、乳品、活植物、蔬菜及制品、水果、咖啡及茶、部分谷物及制粉、部分植物油、可可制品、饮品等 |
| B | 5 年内降为零 | 25 | 0.3 | 9 | 0.6 | 冻鳕鱼、冻鱼肝及鱼卵、冻虾、冻鳕鱼、冻比目鱼、海参 |
| C | 10 年内降为零 | 2 | 0.0 | 2 | 0.1 | 冻带鱼、其他鱼卵 |
| D | 例外 | 337 | 4.1 | 103 | 7.0 | 粮棉油糖、烟草 |
| 产品税目合计 | | 8194 | 100 | 1465 | 100 | |

冰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A1 | 维持零关税 | 6063 | 71.1 | 1739 | 66.4 | 活动物、鱼类、动物毛骨、部分活植物、部分蔬菜及制品、水果、咖啡和茶、调料、部分谷物及制粉、油籽及动植物油脂、制作或保藏的鱼、蔗糖、部分酒类、烟草及卷烟 |
| A2 | 立即零关税 | 2086 | 24.5 | 507 | 19.4 | 虾蟹贝等水产品及其制品、部分活植物、部分蔬菜、部分谷物及制粉、糖浆及焦糖、部分面食、果汁、天然水及矿泉水、部分酒类、饼粕及残渣 |
| | 部分削减 | 30 | 0.4 | 30 | 1.1 | 白菜、花椰菜、胡萝卜、甜菜、蘑菇、含馅面食、薯条、部分酱料、含乳蛋白的食品配料 |
| | 关税封顶 (不超过 65%) | 10 | 0.1 | 10 | 0.4 | 蛇及乌龟等爬行动物肉、鹿及驯鹿肉、骆驼肉、鸽子、野鸡及松鸡、青蛙腿 |
| D | 例外 | 333 | 3.9 | 333 | 12.7 | 冻牛羊肉及禽肉、乳制品及含乳饮料、部分鲜切花及其他植物、人造黄油、肉制品、可可制品、部分饼干及其他面食、马铃薯及制品、汤料 |
| 产品税目合计 | | 8526 * | 100.0 | 2620 | 100.0 | |

注：中国-冰岛自贸区于 2014 年 7 月实施；降税期从 2014 年起为第 1 年。* 有 1 个农产品税号及 3 个工业品税号减让情况不详。

2. 冰方降税模式

冰方对其 262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5 种降税方式。

(1) **维持零关税**：包括活动物、鱼类、动物毛骨、部分活植物、部分蔬菜及制品、水果、咖啡和茶、调料、部分谷物及制粉、油籽及动植物油脂、制作或保藏的鱼、蔗糖、部分酒类、烟草及卷烟等 1739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66.4%。

(2) **立即零关税**：包括虾蟹贝等水产品及其制品、部分活植物、部分蔬菜、部分谷物及制粉、糖浆及焦糖、部分面食、果汁、天然水及矿泉水、部分酒类、饼粕及残渣等 507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9.4%。

(3) **部分削减**：包括白菜、花椰菜、胡萝卜、甜菜、蘑菇、含馅面食、薯条、部分酱料、含乳蛋白的食品配料等 3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1%。

(4) **关税封顶 (不超过 65%)**：包括蛇及乌龟等爬行动物肉、鹿及驯鹿肉、骆驼肉、鸽子、野鸡及松鸡、青蛙腿等 10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4%。

(5) **例外处理**：包括冻牛羊肉及禽肉、乳制品及含乳饮料、部分鲜切花及其他植物、人造黄油、肉制品、可可制品、部分饼干及其他面食、马铃薯及制品、汤料等 33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2.7%。

(四)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方面，中冰自由贸易协定设定了“累积规则”，规定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此外，协定对享受优惠关税产品有“直接运输”要求。除从一方直接运至

另一方外,也允许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者多个中国和冰岛之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但要求是出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并且货物未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入贸易或者消费领域,也未经除装卸、物流分拆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的处理外的任何其他加工。

根据中冰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以及税目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包括第一章活动物,第三章中的活鱼及鲜冷冻鱼,第四章中的乳品,第十章谷物,第十一章制粉工业品及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等,第十五章中去除鱼或海生哺乳动物的油脂及其分离品之外的产品,第十七章糖及糖食,第五十一章中的羊毛、其他动物毛及其废料,第五十二章中的棉花及废棉。

2. 税目改变标准

农产品适用的税目改变标准主要包括章改变、章改变排除特定章以及品目改变。其中,采用章改变排除特定章的主要是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章改变排除第一章);采用章改变的主要包括第三章中的鱼片、干腌熏鱼、鱼粉、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第四章中的禽蛋、天然蜂蜜及税号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插花,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果皮,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第十三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第十五章动植物油中的鱼或海生哺乳动物的油脂及其分离品,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八章可可及可可制品,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及糕饼点心,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四十一章中的生皮及皮革,第五十章中的蚕茧、生丝及废丝,第五十三章中的亚麻及大麻;采用品目改变的主要是第三十八章中的脂肪酸、酸性油及脂肪醇。

3.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第四十三章中的毛皮。

4. 税目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第三十三章中的精油及香膏。

(五) 服务与投资

中冰自由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单独设章,纳入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诸多条

款,并在具体部门开放方面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中方在软件实施服务、房地产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分销服务等领域的开放程度均高于其入世承诺。冰方同意与中方相关机构探讨进一步简化从事中国特色职业工种的中国自然人赴冰岛工作相关程序的可行性。

投资方面,双方承诺促进投资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并为全方位的沟通和交流提供便利。例如,建立投资政策法律以及经济贸易和商业信息交流渠道,探讨建立投资促进机制的可能性,为潜在投资者和投资合作方提供国家信息。

十、中国—瑞士自贸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是近年来中国对外达成的水平最高、涵盖内容最为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之一。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2009 年 1 月,温家宝总理访问瑞士期间与瑞士联邦主席默茨共同宣布,中瑞两国于当年下半年开始双边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2009 年 4 月,中国—瑞士自贸区产业交流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为双方启动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奠定基础。2010 年 2 月,中国—瑞士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2010 年 8 月,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瑞士联邦主席洛伊特哈德,双方宣布中国—瑞士自贸区联合研究圆满结束,同意尽快启动谈判进程。2011 年 1 月,中国—瑞士自贸区谈判在瑞士达沃斯正式启动,并于同年 4 月举行了第 1 轮谈判。经 8 轮谈判,双方就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内容达成一致,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结束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并于 7 月正式签署《协定》,2014 年 7 月 1 日,《协定》正式生效。

(二) 瑞士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瑞士是一个位于欧洲中部的联邦制国家,与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及列支敦士登接壤。2021 年,瑞士国土面积 3.9 万平方千米,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 38.1%^①。总人口达到 870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占 26%;GDP 总额 8128.7 亿美元,人均 GDP 9.3 万美元,农业 GDP 占 GDP 总额的 0.6%。

瑞士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黑麦、燕麦、玉米和马铃薯,经济作物有甜菜、油菜、烟叶和核桃等,此外还生产一些水果,如葡萄、苹果和樱桃等。瑞士的畜牧业相当

^① 耕地和耕地占比为 2020 年数据。

发达,占农业比重高达75%,在农业中的地位极为重要,农业用地中四分之三用于种植牧草与饲料。目前,瑞士牛、羊和猪肉可基本自给,但禽蛋类产品基本依靠进口;牛奶及其制品除了自给外还供应出口,占农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20年牛奶产量达到379.5万吨。

瑞士与欧盟诸多农业强国相邻,具有良好的农产品贸易便利条件。1992年,瑞士公民表决否决政府关于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提案。为了避免被完全孤立于欧洲一体化进程之外,瑞士政府从1994年12月起开始与欧盟就开放农产品市场等一些问题进行双边谈判,于1998年12月达成了协议,大大促进了农产品的自由贸易。目前,瑞士的农产品主要贸易伙伴为法国、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丹麦和奥地利等欧盟成员,以及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

瑞士工业制成品具有国际竞争力,农产品为净进口,但在某些农加工产品上具有较强优势,包括饮品类、乳品和烟草及烟草制品等;进口的主要农产品包括畜产品、蔬菜、水果、饮料及酒等。谷物等大部分原料型农产品均处于净进口状态,但规模不大。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2011—2021年,中瑞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尤其是中方从瑞进口持续增长,但出口增长缓慢,始终未突破5千万美元,中方长期处于逆差地位且逆差逐年扩大。中自瑞进口农产品从2011年的9190万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2.6亿美元;对瑞农产品出口额从2011年的3868万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4964万美元,增幅缓慢。中瑞贸易逆差从2011年的5322万美元扩大到2021年的2.1亿美元。

中国从瑞士进口农产品比较集中,主要是畜产品和饮品类,其中,畜产品主要是奶粉,饮品则主要为可可及其制品。

中国对瑞士出口农产品相对分散,主要是蔬菜、饮品类和水产品,其中,蔬菜主要为加工保藏蔬菜和干蔬菜,水产品主要是鲜冷冻鱼类。

(三) 中国—瑞士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瑞士”的中方关税减让表和瑞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方对其1294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8种降税方式。

(1) **维持零关税**:包括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94个8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7.3%。

(2) **立即零关税**:包括虾类、调料、大麦、饼粕、生皮等98个8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7.6%。

(3) **5年降零**:包括部分冻鱼、花卉及装饰用植物、部分水果坚果、中药材、动物脂

肪、可可制品、白酒、蚕丝、麻类等 303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23.4%。

(4)10 年降零:包括猪牛羊肉及杂碎、禽肉及制品、水产品及制品、禽蛋及蜂产品、蔬菜、核桃等坚果、热带水果、茶、果汁等 650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50.2%。

(5)10 年削减 60% (线性降税):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1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0.1%。

(6)10 年削减 60% (非线性降税):包括乳酪、无花果、鲜蔓越桔、鲜荔枝、鱼油、混合植物油脂、焦糖、栗仁等 13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1%。

(7)12 年降零:酸奶、谷物膨化或烘炒食品、甜饼干、调味品、无酒精饮料、橙油等 7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0.5%。

(8)例外处理:包括部分肉制品、熏鱼及鱼片、奶粉等乳品、部分冷冻水果及坚果、咖啡浓缩精汁及制品、粮棉油糖、烟草、羊毛等 128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9.9%。

表 2-19 中国—瑞士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A1 | 维持零关税 | 657 | 8.3 | 94 | 7.3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的种子、鱼苗、啤酒等 |
| A2 | 立即零关税 | 1146 | 14.5 | 98 | 7.6 | 虾类、调料、大麦、饼粕、生皮等 |
| B | 5 年降零 | 3064 | 38.7 | 303 | 23.4 | 部分冻鱼、花卉及装饰用植物、部分水果坚果、中药材、动物脂肪、可可制品、白酒、蚕丝、麻类等 |
| C1 | 10 年降零 | 2401 | 30.3 | 650 | 50.2 | 猪牛羊肉及杂碎、禽肉及制品、水产品及制品、禽蛋及蜂产品、蔬菜、核桃等坚果、热带水果、茶、果汁等 |
| C2 | 10 年削减 60% (线性降税) | 3 | 0.0 | 1 | 0.1 | 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
| C2 (非线性) | 10 年削减 60% (非线性降税) | 165 | 2.1 | 13 | 1.0 | 乳酪、无花果、鲜蔓越桔、鲜荔枝、鱼油、混合植物油脂、焦糖、栗仁等 |
| | 12 年降零 | 19 | 0.2 | 7 | 0.5 | 酸奶、谷物膨化或烘炒食品、甜饼干、调味品、无酒精饮料、橙油等 |
| | 15 年降零 | 11 | 0.1 | | 0.0 | |
| D | 例外 | 457 | 5.8 | 128 | 9.9 | 部分肉制品、熏鱼及鱼片、奶粉等乳品、部分冷冻水果及坚果、咖啡浓缩精汁及制品、粮棉油糖、烟草、羊毛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923 | 100.0 | 1294 | 100.0 | |

瑞方降税模式

| 产品类别 | 降税方式 | 所有产品 | | 农产品 | | 主要农产品 |
|------|------|------|--------|-----|--------|-------|
| | | 税目 | 比例 (%) | 税目 | 比例 (%) | |

| | | | | | | |
|--------|---------------------------------------|------|-------|------|-------|--|
| A1 | 维持零关税 | 1344 | 17.2 | 379 | 19.9 | 活禽、大部分水产品、圣诞树等装饰用植物、大蒜、柠檬、腰果、茶、作物种子、饼粕及残渣 |
| A2 | 立即零关税 | 5614 | 71.7 | 648 | 34.1 | 野猪肉、动物杂碎、鳗鱼、鲜切花、大部分蔬菜及制品、柑橘等水果、咖啡、部分谷物、酱油等调料、矿泉水、啤酒、白酒 |
| B1 | 减让 30%—50% | 187 | 2.4 | 187 | 9.8 | 羊肉、加工猪肉、乳清粉及部分乳酪、种用球茎及苗木、番茄、冻豌豆、葡萄、部分油籽、果糖、洋葱等蔬菜制品、草莓等水果制品、苹果汁等果蔬汁 |
| B3 | 减让 10%—20% | 216 | 2.8 | 216 | 11.4 | 活牛、活猪、猪肉、禽肉、低脂牛奶、奶粉、酸乳及酪乳、乳酱、禽蛋、冻胡萝卜等蔬菜、苹果干、高粱、荞麦、大米细粉及团粒、淀粉、食用油籽、橄榄油等小品种食用植物油、香肠等肉制品、糖果、非用醋制作的蔬菜、混合蔬菜汁、葡萄汽酒、烟草和卷烟 |
| C | 加工农产品取消其工业成分关税,其中23个产品进一步将农业成分关税削减40% | 216 | 2.8 | 216 | 11.4 | 含可可或水果坚果的酸奶及奶油酪乳、人造黄油、混合油脂、口香糖等甜食、可可制品、麦精等婴幼儿食品、供烘焙用面团、通心粉、面包饼干、冻马铃薯或马铃薯均化食品、水果均化食品及果酱、花生酱、咖啡或茶浓缩精汁、汤料、冰淇淋 |
| D | 例外 | 254 | 3.2 | 254 | 13.4 | 牛肉、鸡肝、高脂牛奶、黄油及奶酪、小麦、燕麦、玉米、滚压制片或其他加工的谷物、麦芽、主要食用植物油、糖浆及焦糖、什锦或均化蔬菜、葡萄酒 |
| 产品税目合计 | | 7831 | 100.0 | 1900 | 100.0 | |

2. 瑞方降税模式

瑞方对其1900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6种降税方式。

(1) **维持零关税**:包括活禽、大部分水产品、圣诞树等装饰用植物、大蒜、柠檬、腰果、茶、作物种子、饼粕及残渣等379个8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19.9%。

(2) **立即零关税**:包括野猪肉、动物杂碎、鳗鱼、鲜切花、大部分蔬菜及制品、柑橘等水果、咖啡、部分谷物、酱油等调料、矿泉水、啤酒、白酒等648个8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34.1%。

(3) **减让30%—50%**:包括羊肉、加工猪肉、乳清粉及部分乳酪、种用球茎及苗木、番茄、冻豌豆、葡萄、部分油籽、果糖、洋葱等蔬菜制品、草莓等水果制品、苹果汁等187个8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9.8%。

(4) **减让10%—20%**:包括活牛、活猪、猪肉、禽肉、低脂牛奶、奶粉、酸乳及酪乳、乳酱、禽蛋、冻胡萝卜等蔬菜、苹果干、高粱、荞麦、大米细粉及团粒、淀粉、食用油籽、橄榄油等小品种食用植物油、香肠等肉制品、糖果、非用醋制作的蔬菜、混合蔬菜汁、葡萄汽酒、烟草和卷烟等216个8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11.4%。

(5) **加工农产品取消其工业成分关税,其中23个产品进一步将农业成分关税削减40%**:包括含可可或水果坚果的酸奶及奶油酪乳、人造黄油、混合油脂等216个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11.4%;23 项进一步削减农业成分关税的产品包括口香糖、甜食、糕点、意粉等。

(6)例外处理:包括牛肉、鸡肝、高脂牛奶、黄油及奶酪、小麦、燕麦、玉米、滚压制片或其他加工的谷物、麦芽、主要食用植物油、糖浆及焦糖、什锦或均化蔬菜、葡萄酒等 254 个 8 位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的 13.4%。

(四)原产地规则

世界各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通常都要求受惠货物由受惠国“直接运输”到给惠国境内,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下也有相关规定。根据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者多个中国和瑞士之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若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任何保持产品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操作并且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处于海关的监管之下,也可视为“直接运输”。在前述条件下,原产产品可在第三方转运期间进行物流分拆。在原产地实施程序方面,除传统的原产地证书模式外,双方同意采用企业自主声明模式,即经核准出口商可自行出具原产地声明,不需申领原产地证书。这将大幅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成本。同时,双方同意建立原产地声明电子信息交换系统,相互提供声明序列号,以加强风险管理。

在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下,农产品主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税目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加工工序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包括第一章活动物,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中除干熏盐制牛肉之外的产品,第三章中的活鱼及鲜冷冻鱼,第九章中的咖啡豆以及大部分调味料,第十章谷物,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等,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及其他植物产品,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以及动植物蜡,第十七章中的食糖,第十八章中的可可豆,第二十二章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冰及雪,第二十四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 税目改变标准

章改变:第三章中活鱼及鲜冷冻鱼之外的产品,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第九章中的姜、番红花、姜黄、麝香草、月桂叶、咖喱及其他调味料,第十三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十六章除制作或保藏的鱼及鲟鱼子酱(税号 1604)之外的产品,第十七章除食糖及不含可可的糖食之

外的产品,第十九章除麦精及麦精制品等(税号 1901)之外的产品,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

章改变排除特定章: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第十九章中的麦精及麦精制品等,第二十二章中的葡萄酒(税号 2204)及其他发酵饮料(税号 2206)。

品目改变: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第二十二章除水、葡萄酒、其他发酵饮料之外的产品,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3.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主要包括第九章的茶。

4. 税目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主要包括第二章中的干、熏、盐制的牛肉,第十六章中的制作或保藏的鱼、鲟鱼子酱及代用品(税号 1604),第十七章中不含可可的糖食,第十八章中可可豆之外的其他产品。

5. 加工工序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主要包括咖啡。

(五) 服务与投资

双方在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了相关服务部门。瑞方首次在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受理发放方面同意规定办理时限;同意与中方开展中医药合作对话,并承诺将就中方中医服务出口主要障碍等问题提高透明度和与中方加强信息交流;并在旅游、翻译等领域做出了进一步开放承诺。中方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证券等一些服务部门做出了进一步开放承诺。

投资方面,双方承诺加强投资促进方面的合作,并制定了审议条款。双方表示将开展投资机会、促进境外投资措施、投资法规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并协助投资者了解缔约双方的投资法规和投资环境。根据审议条款,应一方请求,另一方应当就影响投资的措施提供信息;协定生效后的 2 年内,双方将本着投资条件逐步便利化的目标,审查投资法律框架、投资环境和双方之间的投资流动;协定生效后,如果一方给予任一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投资待遇,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开展谈判,以期在相互的基础上给予同等待遇。

十一、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谈判于 2005 年 4 月正式启动,历经 10 年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该协定包括正文部分和4个附件。其中正文含序言和17章(即初始条款与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自然人移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透明度、机制条款、争端解决、一般条款与例外、最终条款,含各章附件共11个);4个附件分别是货物贸易减让表、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减让表以及关于技能评估、金融服务、教育服务、法律服务、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透明度规则的5份换文。

除协定正文和附件外,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一揽子成果还包括两国政府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和“假日工作签证安排”2个谅解备忘录及关于中医药服务的合作换文,三个文件与协定同时签署。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双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与规则等各领域相互做出了高水平承诺。

(二) 澳大利亚农业生产和贸易情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2020年澳大利亚国土面积768万平方千米,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46.3%。2021年总人口2774万,农村人口占14%;GDP总额1.5万亿美元,人均GDP为6万美元,农业GDP占GDP总额的2.3%。

澳大利亚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大麦和甘蔗等。小麦主产区在西澳大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和昆士兰州。2014年小麦产量2530万吨,居世界第九位。大麦是澳大利亚第二大谷物,2014年产量为917万吨,居世界第四。甘蔗也是澳大利亚重要农作物,2014年食糖总产量436万吨,主产区在昆士兰州东南部,种植面积占全国的90%。澳大利亚是南半球主要的产棉国和皮棉出口大国,主要产区是新南威尔士州,产量约占全国的70%,2014年棉花产量88万吨。

澳大利亚是世界畜牧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主要是养羊业和养牛业,羊毛、牛羊肉和乳制品等畜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

澳大利亚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出口国之一,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小麦、大麦、大米、牛肉、乳制品、棉花和羊毛等;主要进口农产品包括饮品类、食物制品和果蔬等。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近年来,中澳农产品贸易快速增长,中方始终处于逆差地位。中方从澳进口从2011年的64.5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93.8亿美元。主要进口产品为畜产品、谷物、饮品类、棉麻丝和水果。

中国对澳大利亚农产品出口从2011年的9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11亿美元,出口的主要是水产品、蔬菜和粮食制品。

(三)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澳方2013年农产品海关税目1061个,最终对中方实现全部税目和贸易额零关

税;中方 2013 年农产品海关税目 1467 个,最终对澳方农产品税目中的 93.7% 和 70% 进口额农产品实现零关税。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澳大利亚”的中方关税减让表和澳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农产品关税处理方式

根据“协定”,中国对其 1467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关税采用以下 13 种处理方式方式。

(1)继续零关税:含 118 个 WTO 关税已为 0 的 8 位税目农产品(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鱼虾蟹苗、啤酒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8% ;

(2)立即零关税:含 9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冻虾、牡蛎、干豆、大麦、燕麦、香料、水产制品、饲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6.3% ;

(3)三年内降为零:含 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生马皮),占全部农产品的 0.1% ;

(4)五年内降为零:含 1101 个 8 位目农产品(活动物、猪肉、鲜冷冻鱼、乳清、乳酱、婴幼儿奶粉、蔬果及制品、果糖、巧克力、葡萄酒、亚麻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75.1% ;

(5)六年内降为零:含 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山羊皮),占全部农产品的 0.1% ;

(6)八年内降为零:含 1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牛杂碎、橙汁、生羊皮、生牛皮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2% ;

(7)九年内降为零:含 1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羊肉和柑橘属水果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1% ;

(8)十年内降为零:含 15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熏牛肉、鲜奶、酸奶、黄油、奶酪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 ;

(9)十二年降为零:含 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奶粉),占全部农产品的 0.2% ;

(10)十年内降为零并实施年数量触发的特殊保障措施:含 6 个 8 位税目牛肉产品,占农产品总税目 0.4% ;

(11)十二年内降为零并实施数量触发的特殊保障措施:含 2 个 8 位税目全脂奶粉产品,占农产品总税目 0.1% ;

(12)增设国别配额:含 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羊毛),占农产品总税目 0.4% ;

(13)例外处理不参与降税:含 8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小麦、水稻、玉米、棉花、食用植物油、油菜籽、烟草、鲨鱼翅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5.9% 。

具体看,中方将大米、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棉花、油菜籽、食用植物油(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葵花油和棉籽油)、食糖和毛条采取例外不降税处理;羊毛对澳设国别配额,基期配额量 3 万吨,年增 5% ,8 年后最终配额量 4.4 万吨,配额内零

关税,配额外不降税;牛肉 10 年降税至零,实施为期 17 年的数量触发的特殊保障机制,触发量内进口适用当年《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进口税率,超触发量进口适用 WTO 进口税率,协定生效后首年即基期的触发量为 17 万吨,年增约 3%,最终触发量 24.8 万吨;全脂奶粉 12 年降税至零,实施为期 15 年的数量触发的特殊保障机制,触发量内进口适用当年《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进口税率,超触发量进口适用 WTO 进口税率,协定生效后基期触发量为 1.75 万吨,年增 5%,最终触发量 3.4 万吨;上述相关税目牛肉和全脂奶粉特殊保障措施实施结束前,双方货物贸易委员会将进行审议,如审议结论是相关产品自澳进口对中国相关国内产业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则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不再实施;如确定产生了严重损害,则 6 年后再次进行上述审议,此后如需要,每 6 年再次进行审议。其他农产品最终对澳降税至零。

表 2-2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关税处理方式 | 税目数 | 占农产品比例(%) | 主要产品 |
|---------------------------------------|------|-----------|---|
| 继续零关税 | 118 | 8.0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鱼虾蟹苗、啤酒等 |
| 立即零关税 | 93 | 6.3 | 冻虾、牡蛎、干豆、大麦、燕麦、香料、水产制品、饲料 |
| 3 年内降税为零 (自生效时起分 3 次 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 | 1 | 0.1 | 生马皮 |
| 5 年内降税为零 | 1101 | 75.1 | 活动物、猪肉、鲜冷冻鱼、乳清、乳酱、婴幼儿奶粉、蔬果及制品、果糖、巧克力、葡萄酒、亚麻 |
| 6 年内降税为零 | 2 | 0.1 | 山羊皮 |
| 8 年内降税为零 | 18 | 1.2 | 牛杂碎、橙汁、生羊皮、生牛皮 |
| 9 年内降税为零 | 16 | 1.1 | 羊肉、柑橘属水果 |
| 10 年内降税为零 | 15 | 1.0 | 熏牛肉、鲜奶、酸奶、黄油、奶酪 |
| 12 年内降税为零 | 3 | 0.2 | 奶粉 |
| 10 年内降税为零 实施特保措施 | 6 | 0.4 | 牛肉 |
| 12 年内降税为零 实施特保措施 | 2 | 0.1 | 全脂奶粉 |
| 增设国别配额 | 6 | 0.4 | 羊毛 |
| 例外处理,不参与降税 | 86 | 5.9 | 粮棉油糖、油菜籽、烟草、鲨鱼翅 |
| 合计 | 1467 | 100 | |

澳方降税模式

| 类别 | 税目数 | 占农产品比例(%) | 主要产品 |
|----------------------------------|------|-----------|---------------------------------------|
| 维持零关税 | 834 | 78.6 | 活动物、鲜冷冻肉、水产品、蔬果及蔬果制品、粮食及粮食制品、肉制品、酒、棉花 |
| 立即零关税 | 221 | 20.8 | 黄油、奶酪、鲜冷蘑菇、干蘑菇、木薯、葡萄、草莓、马铃薯粉、熏牛肉、面食 |
| 3年内降税为零 (自生效时起分3次 每年等比减至零) | 6 | 0.6 | 花生、菠萝罐头、梨罐头、杏罐头、桃罐头 |
| 合计 | 1061 | 100 | |

表 2-21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对自澳进口羊毛适用国别关税配额的产品细目及各年配额量

| 一、适用产品细目及名称 | |
|---------------|----------------|
| 海关编码 | 货品名称 |
| 51011100 |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
| 51011900 |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
| 51012100 |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
| 51012900 |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
| 51013000 | 未梳碳化羊毛 |
| 51031010 | 羊毛落毛,不包括回收纤维 |
| 二、各阶段国别关税配额数量 | |
| 年度 |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吨) |
| 1 | 30000 |
| 2 | 31500 |
| 3 | 33075 |
| 4 | 34729 |
| 5 | 36465 |
| 6 | 38288 |
| 7 | 40203 |
| 8 | 42213 |
| 9 | 44324 |

注:所有数量为净毛重量。

表 2-22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对自澳进口牛肉
实行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细目及各年数量触发水平

| 一、适用产品细目及名称 | |
|-------------|------------|
| 海关编码 | 货品名称 |
| 02011000 | 整头及半头鲜、冷牛肉 |
| 02012000 | 鲜、冷的带骨牛肉 |
| 02013000 | 鲜、冷的去骨牛肉 |
| 02021000 | 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
| 02022000 | 冻的带骨牛肉 |
| 02023000 | 冻的去骨牛肉 |
| 二、各阶段触发水平 | |
| 年度 | 触发水平(吨) |
| 第 1 年 | 170000 |
| 第 2 年 | 170000 |
| 第 3 年 | 170000 |
| 第 4 年 | 170000 |
| 第 5 年 | 174454 |
| 第 6 年 | 179687 |
| 第 7 年 | 185078 |
| 第 8 年 | 190630 |
| 第 9 年 | 196349 |
| 第 10 年 | 202240 |
| 第 11 年 | 208307 |
| 第 12 年 | 214556 |
| 第 13 年 | 220993 |
| 第 14 年 | 227623 |
| 第 15 年 | 234451 |
| 第 16 年 | 241485 |
| 第 17 年 | 248729 |

表 2-23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对自澳进口奶粉
实行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细目及各年数量触发水平

| 一、适用产品细目及名称 | |
|-------------|--------------------|
| 海关编码 | 货品名称 |
| 4022100 | 脂肪量>1.5%的未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
| 4022900 | 脂肪量>1.5%的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
| 二、各阶段触发水平 | |
| 年度 | 触发水平(吨) |
| 1 | 17500 |
| 2 | 18375 |
| 3 | 19294 |
| 4 | 20258 |
| 5 | 21271 |
| 6 | 22335 |

| | |
|----|-------|
| 7 | 23452 |
| 8 | 24624 |
| 9 | 25855 |
| 10 | 27148 |
| 11 | 28506 |
| 12 | 29931 |
| 13 | 31427 |
| 14 | 32999 |
| 15 | 34649 |

2. 澳方农产品关税处理方式

根据“协定”，澳大利亚对其 106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3 种降税方式。

(1) **维持零关税**: 含 834 个 8 位目农产品(活动物、鲜冷冻肉、水产品、蔬果及蔬果制品、粮食及粮食制品、肉制品、酒、棉花等), 占农产品总税目 78.6% ;

(2) **立即零关税**: 含 221 个 8 位目农产品(黄油、奶酪、鲜冷蘑菇、干蘑菇、木薯、葡萄、草莓、马铃薯粉、熏牛肉、面食等), 占农产品总税目 20.8% ;

(3) **三年内降为零**: 含 6 个 8 位目农产品(花生、菠萝罐头、梨罐头、杏罐头、桃罐头等), 占农产品总税目 0.6% 。

(四) 原产地规则

根据“协定”，双方采用一致的原产地规则标准。农产品原产地标准主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包括章改变、品目改变和子目改变)和“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其中,粮食、棉花、油籽、食糖、烟草、乳制品、鲜冷冻肉食及活动物实行最为严格的“完全获得标准”;水产品、蔬菜、水果和茶叶实行“章改变标准”;农产品加工品要求须经实质性加工后方可获得原产地资格,并根据产品类别采取分类处理,其中大部分肉制品、面条和糕点、园艺制品、葡萄酒及婴幼儿食品采用“章改变标准”,可可制品和咖啡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分别增值 50% 和 60% 方可认定原产。

十二、中国—韩国自贸区

(一) 中韩自贸区谈判概况

2004 年 11 月,中韩两国领导人在 APEC 峰会上共同宣布启动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民间可行性研究。2006 年 11 月,双方又宣布启动政府主导的官产学联合研究。2012 年 5 月,中韩自贸协定谈判正式启动。经过 14 轮谈判,2014 年 11 月,两国宣布实质性结束谈判。2015 年 6 月,中韩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协定,同年 12 月 20 日生效。

该协定总体实现了“利益大体平衡、全面、高水平”的目标。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超过税目 90%、贸易额 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

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 17 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 世纪经贸议题”。同时,双方承诺在协定签署生效后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

(二) 韩国农业生产与贸易情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2021 年韩国国土面积 10 万平方千米,农业资源禀赋非常稀缺,农业用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南部平原、丘陵地区,约为韩国国土面积的 16.6%,是世界上人均耕地面积最少的国家之一。2021 年总人口 5174 万,农村人口 19%;GDP 总额 1.8 万亿美元,人均 GDP 为 3.5 万美元,农业 GDP 占 GDP 总额的 1.8%。

韩国土地资源有限,主要粮食作物是大米、大麦、小麦、薯类、玉米。朝鲜战争后其粮食的自给率还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以及韩国国内市场的开放,谷物自给率水平逐渐下降,从 1960/1961 年的 87% 下降到 2015 年的 24%。变化较小的是大米和薯类,目前保持基本自给状态,而小麦、玉米、豆类的变化很大,现在基本以进口为主。

在韩国,家畜饲养业是仅次于水稻生产的第二大农业生产领域,主要有猪、牛、羊和鸡等。受国土狭小等因素限制,除了鸡肉和鸡蛋基本上可以保证自给外,牛肉、猪肉和牛奶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特别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贸易自由化的推进,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了肉类进口的增加,自给率也在逐渐下降,国内畜产品消费对进口的依靠程度较高。

韩国主要进口农产品包括玉米、小麦、牛肉、猪肉、大豆和棉花等;主要出口农产品包括食品制品、烟草和饮品等。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韩国大部分农产品依赖进口,是世界主要农产品进口国,进口产品主要包括畜产品、谷物和水产品,3 类农产品进口额合计约占农产品进口总额的一半。

中国仅次于美国是韩国第二大农产品贸易伙伴和农产品进口来源地,韩国是中国第五大农产品出口市场。中国从韩国农产品进口从 2011 年的 6.4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4.3 亿美元;对韩出口从 2011 年的 41.7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53 亿美元。进口产品相对分散,主要是水产品、饮品类和畜产品。

中国对韩国农产品出口相对集中,以水产品 and 蔬菜为主,2021 年对韩出口水产品 17.5 亿美元,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33%;出口蔬菜 11.3 亿美元,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21.3%。

(三) 中韩自贸区农产品关税处理方式

中方在 2012 年 8194 个海关税目中,农产品为 1466 个,最终对韩方农产品实现

零关税的税目和贸易额分别为 93% 和 56%。韩方同年 12232 个海关税目中,农产品为 2256 个,最终对中方农产品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和贸易额分别为 70% 和 40%,同时给予中方部分农产品国别配额、对部分农产品进行部分降税。具体看,韩方承诺对 1588 项中国对韩出口产品在最长 20 年内关税降零(含水产品、部分果蔬、调料、干果、罐头制品及饲料等);另对占 16% 进口额的 21 项敏感产品给中方一定量的国别配额;对占 14% 进口额的 20 项农产品实施部分降税,关税税率平均降幅 35%;对 15 项高关税产品进行关税封顶,最高关税水平为 130%。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韩国”的中方关税减让表和韩方关税减让表。

1. 中方农产品处理方式

中国 146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8 种处理方式。

(1) **继续零关税**: 含 118 个在 WTO 下已为 0 的 8 位税目农产品(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鱼虾蟹苗、啤酒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8.0%;

(2) **立即零关税**: 含 161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活动物、水产品、活植物、干豆、坚果、肉桂、肉制品、动物饲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1.0%;

(3) **五年内降为零**: 含 79 个 8 位目农产品(鲶鱼、鲤鱼、军曹鱼、蓝鳕鱼、木薯、干椰子、油菜籽、牛羊脂肪、可可豆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5.4%;

(4) **十年内降为零**: 含 661 个 8 位目农产品(活动物、猪肉、羊肉、食用杂碎、水产品、动物毛发、果蔬及其制品、茶叶、咖啡、中药、鱼肝油、亚麻籽油、肉制品、酒类、动物生皮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45.1%;

(5) **十五年内降为零**: 含 237 个 8 位目农产品(牛肉、活鱼、虾、黄油、乳清、乳酪、禽蛋、奇异果、什锦水果、燕麦片、树胶、动物脂肪、甜饼干、荔枝罐头、果汁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6.2%;

(6) **二十年内降为零**: 含 105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牛肉、鲑鱼、榛子、板栗、西瓜、熏鱼、膨化食品、大蒜罐头、酵母、酒和饮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7.2%;

(7) **五年内降税 8%**: 含 1 个产品(未列名食品),占农产品总税目 0.1%;

(8) **例外处理**: 含 10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粮棉油糖、奶粉、鲜奶、酸奶、婴幼儿食品、罐头、鱼翅罐头、鲨鱼翅、咖啡浓缩精汁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7.1%。

2. 韩方农产品处理方式

韩国对其 2256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14 种处理方式:

(1) **继续零关税**: 含 WTO 已为 0 的 102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种用畜禽、鱼苗、牛及猪精液、饲用干豆、蔬菜花卉及饲草种子、种用菜籽、甜菜种子、生产淀粉的残渣、低芥子酸油菜籽榨油残渣、动物皮、棉花、羊毛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4.5%;

(2)立即零关税:含 141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活动物、肥猪肉、牡蛎、骨胶原、咖啡、大豆粉、动物脂肪、食糖、动物饲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6.3%;

(3)五年内降为零:含 303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冻鱼、鳕鱼片、香子兰豆、小麦、谷子、干椰子肉、甜瓜子、棉短绒、鱼肝油、豆油、葵花油、口香糖、巧克力、饼干、面包、咖啡和茶浓缩精汁、蜂王浆、汽水、动物饲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3.4%;

(4)十年内降为零:含 178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牛杂碎、沙丁鱼、鳕鱼、鳕鱼、杜鹃、干果、糖浆、面食、酒和饮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7.9%;

(5)十五年内降为零:含 426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活鸟、冻杂碎、灵长目细粉、金枪鱼、鲑鱼、罗非鱼、尼罗河鲶鱼、熏鱼、干豆、巴西果、芭蕉、椰枣、胡椒、啤酒花、中药、水产制品、果蔬制品、烟草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8.9%;

(6)二十年内降为零:含 435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活马、鲜冷冻马肉、鲷鱼、长鳍金枪鱼、鲨鱼、乳清、菊苣、芹菜、甜玉米、鳄梨、鱼制品、杏罐头、咖啡和茶浓缩精汁、烟草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19.3%;

(7)自第 11 年开始降税,二十年内降为零:含 2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藻类和水果罐头),占农产品总税目 0.1%;

(8)自第 13 年开始降税,二十年内降为零:含 1 个农产品(中药);

(9)立即降税 1%:含 5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冻鱼、蟹、蔬菜罐头、调味汁),占农产品总税目 0.2%;

(10)五年内降税 10%:含 15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鳕鱼、牡蛎、冷冻蔬菜、海草、糖浆、花生制品、椰子汁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0.7%;

(11)十年内降税至 130%:含 15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木薯、山药、玉米、大米粗粒、燕麦片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0.7%;

(12)增设国别配额:含 21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其他鱼苗、章鱼、蛤、赤豆、麦芽、淀粉、大豆、墨鱼及鱿鱼、动物饲料用原料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0.9%;

(13)例外处理不做减让:含 612 个 10 位税目农产品(大米、活牛、鲜冷冻牛肉、猪肉、羊肉、乳制品、部分果蔬及制品、茶叶、大麦、荞麦、小麦粉、小麦团粒、中药、肉制品、食糖、面食等),占农产品总税目 27.1%。

表 2-24 中国—韩国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模式

中方降税模式

| 序号 | 处理方式 | 税目数 | 占农产品比例(%) | 主要产品 |
|----|-------|-----|-----------|-------------------------------|
| 1 | 维持零关税 | 118 | 8.0 | 种用活畜禽、种植用种子、鱼虾蟹苗、啤酒等 |
| 2 | 立即零关税 | 161 | 11.0 | 活动物、水产品、活植物、干豆、坚果、肉桂、肉制品、动物饲料 |

| | | | | |
|----|-----------|------|------|--|
| 3 | 5年零关税 | 79 | 5.4 | 鲣鱼、鲤鱼、军曹鱼、蓝鳕鱼、木薯、干椰子、油菜籽、牛羊脂肪、可可豆 |
| 4 | 10年零关税 | 661 | 45.1 | 活动物、猪肉、羊肉、食用杂碎、水产品、动物毛发及生皮、果蔬及其制品、茶叶、咖啡、中药、鱼肝油、亚麻籽油、肉制品、酒类 |
| 5 | 15年零关税 | 237 | 16.2 | 牛肉、活鱼、虾、黄油、乳清、乳酪、禽蛋、奇异果、什锦水果、燕麦片、树胶、动物脂肪、甜饼干、荔枝罐头、果汁 |
| 6 | 20年零关税 | 105 | 7.2 | 牛肉、鲣鱼、榛子、板栗、西瓜、熏鱼、膨化食品、大蒜罐头、酵母、酒和饮料 |
| 7 | 5年内等比降税8% | 1 | 0.1 | 未列名食品 |
| 8 | 例外处理 | 104 | 7.1 | 粮棉油糖、鲜奶、奶粉、鲨鱼翅、酸奶、鱼翅罐头、婴幼儿食品、罐头、咖啡浓缩精汁 |
| 合计 | | 1466 | 100 | |

韩方降税模式

| 序号 | 处理方式 | 税目数 | 占农产品比例(%) | 主要产品 |
|----|----------------------|------|-----------|--|
| 1 | 维持零关税 | 102 | 4.5 | 种用畜禽、鱼苗、精液、饲用干豆、油菜和甜菜种子、蔬菜及饲料作物种子、生产淀粉的残渣、榨油残渣、动物皮毛、棉花 |
| 2 | 立即零关税 | 141 | 6.3 | 活动物、肥猪肉、牡蛎、骨胶原、咖啡、大豆粉、动物脂肪、食糖、动物饲料 |
| 3 | 5年零关税 | 303 | 13.4 | 冻鱼、鳕鱼片、香子兰豆、小麦、谷子、干椰子肉、甜瓜子、棉短绒、鱼肝油、豆油、葵花油、口香糖、巧克力、饼干、面包、咖啡和茶浓缩精汁、蜂王浆、汽水、动物饲料 |
| 4 | 10年零关税 | 178 | 7.9 | 牛杂碎、沙丁鱼、鳕鱼、鳕鱼、杜鹃、干果、糖浆、面食、酒和饮料 |
| 5 | 15年零关税 | 426 | 18.9 | 活鸟、冻杂碎、灵长目细粉、金枪鱼、鳕鱼、罗非鱼、尼罗河鳕鱼、熏鱼、干豆、巴西果、芭蕉、椰枣、胡椒、啤酒花、中药、水产制品、果蔬制品、烟草 |
| 6 | 20年零关税 | 435 | 19.3 | 活马、鲜冷冻马肉、鲷鱼、长鳍金枪鱼、鲨鱼、乳清、菊苣、芹菜、甜玉米、鳄梨、鱼制品、杏罐头、咖啡和茶浓缩精汁、烟草 |
| 7 | 第11年起10年内等比削减，第20年降零 | 2 | 0.1 | 藻类、水果罐头 |
| 8 | 第13年起8年内等比削减，第20年降零 | 1 | 0.0 | 中药 |
| 9 | 立即降税1% | 5 | 0.2 | 冻鱼、蟹、蔬菜罐头、调味汁 |
| 10 | 5年内降税10% | 15 | 0.7 | 鳕鱼、牡蛎、冷冻蔬菜、海草、糖浆、花生制品、椰子汁 |
| 11 | 10年内降至130% | 15 | 0.7 | 木薯、山药、玉米、大米粗粒、燕麦片 |
| 12 | 增设国别配额 | 21 | 0.9 | 其他鱼苗、章鱼、蛤、赤豆、麦芽、淀粉、大豆、墨鱼及鱿鱼、动物饲料用原料 |
| 13 | 例外不减让 | 612 | 27.1 | 大米、活牛、鲜冷冻牛肉、猪肉、羊肉、乳制品、部分果蔬及制品、茶叶、大麦、荞麦、小麦粉、小麦团粒、中药、肉制品、食糖、面食 |
| 合计 | | 2256 | 100 | |

表 2-25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韩国对自中国进口农产品的
新增国别关税配额产品细目及配额量

| 2012 年韩国海关编码 | 产品描述 | 数量(吨) | 配额分配方式 |
|--------------|------------------|-------|-----------------|
| 0301999020 | 活河豚 | 140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0301999070 | 活泥鳅 | 3200 | 公开拍卖 |
| 0302899040 | 鲜或冷琵琶鱼 | 17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0303440000 | 冻大眼金枪鱼 | 270 | 先到先得(入关时自动适用) |
| 0303899060 | 冻琵琶鱼 | 1900 | 公开拍卖 |
| 0307511000 | 活,鲜或冷章鱼和鱿鱼 | 6100 | 公开拍卖 |
| 0307591020 | 其他章鱼和鱿鱼 | 19400 | 公开拍卖 |
| 0307714000 | 活,鲜或冷赤贝 | 15800 | 公开拍卖 |
| 0307791030 | 冻赤贝 | 330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0307793020 | 盐腌或盐渍赤贝 | 290 | 进口审批(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0713329000 | 其他赤豆 | 3000 | 公开拍卖 |
| 1107100000 | 麦未焙制芽 | 5000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1108191000 | 红薯淀粉 | 5000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1201903000 | 豆芽用大豆 | 3000 | 公开拍卖 |
| 1201909000 | 其他大豆 | 7000 | 公开拍卖 |
| 1207400000 | 种用芝麻 | 24000 | 公开拍卖 |
| 1605542091 | 调味鱿鱼 | 980 | 公开拍卖 |
| 1605542099 | 其他加工或腌制鱿鱼 | 1300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 1605592090 | 其他加工或腌制马蹄螺 | 7 | 先到先得(入关时自动适用) |
| 1605639000 | 其他加工或腌制海蜇 | 4 | 先到先得(入关时自动适用) |
| 2308009000 | 其他植物原料、废料、残渣和副产品 | 38000 | 进口审批(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注:韩方同意对实行进口审批和公开拍卖分配方式的产品建立“未完成配额调整机制”,如连续三年中累计两年未完成配额量的 95%,韩方需应中方要求调整配额管理方式,确保中方企业充分享受优惠配额待遇。

(四) 农产品原产地规则

根据“协定”,双方采用一致的原产地规则标准。农产品原产地标准主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包括章改变、品目改变和子目改变)和“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其中,粮食、棉花、油籽、植物油、食糖、水产品、咖啡、蔬果及鲜冷冻肉食实行最为严格的“完全获得标准”;农产品加工品要求须经实质性加工后方可获得原产地资格,并根据产品类别采取分类处理,其中大部分肉制品、面条和糕点采用“章改变标准”、可可及制品采用“章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增值 50%)”,园艺制品及婴幼儿食品采用“排除特定章后的章改变标准”。

十三、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谈判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双方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

中格自贸协定是中国与欧亚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也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启动并达成的第一个自贸协定。协定将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营造更加开放、透明和稳定的贸易环境,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协定》包括序言、17个章节和2个附件,其中章节包括初始条款与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环境与贸易、竞争、知识产权、合作领域、透明度、机制条款、争端解决、一般条款与例外、最终条款。协定的两个附件分别为货物贸易减让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

在货物贸易领域,中国和格鲁吉亚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比例分别达到93.9%和96.5%,占自对方进口总额的比例均为92.8%。毛里求斯剩余税目的关税也将进行大幅削减,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最高将不再超过15%,甚至更低。

在货物贸易方面,格方对中国96.5%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覆盖格自中国进口总额的99.6%;中国对格93.9%的产品实施零关税,覆盖中国自格进口总额的93.8%,其中90.9%的产品(42.7%的进口额)立即实施零关税,其余3%的产品(51.1%进口额)5年内逐步降为零关税。

在服务贸易方面,中格双方参照世贸组织服务贸易规则和自贸协定通行规则,就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主要义务作出规定,并设有金融服务、自然人移动、运输及相关服务、中医药合作和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等附件,达成了高水平谈判成果。双方均以正面清单方式开放各自服务部门,格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做出高水平承诺,给予中方的优惠待遇与格方在《格鲁吉亚-欧盟联系国协定》中给予欧盟的待遇相当,中方也满足了格方在海运、旅游等服务部门的重要要价。

在服务贸易章节,格方对中国海运、水运、铁路、公路运输等领域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几乎取消了所有限制;同时,协定设有运输及相关服务的附件,双方将致力于提升在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互联互通水平,从而推动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

(二) 格鲁吉亚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格鲁吉亚位于南高加索中西部。北接俄罗斯,东南和南部分别与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相邻,西南与土耳其接壤,西邻黑海。2019年国土面积6.97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约2.37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4.2%。总人口约371万,其中农村人口约占40%,GDP达187亿美元,人均GDP为5042美元,农业GDP占总GDP的6.1%。

格鲁吉亚适合种植谷物、蔬菜、水果,生产肉、奶制品。格目前农业生产水平不

高,肉、奶制品、蔬菜、水果都要大量进口。2020年,牛奶产量55.9万吨;鸡蛋产量66.7万吨;葡萄产量31.7万吨;玉米产量25.5万吨;土豆产量20.9万吨;小麦产量10.2万吨。

酒类及饮料和坚果是格鲁吉亚主要出口农产品,前者占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53%以上。主要出口的品类有葡萄酒等。格鲁吉亚主要进口粮食、烟草、食物有、乳品、饮品和食糖等。粮食约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11%,烟草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9%以上。2021年,格鲁吉亚农产品进口额13.5亿美元,出口额11.4亿美元。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2021年,中格农产品贸易总额4760.1万美元,其中格鲁吉亚自中国农产品进口额1910.2万美元,前五大进口农产品包括畜产品、饮品、蔬菜、油籽、水果,进口集中度76.3%。

2012—2021年的十年间,中格农产品贸易额从3213.8万美元增长到4760.1万美元,年均增长4.5%。其中,对格出口从2872万美元降至1910.2万美元;自格进口从341.9万美元增至2949.8万美元。中国从格进口的农产品主要是葡萄酒、调味香料等,对毛出口的农产品种类则较为分散,以鸡块及杂碎、白酒、油籽、蔬菜、油籽、水果为主。

(三)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格鲁吉亚”。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1457个8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3种降税方式。

(1) 立即零关税:包括活动物(0%,10%)、鲜、冷、冻猪、马、驴、骡肉、鸡、鸡块、火鸡、鸭、鹅、兔(10%-23%),未炼制猪、家禽脂肪(20%),干、熏、盐制的猪肉、牛肉、爬行动物肉(25%),水产品(0%-18%),种用禽蛋(0%)、鲜禽蛋(20%)、咸蛋(20%)、皮蛋(20%)、天然蜂蜜(15%)、燕窝(25%)、蜂王浆(15%)、人发(15%)、猪毛(20%)、羽毛(10%)、花卉(0%-23%),蔬菜(0%-13%),水果(0%-30%),茶(15%),调味香料(2%-20%),种用黑麦(0%)、种用燕麦(0%),种用高粱(0%),制粉工业产品(5%-65%),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0-20%),编结用植物材料(4%-15%),猪油、牛、羊油脂、鱼肝油等动物油脂(8%-20%),可可及可可制品(8%-22%)等1224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84%。

(2) 5年内降税为零(B):鲜、冷牛肉、牛杂碎、羊肉、猪、马、驴、骡杂碎、鸡翼、鸡杂,冻猪肉、羊肉、牛舌、牛肝、牛杂、猪肝、猪、羊、马、驴、骡杂碎,鸡翼、鸡杂(12%,15%,20%,23%),乳及奶油(6%,10%,12%,15%,20%),黑麦(3%)、大麦、燕麦

(2%)、高粱(2%)、荞麦(2%)、烘焙烘面包糕点用的调制品及面团、面食、碾碎的干小麦、咖啡、茶浓缩汁,酵母、调味汁、朗姆酒、杜松子酒、龙舌兰酒、白酒、玉米糠等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5%),橙油(20%)等 9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6.6%。

(3) 维持基准税率(C):冻牛肉(12%,25%),咖啡(8%-30%),硬粒小麦、其他小麦及混合麦(65%)、玉米(20%-65%)、籼米稻谷(65%)等谷物,小麦细粉(65%)、玉米细粉(40%)、小麦淀粉(20%)、玉米淀粉(20%)等制粉工业产品,大豆(3%),花生(15%),亚麻子(15%),油菜子(9%),葵花子(15%)等油籽,初榨豆油、花生油、橄榄油等植物油(9%-20%),罐头,甘蔗糖、甜菜糖、砂糖、绵白糖、配方奶粉(15%),烤烟等烟草制品(10%-57%),羊毛(38%)等 137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9.4%。

2. 格方降税模式

格鲁吉亚对其 239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2 种降税方式。

(1) 立即零关税:包含活动物(0%-12%),除去部分鲜或冷藏的鸡块及杂碎(12%)和鲜或冷藏的整只以外的火鸡块及杂碎(12%)以外的肉及食用杂碎(0%,12%),全部的水产品(0%),除去内包装的净含量不超过 2.5 千克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以外的乳品和蛋品(0%,5%,12%),猪毛、羽毛、珊瑚等其他动物产品(0%),花卉(0%),马铃薯、番茄、莴苣、卷心菜、菜花等大部分蔬菜(0%,12%),椰子、巴西果、腰果、开心果、夏威夷果等坚果(0%,12%),除去甜橙、葡萄、西瓜、苹果、杏、李、草莓、猕猴桃、柿子、樱桃外的大部分水果(0%,12%),除去小麦细粉以外的绝大部分制粉工业产品(0%,12%),油籽(0%),虫胶、树胶、树脂(0%),竹、藤(12%),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0%)、香肠(12%)、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12%)、糖及糖食(0%,12%),可及可可制品(0%,5%),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以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12%),酵母、发酵粉(0%),调味汁及其制品(12%),汤料及其制品(0%),冰淇淋(0%),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0%,12%),亮晒型马里兰烟、雪茄烟、小雪茄香烟、过滤嘴卷烟等小部分烟草制品(12%),甘露糖醇(0%),精油及香膏(0%)、酪蛋白、酪蛋白胶等蛋白类物质(0%),生皮(0%),毛皮(0%),蚕丝(0%),羊毛(0%),棉花(0%),废棉(0%),亚麻(0%)等 203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税目总数的 94.2%。

(2) 维持基准税率:包含冷冻绵羊肉(12%)、鲜或冷藏的鸡块及杂碎(12%)、鲜或冷藏的整只以外的火鸡块及杂碎(12%)、内包装的净含量不超过 2.5 千克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12%)、天然蜂蜜(12%)、芹菜、山葵、小黄瓜、洋蓟、茴香、

甜玉米、油橄榄、伞菌属蘑菇、银耳、豇豆、蚕豆、木薯、甘薯、山药、马铃薯细粉、粗粉或薄片等蔬菜(12%)、甜橙、葡萄、西瓜、苹果、杏、李、草莓、猕猴桃、柿子、樱桃、柑橘类等水果(12%)、板栗酱和蓉(12%)、樱桃酱(12%)、木莓酱(12%)、苹果酱(12%)，巴旦杏、榛子、栗子等坚果(12%)，小麦细粉(12%)，添加酒精、糖保藏的柑橘类、梨、杏、樱桃、桃子、草莓、姜、葡萄、李子，番茄汁、葡萄汁、苹果汁等(12%)，麦芽酿造的啤酒、鲜葡萄酿造的酒(1.5 euro/lit, 0.5 euro/lit)、白葡萄酒(0.2 euro/lit)、波尔图(0.2 euro/lit)、小酸酒(0.5 euro/lit)、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0.5 euro/lit, 0.2 euro/lit)，苹果酒(0.5 euro/lit)、梨酒(0.5 euro/lit)、科尼亚克(1.5 euro/% vol/HL)、阿马尼亚克(1.5 euro/% vol/HL)、阿马尼亚克(1.5 euro/% vol/HL)、兰帕果渣酒(1.5 euro/% vol/HL)、"Eniseli"白兰地、"Gremi"白兰地(1.5 euro/lit)、朗姆和劣质甜酒(1.5 euro/% vol/HL)，日内瓦酒(1.5 euro/% vol/HL)，超过2升的伏特加酒(1.5 euro/% vol/HL)，利口酒及科尔迪酒(1.5 euro/% vol/HL)，亚力酒(1.5 euro/% vol/HL)、梅(1.5 euro/% vol/HL)、梨、樱桃酒精饮料(不包括烈性酒)(1.5 euro/% vol/HL)，茴香酒(1.5 euro/% vol/HL)，苹果白兰地(1.5 euro/% vol/HL)，科恩(1.5 euro/% vol/HL)，龙舌兰(1.5 euro/% vol/HL)，酒精饮料(1.5 euro/% vol/HL)，酒醋(0.4 euro/lit)等酒及饮料，肯塔基烟草、亮晒烟、无滤嘴香烟、嚼烟和鼻烟等大部分烟草及烟草制品(12%)等125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5.8%。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谷物及其制品**: 种用黑麦(0%)、种用大麦(0%)、种用燕麦(0%)、种用高粱(0%)、种用谷子(2%) 加那利草子(2%)、种用直长马唐(0%)、其他直长马唐(3%)、种用昆诺阿藜(0%)、其他昆诺阿藜(3%)、种用黑小麦(0%)、其他黑小麦(3%) 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其他的黑麦(3%)、大麦、燕麦(2%)、高粱(2%)、荞麦(2%) 将在2023年降为零。硬粒小麦、其他小麦及混合麦(65%)、玉米(20% - 65%)、籼米稻谷(65%) 等谷物将维持基准税率。

(2) **棉花**: 未梳的棉花和已梳的棉花(40%)、废棉纱线、回收纤维、其他废棉(10%)、已梳的棉花(40%) 将维持基准税率。

(3) **食用油籽及植物油**: 食用油籽中，黄大豆(3%)、黑大豆(3%)、青大豆(3%)、去壳花生(15%)、未去壳花生(15%)、亚麻子(15%) 等维持基准税率。其余食用油籽在2018年降为零。植物油(8% - 20%) 维持基准税率。

(4) **食糖**: 除去无水乳糖(10%)、其他乳糖及乳糖浆(10%)、甘蔗蜜糖(8%)、其他蜜糖(8%)、口香糖(12%)、其他不含可可的糖食(10%) 将立即降零外，甘蔗糖(50%)、砂糖(50%)、绵白糖(50%) 等食糖产品将维持基准税率。

(5)肉产品:活动物,鲜、冷、冻猪、马、驴、骡、禽肉,干、熏、盐制的肉产品立即降为零;鲜、冷牛肉及其杂碎,羊肉,猪、马、驴、骡、鸡杂碎,冻的猪肉及其杂碎、猪肝、牛舌、牛肝、牛杂、羊、马、驴、骡、鸡杂碎等将在 2023 年降为零;冻牛肉(12%,25%)维持基准税率。

(6)禽蛋:全部禽蛋在 2018 年降为零。

(7)乳品:全部乳品(6%-20%)将在 2023 年降为零。

(8)水产品:全部水产品(0%-18%)在 2018 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全部的蔬菜(0%-13%)和全部的水果(0%-30%)在 2018 年降为零。

(10)羊毛:除去未梳喀什米尔山羊毛(9%)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外,其他的未梳羊毛(38%)将维持基准税率。

(11)咖啡和茶:咖啡(8%-30%)将维持基准税率。茶(10%-15%)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12)烟草:烟草(10-57%)全部维持基准税率。

(13)酒类:除去朗姆酒(10%)、杜松子酒(10%)、龙舌兰酒(10%)、白酒(10%)将在 2023 年降为零外,其他酒类(0%-65%)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14)生皮:全部生皮产品(5%-14%)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15)坚果:全部坚果(0%-25%)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16)花卉:全部花卉(0%-23%)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五) 格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谷物及其制品:除去小麦细粉(12%)维持基准税率外,其余谷物及其制品(0%-12%)均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2)棉花:全部棉花产品(0%)均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全部食用油籽(0%)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4)食糖:全部食糖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5)肉产品:全部活动物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肉及食用杂碎中,除去骨牛肉(12%)、冷冻绵羊肉(12%)、部分鸡块和火鸡块及其杂碎(12%)、鸡肝(12%)维持基准税率外,其他肉产品(0%-12%)均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6)禽蛋:全部禽蛋(12%)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7)乳品:除去内包装的净含量不超过 2.5 千克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12%)将维持基准税率外,其余乳品(0%-12%)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8)水产品:全部水产品(0%)在 2018 年立即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除去芹菜、山葵、小黄瓜、洋蓟、茴香、甜玉米、油橄榄、伞菌属蘑

菇、银耳、豇豆、蚕豆、木薯、甘薯、山药等蔬菜(12%),甜橙、葡萄、西瓜、苹果、杏、李、草莓、猕猴桃、柿子、樱桃、柑橘类等水果(12%)将维持基准税率外,其他大部分蔬菜(0%-12%)和大部分水果(0%-12%)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1)羊毛:全部羊毛产品(0%)均为立即降税,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2)咖啡和茶:全部咖啡(0%)和全部茶(0%-12%)均为立即降税,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3)烟草:肯塔基烟草、亮晒烟、无滤嘴香烟、嚼烟和鼻烟等大部分烟草及烟草制品(12%)将维持基准税率,亮晒型马里兰烟、雪茄烟、小雪茄香烟、过滤嘴卷烟等小部分烟草制品(12%)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4)酒类:除去麦芽酿造的啤酒、鲜葡萄酿造的酒(1.5 euro/lit,0.5 euro/lit)、白葡萄酒(0.2 euro/lit)、波尔图(0.2 euro/lit)、小酸酒(0.5 euro/lit)、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0.5 euro/lit,0.2 euro/lit)、苹果酒(0.5 euro/lit)、梨酒(0.5 euro/lit)、科尼亚克(1.5 euro/% vol/HL)、阿马尼亚克(1.5 euro/% vol/HL)、阿马尼亚克(1.5 euro/% vol/HL)、兰帕果渣酒(1.5 euro/% vol/HL)、“Eniseli”白兰地、“Gremi”白兰地(1.5 euro/lit)、朗姆和劣质甜酒(1.5 euro/% vol/HL)、日内瓦酒(1.5 euro/% vol/HL)、超过2升的伏特加酒(1.5 euro/% vol/HL)、利口酒及科尔迪酒(1.5 euro/% vol/HL)、亚力酒(1.5 euro/% vol/HL)、梅(1.5 euro/% vol/HL)、茴香酒(1.5 euro/% vol/HL)、苹果白兰地(1.5 euro/% vol/HL)、科恩(1.5 euro/% vol/HL)、龙舌兰(1.5 euro/% vol/HL)将维持基准税率外,其余酒类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5)生皮:全部生皮(0%)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6)坚果:除去巴旦杏、榛子、栗子等坚果(12%)将维持基准税率外,其余坚果(0%-12%)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17)花卉:全部花卉(0%)在2018年立即降为零。

(六)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国-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标准。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包括税则第1章活动物,第2章肉及食用杂碎,第4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第15章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17章中除去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以外的糖及糖食,第18章中生的或焙炒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第22章中的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鲜葡萄酿造的酒,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

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其他发酵饮料,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第 23 章中的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 税目改变

适用税目改变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产品:第 3 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 5 章其他动物产品,第 7 章蔬菜,第 8 章水果,第 9 章中的未浸除咖啡碱咖啡(090111)、已浸除咖啡碱咖啡(090112)、茶、调味香料,第 10 章谷物,第 11 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第 12 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 13 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 14 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第 16 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 18 章中的可可荚、壳、皮及废料,可可膏,可可脂、可可油,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第 19 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第 20 章蔬菜、水果、坚果,第 21 章中的杂项食品,第 22 章中的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税号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麦芽酿造的啤酒,第 24 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3. 税目改变标准及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混合标准

第 17 章中的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第 18 章中的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适用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 60% 的混合标准。

4. 区域价值成分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

采用该标准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第 9 章中的未浸除咖啡碱咖啡(090121)、已浸除咖啡碱(090122)适用区域价值成分 60% 且由未加工的咖啡豆(可焙炒)加工而成的标准。第 18 章中的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第 22 章中的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适用于区域价值成分 60% ,同时要求在一缔约方内进行混合、过滤及其他后续操作等加工工序。

十四、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谈判于 2017 年 12 月启动。经过四轮谈判,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协定》是中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是毛里求斯迄今在其服务领域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将中非经贸合作水平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协定》包括序言、17 个章节和 3 个附件,其中章节包括初始条款与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

贸易、投资、竞争、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经济合作、透明度、行政与机制条款、争端解决、例外、最终条款,附件包括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在货物贸易领域,中国和毛里求斯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比例分别达到 96.3% 和 94.2%,占自对方进口总额的比例均为 92.8%。毛里求斯剩余税目的关税也将进行大幅削减,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最高将不再超过 15%,甚至更低。

在服务贸易领域,双方承诺开放的分部门均超过 100 个。其中,毛里求斯将对中国开放通讯、教育、金融、旅游、文化、交通、中医等 11 个服务领域的 130 多个分部门。这是毛里求斯迄今为止在服务领域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中国在商业服务、金融、交通等领域大幅放宽对毛市场准入限制,总体开放水平远高于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

(二) 毛里求斯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毛里求斯位于非洲大陆以东、印度洋西南部。总人口约 126 万。全国可耕地面积为 11.08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46%,其中蔗田 76186 公顷,粮田 5262 公顷,2020 年甘蔗产量 262.1 万吨。毛里求斯每年需进口粮食 20 万吨左右。其他农作物有茶叶、烟草、洋葱、水果等。畜牧业以饲养牛、羊、猪、鹿、鸡等为主。80% 的奶制品和 90% 的牛肉依靠进口,猪肉、鸡和蔬菜基本自给。

外贸是毛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出口蔗糖和出口加工区产品,进口粮食及其他食品、棉毛原料、机器设备、石油产品等。

毛海岸线长约 250 公里,有 230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主要为金枪鱼。20 世纪 80 年代毛捕鱼业发展较快。从 1992 年起,为保护渔业资源,避免过量捕捞,政府开始采取限制措施。海产品不能自给,每年还需大量进口。近年来,毛为加速经济转型,鼓励发展渔产品加工业,将其列为吸引外资的重点产业之一。2020 年上半年,毛鱼类产量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15800 吨下降至 12278 吨,降幅为 22.3%。其中,深海鱼(金枪鱼等)的捕捞量下降 21.4%,沿海鱼类捕捞量下降 37.6%。

水产品 and 食糖是毛里求斯主要出口农产品,前者占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47% 以上。主要出口的品种有制作或保藏的金枪鱼、鲣及狐鲣等。毛里求斯主要进口水产品、粮食、乳品和食用油等。水产品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 19% 以上。2021 年,毛里求斯农产品进口额 11.8 亿美元,出口额 6.2 亿美元。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2021 年,中毛农产品贸易总额 5202.1 万美元,其中毛里求斯自中国农产品进口

额 4479.4 万美元,前五大进口农产品包括水产品、蔬菜、饮品、畜产品和粮食制品,进口集中度 85.6%。

2012—2021 年的十年间,中毛农产品贸易额从 3411.7 万美元增长到 5202.1 万美元,年均增长 4.8%。其中,对毛出口从 3078.5 万美元增至 4479.4 万美元;自毛进口从 333.2 万美元增至 722.7 万美元。中国从毛进口的农产品主要是砂糖、其他甘蔗糖、除鱼肝油以外的鱼油、脂及其分离品,饲料用鱼粉等,对毛出口的农产品种类则较为分散,以鱼、白酒、大蒜、羊毛、甜玉米、调味品等为主。

(三)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毛里求斯”。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 151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5 种降税方式。

(1) **立即零关税**:包括活畜禽、鲜、冷、冻肉、水产品、乳制品、蜂蜜及蜂产品、兽毛、蔬菜、菌菇、坚果、水果、咖啡、茶、香料、谷物、淀粉、油子仁、种子、中药、动物油、面食、罐头、饮品、精油及香膏、可可及其制品、蛋白类产品、生皮、蚕茧、桑蚕丝、羊毛、棉花等 124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82.5%。

(2) **5 年内降税为零**:包括牛肉、羊肉、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金枪鱼、燕窝、苔藓及地衣、扁桃仁、榛子、核桃、栗子等坚果,无花果、鳄梨、杏、西瓜、荔枝、草莓、樱桃、苹果等水果和胡椒、植物油、人造黄油、可可油、糖浆、黄瓜、大蒜等蔬菜、黄酒等 14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9.8%。

(3) **7 年内降税为零**:包括普洱茶等 5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3%。

(4) **国别关税配额产品**:包括甜菜糖、甘蔗糖、砂糖、绵白糖等 7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5%。

(5) **维持基准税率**:鲨鱼翅、花茶、乌龙茶、硬粒小麦、玉米、稻谷、玉米细粉、大米细粉、大豆、油菜子、豆油、花生油、橄榄油、棕榈油等植物油,橙汁、番茄汁、烟草、雪茄、卷烟、羊毛、棉花、废棉纱线回收纤维等 10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6.9%。

2. 毛方降税模式

毛里求斯对其 1157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5 种降税方式。

(1) **立即零关税**:包含活禽畜,肉产品,水产品,乳品,猪毛、羽毛、珊瑚、鲜花、洋葱、番茄等蔬菜,蘑菇、木耳、银耳等菌菇,豆类、木薯、山药等植物块茎,椰子等水果,腰果、扁桃仁等坚果,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等水果,茶,胡椒,肉桂、丁香等香料,

小麦、黑麦、燕麦、玉米、大米等谷物,淀粉,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竹、藤等编结用植物材料,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肉、食用杂碎、动物血,制作或保藏的鱼;鲟鱼子酱及鱼卵制的鲟鱼子酱代用品,制作或保藏的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糖浆,可及可可制品,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酵母,调味汁,汤料,饮料,酒,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烟草,糖醇,精油及香膏、蛋白产品、生皮、羊毛等 932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税目总数的 80.6%。

(2)部分降税:包含红茶、朗姆酒、松子酒、伏特加、白兰地、龙舌兰等 13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1%。

(3)五年降零:鲜葡萄酿的酒、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香蒂酒、啤酒、苹果酒等其他发酵饮料,乙醇及其他酒精,未去梗的烟草等 4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4.1%。

(4)敏感:鸡、火鸡、鲜冷冻猪肉、乳及奶油、酸乳、黄油、牛油酥油、鸡蛋、天然蜂蜜、玫瑰、兰花等花,小麦粗粒、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动物肝、罐头肉及杂碎、精炼用甘蔗糖、甘蔗糖蜜、戒烟口香糖、即食或快食面条、甜饼干、华夫饼和薄脆饼、黄瓜及小黄瓜、番茄、马铃薯、豌豆、芦笋、花生酱、柑橘属水果、菠萝、樱桃、梨、杏、草莓、棕榈芯、橙汁、葡萄柚汁、菠萝汁、番茄汁等未发酵或未加酒精的水果汁、蔬菜汁,酱油、番茄沙司、辣椒酱、冰淇淋、面包添加剂、糖浆等 125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10.8%。

(5)例外: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涂抹的人造黄油、甜菜糖、白砂糖等固体甘蔗糖、天然矿泉水、汽水、非酒精啤酒、麦芽酿造的啤酒、果酒、酒精醋、零售包装的狗食或者猫食、家禽饲料等 39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3.4%。

3.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谷物及其制品:硬粒小麦、稻谷、小麦团粒(65%)、玉米(20%—65%)、经其他加工的玉米(例如,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65%)维持基准税率,黑麦、大麦、直长马唐(0—3%),燕麦、食用高粱、荞麦、谷子、加那利草子(0—2%)、滚压或制片的大麦(1104. 1910)、燕麦(20%)、马铃薯的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15%)、麦芽(10%)、淀粉(10%—20%)、面筋(18%)在 2021 年降为零,经其他加工的大麦(例如,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65%)在 2025 年降为零。

(2)棉花:未梳的棉花和已梳的棉花(40%)、废棉纱线、回收纤维(10%)、棉制缝纫线(5%)、棉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5%)维持基准税率。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种用大豆、花生(0%)、其他花生、干椰子肉、亚麻子(15%)、其他油菜子(0—9%)、葵花子(0—15%)、棕榈果及棕榈仁(0—10%),棉

子、蓖麻子、芥子(0—15%)、红花子(0—20%)、罌粟籽、牛油果树(20%)在2021年降为零,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3%)、低芥子酸油菜籽(0—9%)、全部植物油(8%—20%)维持基准税率,其他甜瓜子(25%)在2025年降为零。

(4)食糖: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50%)为国别关税配额产品,乳糖及乳糖浆(10%)、制糖后所剩的糖蜜(8%)、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10%—12%)在2021年降为零,槭糖及槭糖浆、葡萄糖及葡萄糖浆、化学纯果糖(30%)在2025年降为零。

(5)肉产品:活动物(10%)全部在2021年降为零,鲜冷牛肉(12%—20%),整头及半头的冻牛肉(25%)、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23%)、其他冻的绵羊肉(23%)、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23%)在2025年降为零

(6)禽蛋:全部禽蛋(0—20%)在2021年降为零。

(7)乳品:大部分乳品(6%—20%)在2021年降为零。

(8)水产品:黄鳍金枪鱼、大眼金枪鱼(12%)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鲣(鲣)(10%)在2025年降为零,其他大部分水产品(0—17.5%)在2021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全部蔬菜(0—13%)和大部分水果(10%—15%)在2021年降为零,水果中无花果(30%)、鳄梨、西瓜、木瓜、杏、木莓、黑莓、桑椹及罗甘莓、黑、白或红的穗醋栗(加仑子)及醋栗(25%),蔓越桔及越桔、荔枝、草莓、木莓、黑莓、桑椹、罗甘莓、黑、白或红的穗醋栗(加仑子)及醋栗(0811.2000)、栗子、樱桃(30%),杏、梅及李、苹果、柿饼、红枣、荔枝干(25%)、鲜、冻、干或用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暂时保藏的柑橘属水果或甜瓜(包括西瓜)的果皮(25%)在2025年降为零。

(10)羊毛:未梳的羊毛和羊毛落毛(38%)维持基准税率,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9%)、其余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9%—13.5%)在2021年降为零。

(11)咖啡和茶:茶中花茶、乌龙茶(15%)维持基准税率,其他茶(0902.3090)和普洱茶(15%)在2027年降为零,马黛茶(10%)在2021年降为零;咖啡(8%—30%)在2025年降为零。

(12)烟草:烟草(10—57%)全部维持基准税率。

(13)酒类:麦芽酿造的啤酒(0%)、汽酒(14%)在2021年降为零,其他酿酒葡萄汁(30%)、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65%)、黄酒(40%)、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30%—40%)在2025年降为零,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10%)、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20%)在2021年降为零。

(14)生皮:除牛皮(8%)在2025年降为零外,其余生皮产品(5%—14%)在2021年降为零。

(15)坚果:坚果中巴西果、去壳腰果、去壳扁桃仁、去壳榛子、开心果、槟榔果(10%),未去壳腰果、去壳核桃(20%)、种用夏威夷果(0%)在2021年降为零,未去壳扁桃仁、去壳夏威夷果、可乐果(24%)、未去壳榛子、未去壳核桃、板栗、白果、松子仁(25%)、在2025年降为零。

(16)花卉:花卉中番红花球茎(4%)、百合球茎(0—5%)、生长或开花的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菊苣植物及其根(15%)、食用水果或食用坚果的树、灌木(0—10%)、杜鹃、玫瑰、蘑菇菌丝(0—15%),兰花、菊花、百合、康乃馨(10%)在2021年降为零,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其他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0603.9000,23%),苔藓及地衣(23%)在2025年降为零。

4. 毛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谷物及其制品: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15%)为例外产品,小麦粗粒及粗粉和谷物颗粒(团粒)为敏感产品,其他谷物产品均在2021年降为零。

(2)棉花:全部棉花产品(0%)均为立即降税。

(3)食用油籽及植物油:全部食用油籽及植物油(0—10%)在2021年降为零。

(4)食糖:甜菜糖(80%)、其他甘蔗糖(1701.13.90、1701.14.90、1701.99.90)(80%),加有香料或者着色剂的其他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80%)和白砂糖(80%)为例外,精炼用甘蔗糖(0%)、口香糖(不论是否裹糖)为敏感产品。

(5)肉产品:鲜、冷、冻猪肉,整只鲜、冷或冻的鸡和杂碎、整只鲜或冷的火鸡为敏感产品,其他肉产品(0%)在2021年降为零。

(6)禽蛋:带壳,鲜、腌制或煮过的鸡蛋为敏感产品,其他鲜、腌制或煮过的带壳禽蛋(0%),鲜、干、冻、蒸过或水煮、制成型或用其他禽蛋及蛋黄(0%)在2021年降为零。

(7)乳品: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不超过10%),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形状的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和其他(0402.29.00)乳及奶油,酸乳、黄油、纯牛油酥油、无水乳脂,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液状,含糖和其他(0402.99.90)乳及奶油、其他黄油及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和乳酱(0405.90.90)为敏感产品,其他乳品为立即降税。

(8)水产品:全部水产品(0%)在2021年降为零。

(9)蔬菜和水果:全部蔬菜和水果(0%)在2021年降为零。

(10)羊毛:全部羊毛产品(0%)均为立即降税。

(11)咖啡和茶: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30%),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3千

克、其他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30%)在2025年降为零,其他咖啡和茶产品(0%)为立即降税。

(12)烟草:未去梗的烟草、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烟草、其他烟草(2401.30.00)在2025年降为零,其余烟草产品(0%)均为立即降零。

(13)酒类:加酒精抑制发酵的酿酒葡萄汁、其他酿酒葡萄汁、用于制造药酒及药物、香水和化妆品、酒精醋、变性酒精(加热和照明)或动力酒精、酒精饮料及烈酒的酒精、航空酒精为立即降税。其他鲜葡萄酿造的酒,品目20.09以外的酿酒葡萄汁(2204.10.90)(15%),麦芽酿造的啤酒(15%),果酒、加度果酒(15%),灌装及其他混合葡萄酒及加度混合葡萄酒(15%)、酒精醋(15%)为例外产品。通过蒸馏发酵的甘蔗产品获得的朗姆酒和其他烈酒,蒸馏杜松子酒,伏特加酒,水果白兰地、通过重新蒸馏从糖蜜、甘蔗或其衍生物中获得的酒精并通过调味、加糖或进一步处理重蒸酒精获得的烈酒,通过混合或调味从糖蜜、甘蔗或其衍生物获得的酒精获得的烈酒(30%)为部分降税。其余酒精产品均在2025年降为零。

(14)生皮:全部生皮产品(0%)均为立即降税。

(15)坚果:全部坚果在2021年降为零。

(16)花卉:玫瑰、兰花、其他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0603.19.00和0603.90.00)为敏感产品,其他花卉在2021年降为零。

(四)原产地规则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中毛自贸协定对原产货物的判定标准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完全获得货物;二是全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三是使用非原材料生产的货物,采用区域价值成分40%标准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方式,对糖果、食品、饮料等毛里求斯出口产品制定了相对灵活的原产地标准。此外,引入基于经核准出口商的自主声明制度,同意建立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便利企业享惠。

1. 税目改变

适用税目改变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产品:第一章活动物,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第三章中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四章乳品,第九章中的咖啡与茶,第十章谷物,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和面筋,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中的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焦糖,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第十九章中的供婴幼儿食

用的零售包装食品,第二十章中的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二章中除去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以外的饮料、酒和醋,第三十三章中的精油及香膏,第五十章中的蚕茧、生丝及废丝,第五十一章中的羊毛、动物毛等,第五十二章中的棉花、废棉等,第五十三章中的亚麻。

2. 税目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第十九章中的面食、包馅,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碱、糯米纸及类似制品等;第二十一章中的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酵母、发酵粉,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芥子粉及其调制品,汤料及其制品,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第二十二章中的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等。

十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签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涉及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协定文本共 20 章,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电子商务等领域及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规则,是亚太地区达成的超大型自由贸易协定之一。

2011 年东盟峰会上,东盟十国领导人正式批准了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的提议。2012 年 11 月,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领导人共同发布联合声明,正式启动了这一计划覆盖 16 国的自贸区建设进程。2019 年 11 月,第三次 RCEP 协定领导人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发表联合声明,正式宣布除印度外的 15 个成员国已结束全部文本谈判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下一步将启动法律文本审核工作,以便在 2020 年签署协定。尽管其他 15 国一再作出积极努力,但出于贸易自由化水平、对其他国家的贸易逆差和非关税壁垒等方面的顾虑,印度最终决定退出该协定。2020 年 11 月,15 个成员国克服疫情影响完成了 1.4 万多页的法律文本审核,并在 RCEP 领导人视频会议上正式签署了协定,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

RCEP 是迄今达成的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覆盖全球近 1/3 的人口,区域内 GDP、各成员出口额和吸引外商投资额合计均接近全球总量的 30%。单从农业来

看,RCEP 覆盖了全球近一半的农业增加值和两成的农产品贸易,是稻谷、棕榈油、牛肉、奶类等农产品重要产地,产量分别接近全球 60%、90%、20% 和 10%。RCEP 成员国中既有日本、韩国等农产品进口大国,也有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农产品出口大国,还有中国、印尼、越南、马来西亚等农产品“大进大出”的国家。

对中国而言,在货物贸易方面,通过 RCEP 中日之间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中国与韩国、东盟之间在若干农产品上也作出超出现有双边自贸协定的开放承诺,贸易自由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在原产地规则方面,RCEP 整合了中国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韩国等之间双边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更加便于企业掌握和利用。在服务贸易方面,15 个成员方都作出高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政策透明度。在投资方面,成员方普遍大幅缩减投资限制,使各方企业在区域内开展对外投资的门槛明显降低。

(二) RCEP 国家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RCEP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为降税第 1 年。具体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自贸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减让表。

1.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在 RCEP 成员中,中国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韩国均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且农产品已经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因此在 RCEP 中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农产品市场开放度,农产品自由化水平分别为 92.8%、91.5% 和 92%,特别是对东盟还新开放了未磨胡椒、椰子汁等个别没有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保留关税的产品。由于中国、日本、韩国同时还在商谈中日韩自贸区,日本与韩国也暂未签署双边自贸协定,因此三方在 RCEP 中承诺了的农产品自由化水平较低,中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农产品自由化水平分别是 86.6% 和 88.2%。

中国对其 1470 个农产品中的约 16%—65% (对日本为 240 个,对韩国为 339 个,对东盟、澳、新为 930—960 个)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取消关税,对其余农产品采取 10 年降零(对日本为 11 年)、15 年降零(对日本为 16 年)、20 年降零(对日本为 21 年)、部分降税、例外处理等方式。

(1)10 年降零(对日本为 11 年):含 207—821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 208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4.2%;对新西兰为 20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4.1%;对澳大利亚为 230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5.7%;对日本为 74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1%;对韩国为 821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5.9%。主要包括鲜冷牛肉(对澳大利亚和日本排除降税)、其他冻鱼肉、动物毛、甘蔗、可可豆、菠萝、椰子等。

(2)15 年降零(对日本为 16 年):含 47—212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 52 个,占

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5% ;对韩国为 4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2% ;对日本为 21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4.4% ;对澳大利亚、新西兰没有这一类别。仅对日本采取这一降税方式的产品主要是鲜冷猪肉、鲜冷冻鸡肉及其他禽肉、盐渍鲑鱼、乳清粉、鸡蛋、其他谷物团粒、甜菜、梨罐头、樱桃罐头、葡萄汁、苹果汁等,这些产品对其他成员均采取 10 年降零的方式。

(3)20 年降零(对日本为 21 年):包括 10—190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 144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9.8% ;对澳大利亚为 183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5% ;对新西兰为 190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9% ;对韩国为 8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6.1% ;对日本为 7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9% 。主要包括冻鸭杂碎、盐腌猪肉、盐腌或熏制的牛肉、柑橘类水果、牛油果、莓类水果、果酱、未磨胡椒、椰子汁等。

(4)部分降税:含 13—28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 1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 ;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28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9% ;对韩国为 13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9% ;对日本没有这一降税类别。主要包括干红枣(仅对韩国部分降税,对其他成员经 20—21 年过渡期取消关税)、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对东盟、澳、新部分降税,对韩国和日本排除降税)、大麦加工品(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部分降税,对东盟和日本经 20—21 年过渡期取消关税)。

(5)例外处理:含 89—197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和新西兰为 8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6.1% ;对澳大利亚为 9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6.6% ;对韩国 161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1% ;对日本为 19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3.4% 。对所有成员均排除降税的农产品主要是已焙炒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已磨胡椒,小麦、玉米、大米等粮食及其制粉,大豆、食用植物油、食糖、烟草等。仅对韩国和日本排除降税的产品主要是鲜奶、奶粉等乳制品、糖浆、咖啡代用品。仅对日本排除降税的产品主要是章鱼、干杏、谷物加工食品等。

2. 澳大利亚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澳大利亚农产品市场开放程度历来较高,在 RCEP 协定中,澳对其 1062 个农产品税目中的 78.6% (835 个税目)维持零关税,13.7% (145 个税目)立即降零;其余采取 3 年降零、7 年降零、15 年降零、20 年降零或例外处理等方式。

(1)3 年降零:含 10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乳酱、黄瓜、大蒜、蔓越莓、伏特加酒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 。

(2)7 年降零:含 47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动物精液、竹笋罐头、梨罐头、杏罐头、桃罐头、番茄汁、未改性乙醇、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动物生皮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4% 。

(3)15 年降零:含 9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菜籽油、蔬菜罐头、葡萄汁等,占全部农

产品税目的 0.7%。

(4)20 年降零:含 12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花生、发酵饮料、乙二醇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1%。

例外处理:含 4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葡萄、未冷冻均化蔬菜和柠檬汁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4%。

3. 菲律宾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菲律宾对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 5 个非东盟成员采用不同的降税方式,但总的来看,差别降税主要体现在工业品上和少部分农产品上。在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上,菲律宾对其他东盟成员承诺 88.9% 的开放水平,对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均承诺 88.8% 的开放水平,对韩国则为 81.6%。

菲律宾对其 1675 个农产品中的约 80.4% (1344—1348 个)维持 MFN 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取消关税,其余农产品采取经 15 年过渡期降税到零、部分降税 (SL) 和例外处理等方式。

(1)15 年降零:含 93—141 个农产品,其中对韩国为 93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6%,对其余成员为 141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8.4%。主要包括鲜冷罗非鱼、熏罗非鱼、冷冻马铃薯、冷冻甜玉米、芭蕉、葡萄柚、西瓜、黑胡椒、大米粉、椰子油、棕榈仁油等,其中椰子油、棕榈仁油对韩国为排除降税。此外,3 个鱼鳔及其他鱼杂碎税目根据不同种类的鱼做了进一步拆分,对韩国的降税方式包括立即降零(如大西洋鲑的杂碎)和排除降税(如其他鱼杂碎),对其余成员的降税方式则是立即降零(如大西洋鲑的杂碎)或 15 年降零(如其他鱼杂碎)。

(2)部分降税:含 85—98 个农产品,其中对中国为 85 个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1%,对其余成员为 98 个税目,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9%。主要包括干、熏、盐制的带骨的猪腿肉、鲜冷冻鹅、冻鲑鱼、盐腌及盐渍的罗非鱼、黄瓜、豌豆、芹菜、暂时保藏的甜玉米及洋葱、干辣椒、玉米淀粉、面条、糖渍蔬菜水果等,其中鲜冷冻鹅、暂时保藏的甜玉米、暂时保藏的洋葱等对中国为排除降税。

(3)例外处理:含 89—140 个农产品,其中对韩国为 140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8.4%,对中国为 10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6.1%,对其余成员为 8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3%。对所有成员均排除降税的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鸡肉、生菜、胡萝卜、菜糖、蔗糖等。

4. 韩国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韩国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日本等采取不同的降税方式,农产品自由化水平分别是 69.5%、68.6%、68.9%、62.6%、46.9%。韩国对其 2266 个农产品中的 17%—20% (对日本 377 个,对中国 399 个,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为 457 个左

右)维持零关税或立即降税到零,对其余农产品采取10年降零、15年降零、20年降零、部分降税、维持基准税率(HSL)、例外处理等方式。

(1)10年降零:含531—576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和新西兰为576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5.4%;对澳大利亚为575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5.4%;对中国为531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3.4%;对日本为550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4.3%。主要包括活鹅、其他鲜冷冻杂碎(羊、马、驴、骡)、鲜冷蓝旗金枪鱼、冻鳗鱼、剑鱼鱼片等多数鱼片、蛤等贝类、苹果树等苗木、橄榄、柑橘类水果、咖啡、胡椒、部分药材、葵花籽油等植物油、鱼肉肠、枫糖、谷物制食品、柠檬汁、红酒等。

(2)15年降零:含133—503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为50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2.2%;对中国为472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0.8%;对日本为13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5.9%。主要包括冻的禽杂碎、冻鳕鱼鱼片、墨鱼、玉米粉、鱼罐头、番茄罐头、人参茶等。

(3)20年降零:含2—39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39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7%;对澳大利亚为22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对新西兰为27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2%;对中国为16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7%;对日本为2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1%。主要有雪蟹、鲑鱼、肠衣、可乐果、果酱等。此外,对1个鹿茸税号按产品状态进一步拆分成干/加工的、其他的,针对东盟、新西兰和中国,韩国承诺对干/加工的鹿茸采取20年降零,对其他的鹿茸则排除降税。

(4)部分降税:含4—173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17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7.6%;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165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7.3%;对中国为4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2%;对日本没有这一降税类别。主要包括鲜冷冻羊肉、动物杂碎、鲍鱼、鲜冷狭鳕鱼、郁金香、芹菜、圆白菜、部分蘑菇、竹笋、葡萄柚、莓类、红茶、菜籽油、糖浆、制作或保藏的蔬菜、人参精油等。

(5)维持基准税率:含113个农产品,仅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采用这一类别,主要包括多数冻鱼、蓝纹奶酪、孢子甘蓝、南瓜、鱼罐头、葡萄糖浆、制作或保藏的人参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4.9%。

(6)例外处理:含404—1204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404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7.8%;对澳大利亚为434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9.2%;对新西兰为426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8.9%;对中国为844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37.3%;对日本为1204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53.1%。主要包括牛肉、鸡肉、鲜奶、奶油、奶粉、多数奶酪、天然蜂蜜、大蒜、甜玉米、胡萝卜、坚果、西瓜、苹果、大麦、大米、谷物粉、中药材、红参提取物、精制糖、蔬菜罐头、水果汁等。

5. 柬埔寨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尽管柬埔寨也是东盟国家中的最不发达成员,但其在 RCEP 中的农产品自由化水平较高达到了 91%。柬埔寨对其他成员采用统一降税方式,对其 1675 个农产品中的 47.8% (800 个税目) 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取消关税,对其余农产品采取 13 年、15 年、20 年过渡期降税到零或采取维持基准税率、例外处理等方式。

(1)13 年降零:含 308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大西洋鲑鱼、墨鱼、禽蛋、燕窝、马铃薯、孢子甘蓝、榴莲、乌龙茶、含油子仁及果实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8.4%。

(2)15 年降零:含 220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冷冻牛羊肉、罗非鱼、天然蜂蜜、苹果、调味香料、淀粉、植物油脂、肉罐头、油橄榄、甜玉米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3.1%。

(3)20 年降零:含 196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鲈鱼、玫瑰等花卉、卷心菜、竹笋、南瓜、西瓜、花生油及其分离品、蔬菜罐头、制造饮料用的复合酒精制品、烟草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1.7%。

(4)EL、HSL(实际是维持基准税率):含 110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去骨牛肉、鲜奶、枣、葡萄、梨、面条、巧克力、蛋糕、蘑菇罐头、花生酱、酱油、醋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6.6%。

(5)例外处理:含 41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脂肪含量低于 1% 的液态奶、黄油、乳酪及凝乳、橙、小麦粉、口香糖、麦精、速溶咖啡、豆奶饮品、辣椒酱、威士忌酒、烟草、明胶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4%。

6. 老挝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老挝是东盟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开放能力方面与其他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其他成员方给予老挝一定照顾,允许其货物市场准入采取相对低水平的开放和多数产品采用 13 年以上的较长过渡期,以便其国内逐步适应贸易自由化。在 RCEP 中,老挝对其余成员采用统一的降税方式,其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为 61.3%。具体来看,对其 1675 个农产品税目中的 9.8% (164 个税目) 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税到零,其余农产品采用经 13 年、15 年、20 年(前 15 年不降税)过渡期降税到零或例外处理等处理方式。

(1)13 年降零:含 204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乳酱、蘑菇菌丝、淀粉、琼脂、人造黄油、蜂蜡、葡萄糖、巧克力、麦精、天然水、动物饲料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2%。

(2)15 年降零:含 396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绵羊、鳟鱼、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墨鱼、乳酪及凝乳、去壳禽蛋、天然蜂蜜、燕窝、糖蜜、麦精、调味汁、制造饮料用的复合酒精制品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3.6%。

(3)20 年降零(前 15 年不降税):含 263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马、驴、骡、牛、淡水

鱼、玫瑰、孢子甘蓝、卷心菜、胡椒、花生、干椰子肉、竹、藤、烘焙糕饼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5.7%。

(4)例外处理:含 648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家禽、鲜冷牛肉、鲜冷冻肉及杂碎、鲈鱼、鳕鱼、蟹、小虾虾仁、酸乳、带壳禽蛋、木耳、洋葱、竹笋、绿豆、坚果、苹果、梨、柿子、银耳、草莓、猕猴桃、水果罐头、水果汁、葡萄酒、啤酒、口香糖、面食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8.7%。

7. 缅甸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与老挝类似,缅甸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开放能力方面与其他国家差距较大,其他成员方允许缅甸采取相对低水平的货物市场开放。在 RCEP 中,缅甸对其余成员采用统一的降税方式,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为 65%。具体来看,缅甸对其 1818 个农产品中的 35.7% (649 个税目)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税到零,对其余农产品采用经 13 年、15 年、20 年过渡期降税到零,或采取维持基准税率、例外处理等处理方式。

(1)13 年降零:含 281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谷物粉、油籽、药料植物、植物油脂、砂糖、汤料、油渣饼、精油、白蛋白、亚麻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5.5%。

(2)15 年降零:含 58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大菱鲆、鲭鱼、鳕鱼、鳕鱼、糖浆、酵母、酪蛋白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2%。

(3)20 年降零:含 194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燕窝、百合花、番茄、松茸、南瓜、油橄榄、竹笋、坚果、椰枣、无花果、番石榴、芒果、山竹、橙、葡萄柚、西瓜、碎米、麦芽、动物饲料、明胶、棉花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0.7%。

(4)维持基准税率(SL、HSL):含 624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罗非鱼、墨鱼、乳清、胡萝卜、豇豆、菜豆、咖啡、绿茶、乌龙茶、肉罐头、口香糖、巧克力、烘焙糕饼、番茄酱罐头、蘑菇罐头、花生、水果罐头、水果汁、面食、葡萄酒、黄酒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4.3%。

(5)例外处理:含 12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鲈鱼、小虾虾仁、鲟鱼子酱、罌粟子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6%。

8. 马来西亚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马来西亚对其余 RCEP 成员采用统一的降税方式。由于其已在东盟与其他 RCEP 成员达成的双边自贸协定中对绝大多数农产品作出了减让承诺,且其约 75% 的农产品 MFN 关税已为零,因此其在 RCEP 中实现了较高水平开放,农产品自由化程度为 92%,多数有税农产品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税到零。具体来看,马来西亚对其 1604 个农产品中的 87.9% (1410 个税目)维持零关税或立即取消关税,对其余农产品采用 10 年降零、15 年降零、部分降税、维持基准税率、配额管理、例外处理等方

式。

(1)10年降零:含56个农产品,主要包括熏制罗非鱼、葡萄柚、苹果、起酥油、矿泉水、肉及水产品精汁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3.5%。

(2)15年降零:含10个农产品,主要包括动物血制品、酱油、汤料、其他酪蛋白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6%。

(3)部分降税:含9个农产品,主要包括其他猪脂肪、其他禽油脂、其他谷物制食品、其他水果汁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6%。

(4)维持基准税率:含13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芭蕉、鲜柿子、鲜杨桃、鲜红毛丹、鲜榴莲、鲜菠萝蜜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8%。

(5)配额管理:含19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非种用的火鸡、猪肉、鸡肉、脂肪含量低于1%的液态奶、脂肪含量在1%—6%的液态奶、禽蛋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2%。

(6)例外处理:含87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奶、香蕉、菠萝、芒果、红茶、糯米、其他禽油脂、气泡酒、葡萄酒、烈性酒、烟草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5.4%。

9. 日本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日本一贯对农产品实行高关税、高保护,其在与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双边自贸协定中农产品开放水平普遍都很低。日本与中国、韩国均没有双边自贸协定,RCEP实质上是中日、日韩间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因此日本在农产品市场开放上十分慎重,总体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不高。

在RCEP中,日本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采取统一的降税模式,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为60%。对中国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为57.8%,对韩国最低,为47.9%。

具体来看,日本对其2445个农产品中的29.3%(717个税目)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取消关税,对其余农产品采取11年降零、16年降零、21年降零、部分降税、维持基准税率、例外处理等方式。

(1)11年降零:含318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冷鳗鱼、冻罗非鱼及鱼片、冻鲑鱼及鱼片、冻鳕鱼及鱼片、海参、冷冻绿豆、冷冻甜玉米、干伞菌属蘑菇、梨、桃、谷物粗粉团粒、鱼子酱、伞菌属蘑菇罐头、豌豆罐头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3%。

(2)16年降零:含133—431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431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7.6%;对中国为37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5.3%;对韩国为13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5.4%。主要包括鲜冷罗非鱼、鲑鱼及其鱼片,盐腌罗非鱼、熏制的虾蟹、西红柿、花椰菜、牛蒡、橘子、樱桃、咖啡、人参、鲍鱼罐头、海参罐头、饼干、大蒜粉等加工蔬菜制品,清酒等。

(3)21年降零:含2—5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韩国为2个,

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1%；对中国为 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2%。主要是其他发酵饮料、其他酒精饮料、其他动物生皮。

(4)部分降税：含其他糖蜜、其他非用醋制作的蔬菜等 2 个农产品，仅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采用这一类别，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1%。

(5)维持基准税率：含 292 个农产品，仅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采用这一类别，主要是鸡肉、三文鱼及鱼片、金枪鱼及鱼片、部分鲜奶、奶油、奶酪、天然蜂蜜、玉米粉、精炼糖、口香糖、甜饼干、栗子罐头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

(6)例外处理：含 683—1275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683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7.9%；对中国为 103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2.2%；对韩国为 127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52.2%。主要包括牛肉、猪肉、鲑鱼、竹荚鱼、鳕鱼、干或盐腌的墨鱼鱿鱼，大多数鲜奶、奶粉、酪乳、乳清粉等乳制品，干豆、香菇，粮食（小麦、大麦、玉米、大米）及其制粉，植物油、食糖、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大多数谷物制食品、烟草等。

10. 泰国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相较其他多数东盟成员泰国农产品在 RCEP 中的开放水平较低，其农产品自由化水平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82.7%，对中国为 81%、对日本为 73%，对韩国为 82%。泰国对其 1675 个农产品中的 53.4%（895 个税目）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取消关税，其余产品采取 10 年降零、15 年降零、20 年降零、部分降税、维持基准税率、例外处理等方式。

(1)10 年降零：含 177—242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为 24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4.4%；对中国为 240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4.3%；对日本为 17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0.6%。主要包括蘑菇菌丝、鲜或干的坚果、亚麻子、鲜或干的啤酒花、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烹煮的果酱等。

(2)15 年降零：含 165—174 个农产品，其中对其他东盟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为 174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0.4%；对中国为 16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0%；对日本为 16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9.9%。主要包括金鱼等活淡水鱼、活蓝旗金枪鱼、鳟鱼鱼片（日本除外）、软壳蟹、虎虾、冷冻甜玉米、豌豆、夏威夷果、胡椒、玉米粉、大米粉、葵花子、其他植物油、制作或保藏的金枪鱼、黑加仑果汁（中国除外）、油籽粕等。

(3)20 年降零：含 54—75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7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5%；对中国为 54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2%；对日本为 74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4%；对韩国为 6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7%。主要

包括天然蜂蜜、肠衣(韩国除外)、小麦粉(中国和韩国除外)、番茄酱(中国除外)、鲜葡萄酿的酒、清酒、白兰地酒、饲料用鱼粉(韩国和日本除外)等。

(4)部分降税:含 17 个农产品,主要是其他鲜冷冻杂碎(羊、马、驴、骡的)、鲜冷冻火鸡、鲜冷冻鸭、鲜冷冻鹅、其他浓缩加糖的乳及奶油、蓝纹奶酪、其他制作或保藏的肉、其他制作或保藏的虾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

(5)维持基准税率:含 70 个农产品,主要是鲜冷冻山羊肉、鲜冷冻猪杂、鲜冷冻鸡肉、火腿、浓缩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乳清粉、黄油、奶酪、禽蛋、棕榈油制的起酥油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2%。

(6)例外处理:含 202—277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20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1%;对中国为 23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3.9%;对日本为 27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6.5%;对韩国为 21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2.9%。主要包括鲜冷冻牛肉、鲜冷罗非鱼、冻罗非鱼、罗非鱼片、鲜奶、大包奶粉、玫瑰花、洋葱及青葱、咖啡、其他红茶、胡椒、稻谷、精米、大豆、干椰子肉、棕榈油、棕榈仁油、食糖、速溶咖啡、烟草等。

11. 文莱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由于文莱农产品 MFN 零关税水平本就很高,因此在 RCEP 中承诺了相对较高的农产品自由化水平,达到 96.3%。文莱对其余成员采用统一的降税方式,对其 1675 个农产品中的 95.6%(1602 个税目)维持零关税,其余产品采取 15 年降零、部分降税或例外处理等方式。

(1)15 年降零:含 11 个农产品,主要是茶,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7%。

(2)部分降税:含 11 个农产品,主要是咖啡,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7%。

(3)例外处理:含 51 个农产品,主要是制造饮料用的复合酒精制品、啤酒、葡萄酒、未改性乙醇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

12. 新加坡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新加坡是自由港,所有货物进口均实行零关税,因此在 RCEP 中实现 100% 自由化。

13. 新西兰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新西兰农产品进口关税水平本就很低,在 RCEP 中对其 1376 个农产品中的 79.1%(1089 个)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取消关税,对其余农产品采取 10 年降零、15 年降零、部分降税、维持基准税率等方式。

(1)10 年降零:含 148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冷冻肉、姜黄、淀粉、动物油脂、口香糖、麦精、烘焙糕饼、蘑菇罐头、芦笋罐头、水果罐头、番茄汁、葡萄汁、汤料、冰淇淋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0.8%。

(2)15年降零:含85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肉及食用杂碎、天然蜂蜜、龙虾、扇贝、贻贝、章鱼、鲍鱼、巧克力、面食、柠檬汁、苹果汁、未改性乙醇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6.2%。

(3)部分降税:含21个农产品,主要包括胡椒、辣椒、大蒜、酱油、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5%。

(4)维持基准税率:含33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马铃薯、黄瓜、橙汁、动物饲料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2.4%。

14. 印度尼西亚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印尼作为东盟成员,与其他5个非东盟成员均已有双边自贸协定,绝大部分农产品在双边协定项下已取消关税或部分降税,故在RCEP项下开放程度相对较高。印尼对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5个非东盟成员采用不同的降税方式。总体看,对东盟国家的农产品开放程度最高,自由化水平为93.4%,对其他5个非东盟国家的自由化水平总体在92.3%—93.3%。

印尼对其1751个农产品中的约71%(1245个税目,对韩国为1236个)维持零关税或立即零关税,对其余农产品主要采用经10年、15年、20年过渡期降税到零、部分降税(SL)、维持基准税率(HSL)、维持指定税率、例外处理等处理方式。

(1)10年降零:含212—222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和新西兰为214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2.2%;对澳大利亚和日本为21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2.2%;对中国为212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2.1%;对韩国为222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2.7%。主要包括冻鸡、鸭,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鱼苗,部分腌制鱼、熏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乳及奶油,天然蜂蜜,受精鱼卵,少量蔬菜,种用豌豆、赤豆、芸豆,木薯、山药等。

(2)15年降零:含142—171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和中国为171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9.8%;对澳大利亚为143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8.2%;对新西兰为146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8.3%;对日本为170个,占全部农产品的9.7%;对韩国为142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8.1%。主要包括水牛,种用绵羊、山羊,冻牛肉,绵羊肉,山羊肉,冻牛杂碎,部分鲜、冷、冻鱼,部分腌制鱼、熏鱼,种用玫瑰,少量蔬菜,种用绿豆,柠檬及酸橙等。

(3)20年降零:含5—29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中国和日本为5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3%;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29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1.7%;对韩国为16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0.9%。主要包括部分冻带骨的家禽块及杂碎和少量鲜、冷、冻鱼。

(4)部分降税(SL,前10年不降,第11年至第23年降至基准税率的50%或

75%)：含 7 个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4%。主要是冻鸡翅和玫瑰等个别鲜切花。

(5) **维持基准税率**：含 35—41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和中国为 3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1%；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3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对日本为 3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2%；对韩国为 41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3%。主要是冻鸡腿、胡萝卜、辣椒、橘子、玉米淀粉、烟草等。

(6) **维持指定税率**：含 18 个农产品，主要是长粒米、甜菜糖、甘蔗糖、砂糖、绵白糖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

(7) **例外处理**：含 54—69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和日本为 54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1%；对中国为 56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2%；对新西兰为 57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3%；对澳大利亚为 61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5%；对韩国为 6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9%。主要包括其他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玉米、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麦芽酿造的啤酒、鲜葡萄酿造的酒、味美思酒、未改性乙醇、冻罗非鱼等(仅对韩国排除降税)。

15. 越南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越南与其余 RCEP 成员均已签署双边自贸协定，绝大多数农产品已对相关成员降低了关税，因此在 RCEP 中也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农产品开放程度。在农产品自由化水平上，越南对其他东盟成员国为 92.9%，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92.5% (降税安排相同)，对中国为 91.5%，对日本和韩国为 85% (降税安排相同)。总的来看，越南对其 1675 个农产品中的 59% (840 个税目) 维持零关税或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税到零，对其余农产品采用 10 年降零、15 年降零、20 年降零、部分降税、维持基准税率、配额管理、例外处理等方式。

(1) **10 年降零**：含 565 个农产品，主要包括鲜冷冻牛肉、猪肉等肉类及杂碎、罗非鱼等鲜冷冻鱼及鱼片、章鱼、奶油、马铃薯、番茄、坚果、菠萝、调味香料、淀粉、葵花油、起酥油、可可粉、配方奶粉、生面食、饼干、汤料、矿泉水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3.7%。

(2) **15 年降零**：含 18—144 个农产品。其中对韩国和日本为 18 个，主要包括冻岩礁虾、未焙炒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其他小麦、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1%；对其他东盟成员、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144 个，除前述产品外，还包括鸡肉及其他禽肉、鸡肉罐头、鱼罐头、鱼子酱、鲜葡萄酿的酒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8.6%；对中国没有这一降税类别。

(3) **20 年降零**：含 7—127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 7 个，主要是未焙炒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爆米花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4%；对中国为 127 个，主要包括已

浸除咖啡碱未焙炒的咖啡、种用玉米、菠萝汁等,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7.6%;对澳、新、日、韩没有这一降税类别。

(4)部分降税:含 20—119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为 56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3%;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63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3.8%;对中国为 20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1%;对日本和韩国为 159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9.5%。部分降税的产品主要是泰国茉莉香米糙米、泰国茉莉香米精米(中国除外)、未焙炒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中国除外)、绿茶、胡椒(中国除外)、猪肉罐头等。

(5)维持基准税率:含 16—46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16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0.9%;对中国为 22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3%;对日本和韩国为 46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2.7%。对其余 RCEP 成员均维持基准税率的产品主要是白兰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等烈性酒。配额管理:含 26 个农产品税目,主要是禽蛋、烟草、食糖等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6%。

(6)例外处理:含 21—75 个农产品。其中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均为 21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1.3%;对中国为 75 个,占全部农产品税目的 4.5%。对其余 RCEP 成员均排除降税的产品主要是罂粟子、鸦片和烟草。仅对中国排除降税的产品主要是咖啡、胡椒、爆米花、泰国茉莉香米精米、菠萝罐头等。

(三)原产地规则

RCEP 达成前,各成员间双边自贸协定的规则标准均不相同,各项标准相互交织、纷繁复杂,使企业在实际经贸活动中利用规则的难度较大。而 RCEP 将多个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标准进行了整合,并借鉴其他自贸协定的先进经验,规则设置整体上呈现更丰富、更细致、更灵活的特点。

1. 设置了选择性标准

在中国以往达成的自贸协定中,协定项下对某个产品往往仅设置一个原产地标准,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仅采用扣减法,但 RCEP 协定为大多数商品设置了区域价值成分或税则归类改变两个标准,且在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方面允许采用累加法或扣减法两种方法,规则灵活性有所提高,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更易满足的标准。

2. 实行区域累积规则

协定允许商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在 15 个成员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来自 RCEP 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这意味着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与双边协定大体相同的情况下,适用 RCEP 原产地规则更易达标,企业享惠门槛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各方在区域内灵活配置资源、开展产业链上的分工和合作。

3. 增加了原产地证明文件类型

RCEP 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并

要求各成员在 10 年或 20 年期限内接受出口商自主出具的原产地声明,特殊情况下该实施期限可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在中国—瑞士自贸区协定中曾采用过经核准的出口商自主声明制度,但允许所有出口商或生产商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于中国而言尚为首次。

4. 纳入了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相关内容

该证明是作为中间方成员的签证机构或出口商针对已由原出口商出具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再次分批分期灵活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据此,中间出口商在将货物转售给其他成员时,仍然可以凭此享受协定税率。这使得各成员出口产品在中间方成员享受优惠关税进行销售后,同份原产地证书中拆分出的货物,可在不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所规定数量和有效期内使用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再次出口并在进口国享受协定税率。这将提高企业在销售策略以及物流安排方面的灵活性。

十六、中国—柬埔寨自贸区

(一) 自贸区谈判概况

2020 年 1 月中柬两国启动自贸区谈判,7 月 20 日宣告完成,同年 10 月 12 日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简称“中柬自贸协定”),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中柬自贸协定”是柬埔寨对外签署的首份双边自贸协定,也是中国继新加坡以后与东盟成员单独签署的第二份双边自贸协定。

“中柬自贸协定”包含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投资合作、“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电子商务、经济技术合作等章节,涵盖了双边经贸、旅游、交通、农业等广泛合作领域。

根据“协定”,在货物贸易方面,中柬自贸协定实现了双方所有自贸协定谈判中的最高水平关税减让,为两国产品提供了更好的市场准入条件。中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全部税目数的 97.53%,其中 97.4% 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现零关税。加上部分降税产品,中方参与降税产品比例达到 97.8%。在具体产品上,中方将服装、鞋类、皮革橡胶制品、机电零部件、农产品等柬方重点关注产品纳入关税减让。柬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全部税目数的 90%,其中 87.5% 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现零关税。加上部分降税产品,柬方参与降税产品比例达到 90.3%。在具体产品上,柬方将纺织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杂项制品、金属制品、交通工具等中方重点关注产品纳入关税减让。服务方面,双方在各自己参加的自贸协定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放水平,在中柬自贸协定中的市场开放承诺均体现了各自给予自贸伙伴的最高水平。

(二) 柬埔寨农业生产和贸易概况

1. 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

柬埔寨位于东南亚中南半岛南部。东北部与老挝交界,东部及东南部与越南毗邻,西部及西北部与泰国接壤,南部则面向泰国湾。总人口约 1600 万。农业是柬埔寨经济第一大支柱产业,全国约 60% 人口生活在农村,农业劳动力较为丰富。

主要农产品出口包括大米、稻谷、非大米农产品等。

2021 年,柬埔寨农产品进口额 21.4 亿美元,出口额 9.2 亿美元,连续十年贸易逆差。精米、香蕉、糖渍果蔬、棕榈油和蔗糖是柬埔寨主要出口农产品,五类农产品占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79.1%,出口较为集中。主要出口市场包括中国、法国、越南、印度等。柬埔寨主要进口水貂皮、卷烟、甜水、动物饲料和玉米等。五类农产品占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49.9%。主要进口来源国包括泰国、越南、丹麦、印尼和芬兰等。

2. 双边农产品贸易

2021 年,中柬农产品贸易总额 6.7 亿美元,其中柬埔寨自中国农产品进口额 1.9 亿美元,前五大进口农产品包括畜产品、水产品、饮品、粮食制品和水果,进口集中度 70%。

2012—2021 年的十年间,中柬农产品贸易额从 5389 万美元增长到 6.7 亿美元,年均增长 32.5%。其中,对柬出口从 3459 万美元增至 1.8 亿美元;自柬进口从 1929 万美元增至 4.8 亿美元。中国从柬进口的农产品主要是香蕉、大米、木薯淀粉等,对柬出口的农产品种类则较为分散,以制粉工业产品、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烟草制品等为主。

(三) 中国—柬埔寨自贸区农产品降税模式

中国—柬埔寨自贸区于 2022 年 1 月起实施,具体产品降税安排,见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专题已签订的自贸区“中国—柬埔寨”

http://fta.mofcom.gov.cn/cambodia/cambodia_special.shtml

(四) 中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中方降税模式

中国对其 1519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采用以下 4 种降税方式。

(1) **立即零关税**:包括活畜禽、鲜、冷、冻肉、水产品、乳品、蔬菜、水果、坚果、谷物、饮料、酒、可可及可可制品、制粉工艺产品、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蛋白类产品、生皮、精油及香膏、棉的回收纤维、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等等 1448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95.3%。

(2) **10 年内降税为零**:包括未磨胡椒、菠萝罐头,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菠萝、菠萝汁、椰子汁 6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 0.3%。

(3) **维持基准税率**:大米、小麦、玉米、棉花、羊毛、食糖等关税配额产品,以及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部分食用植物油、烟草等 64 个 8 位税目农产品不进行关税削

减,占全部农产品税目总数的4.2%。

(4)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削减至5%:已磨胡椒1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1%。

(五) 東方主要农产品降税方式

1. 東方降税模式

(1)立即零关税农产品:种用禽畜,肉产品,水产品,乳品,蜂蜜,毛皮,花卉,豌豆、芦笋、茄子、芹菜、辣椒、土豆、大蒜等大部分蔬菜,香蕉、无花果、牛油果、苹果、梨、柑橘、草莓、榴莲等大部分水果,咖啡,茶,谷物,动、植物油、脂,可可及其制品,棉花等1667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税目总数的92.3%。

(2)5年内降税为零农产品:酵母等2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1%。

(3)10年内降税为零农产品:浓缩蛋白质及人造蛋白物质、精油及香膏、以淀粉为基料的纺织等工业用制剂等7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3%。

(4)20年内降税为零农产品:含香料或着色剂的甘蔗糖或甜菜糖水溶液、蔗糖含量超过50%的甘蔗糖、甜菜糖与其他食品原料的简单固体混合物、用于制作酒精饮料的成分等6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0.3%。

(5)保持基准税率农产品:重量在50千克及以上的其他野猪,鲜、冷藏、冻的整只鸡,西红柿、菜花、西兰花、卷心菜、莴苣、胡萝卜、萝卜、豆角、洋蓍、南瓜等蔬菜,椰子、菠萝、番石榴、芒果、西瓜等水果,砂糖、调味汁及其制品、调味品、面条、烟草等124个8位税目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6.8%。

(六) 原产地规则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中東以2019年实施的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原产地规则为基础,结合签署的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加以完善,重点突出通关便利,完善了微小加工条款强调双方实质性加工,同意接受电子签名和印章的原产地证书,同时双方将建设原产地电子联网系统实时传输原产地电子数据,便利企业享受协定优惠。

根据《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农产品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税目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和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等。

1. 完全获得标准

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包括第一章活动物,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第三章中的活鱼,第五章中的未经加工的人发,第七章中的鲜或冷藏的马铃薯、洋葱、青葱、大蒜、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卷心菜、菜花、球茎甘蓝、羽衣甘蓝及类似的食用芥菜类蔬菜、莴苣及菊苣、胡萝卜、萝卜、色拉甜菜根、婆罗门参、块根芹、小萝卜及类似的食用根

茎、豆类蔬菜、冷冻蔬菜,第十章谷物,第十二章中的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十五章棕榈油及其分离品,第十七章中的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原糖,第十八章中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可可荚、壳、皮及废料,第四十章中的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第五十二章的废棉等。

2. 税目改变

适用税目改变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产品:第三章中去除活鱼之外的产品,第四章中的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带壳禽蛋,第五章中去除未经加工的人发外的产品,第七章中的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蔬菜、干蔬菜、鲜、冷、冻或干的木薯、竹芋、兰科植物块茎、菊芋、甘薯及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类似根茎,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西谷茎髓,第八章中去除什锦坚果或干果外的产品,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第十五章中去除棕榈油及其分离品外的产品,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中的制糖后所剩的糖蜜,第二十二章中的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第五十二章中的未梳的棉花;第五十章蚕丝等。

3.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第二十九章有机化学品适用不低于 50%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第三十一章肥料、第三十九章塑料及其制品、第五十二章的棉制缝纫线、棉纱线、棉机织物适用不低于 40%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4. 税目改变与区域价值成分混合标准

采用该标准的农产品主要包括黄油及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乳酱、乳酪及凝乳、第八章中的什锦坚果或干果,第十一章中的干豆制品;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木薯淀粉;菊粉;面筋,第十五章的椰子油及其分离品,亚麻子油及其分离品,玉米油及其分离品,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人造黄油,但不包括液态的,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用香肠制成的食品,制作或保藏的鱼;鲟鱼子酱及鱼卵制的鲟鱼子酱代用品,制作或保藏的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十七章中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第十八章中的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及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第十九章中的面食,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面

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第二十章中的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中的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税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四十章中除去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第四十一章的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第五十三章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等。

本指南仅作为农业贸易投资相关信息参考,企业做出具体决策前应仔细斟酌并自行承担贸易投资风险,本研究团队不为任何企业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如有发现信息错误之处,请与我们联系: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农业行业分会 电话:010-59194632/59194655